

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住所：廊坊市安次区龙河高新技术产业区富饶路 118 号)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 一、行业周期性风险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及相关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与石油天然气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其市场需求受到下游石油天然气开采和生产投资规模的直接影响。石油天然气行业本身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是一个周期性较强的行业，油气价格呈周期性波动，而石油价格的剧烈波动会直接影响到石油开采投资的活跃程度。当石油价格处于高位时，石油专用设备制造业景气度较高，钻采设备和钻井服务市场需求大；当石油价格持续处于低位时，石油钻采行业将大幅减少对钻采设备和钻井服务的需求，从而导致石油专用设备制造企业业绩出现波动。如果经济不景气或者石油价格长期处于低位，将可能降低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并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截至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73,771,585.91元、113,116,381.70元、130,684,406.36元。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8.94%和121.94%，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但依然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末，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96.08%，1-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1.06%，2-3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2.86%。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大部分账龄在一年以内，且公司主要合作客户为中石油下属各油服公司和钻探公司，经济实力较强，信誉良好，此类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损失的风险较小，但若客户持续延长付款期，会增加公司的财务成本，对公司的资金周转造成一定压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技术研发风险

石油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中的石油钻采工具制造和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需要较高的技术含量，各项指标参数要求较高，生产工艺流程需要严格控制，因此对于原材料的选择及生产设备的控制均有较高的要求。公司为应对不断增加的市场竞争，不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和增加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的规模，并且不断探索新的业务领域，随着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在生产加工中的不断应用，对于公司产品在质量、安全性和可靠性上不断提出新的要求。

尽管公司不断提升技术研发能力，但新产品的研发需要大量的资源投入，因而如果公司无法在生产技术研发上保持一定的领先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持续性带来一定的风险。

#### 四、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石油行业国企改革的不断深入，将有更多的市场主体参与到石油行业中，市场活力将不断提升。石油专用设备制造及服务领域原有的行政壁垒将逐步被打破，市场竞争和行业洗牌将逐渐成为发展趋势，各类石油专用设备制造企业之间的竞争将日趋激烈。

公司从事石油专用设备制造业已有十余年的时间，积累了一定的生产、研发、技术经验，并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若公司在石油行业改革的过程中，不能迅速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和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可能存在由于市场激烈竞争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 五、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获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按照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优惠金额与当期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净利润	4,540,418.61	10,476,174.75	-1,162,537.64

所得税优惠金额	217,724.44	650,721.35	404,262.04
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4.80%	6.21%	-34.77

如果未来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或公司未来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导致丧失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都将可能承担所得税率提高的风险。

## 六、公司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自有土地上所建的厂房和办公楼尚未取得房产证。报告期末,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的净额32,720,942.20元,占净资产的比重为47.24%。

2016年5月29日,廊坊市安次区建设局因公司《年产5000套石油钻具及测控设备项目》存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情形和竣工后未组织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对公司作出了罚款人民币44.1万元、对控股股东尹永清作出了罚款2.205万元的行政处罚。公司和控股股东已分别按时缴纳了以上罚款,于2016年6月17日补办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公司已通过了相关验收,推进房产证的办理工作。

若未来公司房屋未能取得相房产证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由其承担公司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七、准入许可持续风险

公司从事石油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中的石油钻采工具制造及技术服务行业,该行业对资质、认证要求较高。公司目前已取得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物资供应商准入证、渤海钻探工程公司国内石油工程市场准入证、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市场准入证、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技术服务商准入许可证等多家公司的准入证书。

如果未来公司的取得的相关资质和技术实力不符合已有客户的准入要求而丧失供货或提供技术服务的资格,将会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 八、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峰铭石油向公司提供螺杆钻具配件的外协加工服务。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峰铭石油为公司提供的外协加工服务费分别为51.25万元、188.26万元、190.00万元，占当期外协加工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78%、12.74%、17.43%。上述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及控制制度和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公司治理存在缺陷。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采取以下防范措施防范风险：（1）股份公司成立后，对有限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进一步规范，关联采购或销售交易继续严格采用市场定价机制；（2）股份公司制定并执行《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和《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强化公司关联交易的规范运作，严格限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执行以上措施，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仍然存在。

## 九、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未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东尹永清、赵立华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85%的股份，尹永清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赵立华担任公司

董事，二人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通过选举董事和间接挑选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行为，对公司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加以影响和控制，从而形成有利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7
释义.....	9
<b>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b>	<b>12</b>
一、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14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8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7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30
八、相关机构.....	32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35</b>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5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9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4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6
五、公司商业模式.....	6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4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77</b>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7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2
三、分开运营情况.....	83
四、同业竞争.....	85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0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93</b>

一、财务报表 .....	93
二、审计意见 .....	101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101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	101
五、主要税项 .....	132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	134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195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9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	211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12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主要财务数据 .....	213
十二、风险因素 .....	213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219</b>
<b>第六节 附件 .....</b>	<b>224</b>

##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奥瑞拓	指	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奥瑞拓有限	指	公司前身“廊坊奥瑞拓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文安县奥瑞拓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巴州石油	指	巴州奥瑞拓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峰铭石油	指	廊坊峰铭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瑞挺石油	指	廊坊瑞挺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万维	指	北京万维创联科技有限公司
中石油集团、中国石油集团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冀华律师	指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6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廊坊奥瑞拓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于2016年6月9日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69000313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廊坊奥瑞拓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60026号《资产评估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两年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的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LPR	指	Loan Prime Rate 的简称，即贷款基准利率
螺杆钻具	指	是一种以钻井液为动力，把液体压力能转为机械能的容积式井下动力钻具
定向井	指	沿着预先设计的井眼轨道，按既定的方向偏离井口垂线一定距离，钻达目标的井
水平井	指	井斜角大于或等于 86 度，并保持这种角度钻完一定长度的水平段的定向井
万向轴	指	一种通过万向节等部件连接实现不同轴的动力传递的机械结构
热处理	指	将金属材料放在一定的介质内加热、保温、冷却，通过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金相组织结构，来控制其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Windows-CE 系统	指	是微软公司嵌入式、移动计算平台的基础，它是一个开放的、可升级的 32 位嵌入式操作系统，是基

		于掌上型电脑类的电子设备操作系统
API	指	美国石油协会的缩写
轴承	指	机械设备中一种重要零部件，主要功能是支撑机械旋转体，降低其运动过程中的摩擦系数，并保证其回转精度

本转让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Orient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07401767737	
法定代表人	尹永清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年5月1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8月4日	
注册资本	5,050万元	
公司住所	廊坊市安次区龙河高新技术产业区富饶路118号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建楠	
公司电话	0316-5178021	
公司传真	0316-5178021	
电子邮箱	lfort@lforient.com	
邮政编码	065000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lforient.com">http://www.lforient.com</a>	
主要业务	石油钻井工程所使用的螺杆钻具、随钻检测仪器等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租赁，以及提供石油钻井工程技术服务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分类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C3512）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C3512）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	石油天然气设备与服务（10101011）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奥瑞拓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50,5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的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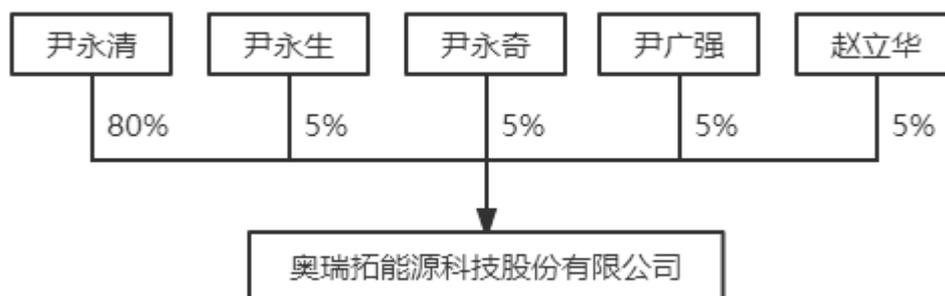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4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公司限售股份数额为50,500,000.00股，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1	尹永清	董事长、总经理	40,400,000.00	80.00	0.00	否
2	尹永生	-	2,525,000.00	5.00	0.00	否
3	尹永奇	董事	2,525,000.00	5.00	0.00	否
4	尹广强	-	2,525,000.00	5.00	0.00	否
5	赵立华	董事	2,525,000.00	5.00	0.00	否
总计			<b>50,500,000.00</b>	<b>100.00</b>	<b>0.00</b>	—

##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 （一）股权结构图



## （二）子公司情况

### 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

### 2、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参股子公司。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尹永清持有公司 40,4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0%，为公司控股股东。

尹永清，男，1970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毕业于西南石油大学，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02 年 4 月，在大港油田集团中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技术科工程师、技术厂长、销售科科长；2002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廊坊奥瑞拓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工作，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在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 2、实际控制人

尹永清和赵立华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理由如下：

尹永清和赵立华为夫妻关系，自 2005 年 3 月以来，二人一直持有公司 50%

以上的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尹永清、赵立华合计持有公司85%的股权。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尹永清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赵立华担任公司董事，二人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层的任免，因此尹永清和赵立华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公司认定尹永清、赵立华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充分理由及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行为合法合规。

实际控制人尹永清简历详情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三）”之“1、控股股东”。

赵立华，女，197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西南石油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0年5月，在大港油田集团中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工作，任技术科工程师；2000年6月至2002年4月，在中油和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任石油机械物资招标处采购工程师；2002年5月至2016年7月，在廊坊奥瑞拓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中心总监、资本运营中心总监；2016年7月至今，任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资本运营中心总监。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尹永清	40,400,000.00	80.00	自然人	否
2	尹永生	2,525,000.00	5.00	自然人	否
3	尹永奇	2,525,000.00	5.00	自然人	否

4	尹广强	2,525,000.00	5.00	自然人	否
5	赵立华	2,525,000.00	5.00	自然人	否
<b>合计</b>		<b>50,500,000.00</b>	<b>100.00</b>	-	-

1) 股东尹永清简历详情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三)”之“1、控股股东”。

2) 股东尹永生基本情况如下：

尹永生，男，196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3年7月至1991年11月，在文安远扬机械厂工作，历任生产部职工、生产主管等职务；1991年12月至2002年4月，经营文安永生铝塑门窗厂；2002年5月至2016年7月，在廊坊奥瑞拓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历任销售部经理、市场服务部业务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廊坊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服务部经理。

3) 股东尹永奇基本情况如下：

尹永奇，男，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年12月至1991年11月，在51408部队特务连服役；1991年12月至2002年4月，经营文安永生铝塑门窗厂；2002年5月至2016年6月，在廊坊奥瑞拓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监、市场服务部业务经理等；2016年7月至今，任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4) 股东尹广强基本情况如下：

尹广强，男，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年8月至1995年2月，在文安远扬机械厂工作，历任生产部职工、销售部业务员；1995年3月至1998年2月，任文安永生铝塑门窗厂安装工；1998年3月至2002年4月，任河北凯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经理；2002年5月至2016年6月，历任廊坊奥瑞拓石油机械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经理、市场督导、市场服务部川陕大区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川陕大区经理。

### （五）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尹永清、尹永生、尹永奇为兄弟关系，尹永清和赵立华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六）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 （七）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 （八）股东适格性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变化以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1	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2年5月17日	50万元	尹永清持有公司40%的股权，尹永生、尹永奇、尹广强各持有公司20%的股权。
2	第一次增资	2005年4月	100万元	控股股东尹永清持有公司70%的股权，尹永生、尹永奇、尹广强各持有公司10%的股权。
3	第二次增资	2008年12月	1000万元	控股股东尹永清持有公司70%的股权，尹永生持有公司15%的股权，尹永奇持有公司14%的股权，尹广强持有公司1%的股权。
4	第三次增资	2013年1月	3050万元	控股股东尹永清持有公司90.16%的股权，尹永生持有公司4.92%的股权，尹永奇持有公司4.59%的股权，尹广强持有公司0.33%的股权。
5	第四次增资	2016年3月	5050万元	控股股东尹永清持有公司94.06%的股权，尹永生持有公司2.97%的股权，尹永奇持有公司2.77%的股权，尹广

				强持有公司 0.20% 的股权。
6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5050 万元	控股股东尹永清持有公司 80% 的股权，尹永清、尹永生、尹永奇、尹广强、赵立华各持有公司 5% 的股权。
7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8 月	5050 万元	控股股东尹永清持有公司 80% 的股权，尹永清、尹永生、尹永奇、尹广强、赵立华各持有公司 5% 的股权。

###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02 年 4 月 12 日，尹永清、尹广强、尹永生和尹永奇签订《协议书》，就共同组建“文安县奥瑞拓石油机械有限公司”达成协议，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由尹永清出资 20 万元，由尹广强、尹永生和尹永奇各出资 10 万元。

2002 年 4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取得文工商名称预核[2002]第 05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公司设立时，用于出资的实物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购置日期
1	数控车床	CAK6161D	2002 年 4 月
2	车床	CW6163	2002 年 4 月
3	车床	CA6140	2002 年 4 月
4	铣床	X52K	2002 年 4 月
5	磨床	-	2002 年 4 月
6	深孔舒空床	-	2002 年 4 月

上述用于实物出资的机器设备为公司当时生产经营所需设备，于设立时已投入公司使用，目前上述设备已报废清理。公司设立时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股东集资自二手设备交易市场购得，未开具发票，出资时虽履行了评估手续，但由于保存不当，评估报告已遗失。

根据 2002 年 4 月 28 日，文安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文志会验 B 字（2002）第 5 号《验资报告》，确认“以上实物资产价值已经廊坊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确认，并于 2002 你那 4 月 2 日出具廊至信评报字（2002）第 067 号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书”，廊坊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奥瑞拓出具

证明，确认出具了廊至信评报字（2002）第 067 号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书，因此可确认公司设立时的实物出资履行了评估、验资手续。”

由于公司设立时间较长，设立时相关实物出资凭证由于保存不当均已丢失，无法对公司设立时股东实物出资情况进行确认，因此为了弥补设立时出资瑕疵，2016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股东尹永清、尹广强、尹永生和尹永奇以现金方式补足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股东尹永清、尹广强、尹永生和尹永奇各自以货币的形式出资 10 万元补足注册资本。

2016 年 8 月 24 日，廊坊市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廊瑞泰验字[2016]第 010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股东尹永清、尹广强、尹永生和尹永奇各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

2002 年 5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取得文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1026200058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尹永清	20.00	40.00	货币、实物
2	尹广强	10.00	20.00	实物
3	尹永生	10.00	20.00	实物
4	尹永奇	10.00	20.00	实物
合计		<b>50.00</b>	<b>100.00</b>	-

## （二）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3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尹永清以货币认缴 5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05 年 4 月 12 日，文安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文志会事验 A 字（2005）第 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5 年 4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尹永清货币出资 50 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尹永清	70.00	70.00	货币、实物
2	尹广强	10.00	10.00	实物
3	尹永生	10.00	10.00	实物
4	尹永奇	10.00	10.00	实物
合计		100.00	100.00	-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5年4月25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 第二次增资

2008年12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900万元,股东尹永清以货币认缴240万元,以实物认缴390万元;股东尹永奇以实物认缴130万元;股东尹永生以实物认缴140万元。

2008年12月16日,河北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冀大华评报字(2008)第04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以2008年12月14日为评估基准日,尹永清用于增资的机器设备的评估价值为390万元,尹永奇用于增资的机器设备的评估价值为130万元,尹永生用于增资的机器设备的的评估价值为254.328万元。

公司用于增资的机器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发票原值	评估值
1	数控螺旋铣床	ASLX-01	1,280,000.00	1,216,000.00
2	空压机	GRF-50A	496,000.00	446,400.00
3	捏炼机	XN-35*30	162,000.00	145,800.00
4	摇臂钻	EQ3040*10	35,000.00	33,250.00
5	马达试验台	AMS-01	840,000.00	798,000.00
6	万向摇臂钻	E3132	35,000.00	33,250.00
7	平板硫化仪	25T	146,000.00	138,700.00
8	钻铣床	EX6350D	45,000.00	40,500.00
9	冷干机	LW50-AC	28,000.00	26,600.00
10	硫化罐	DN1000	76,000.00	68,400.00
11	锅炉	ISC.0-0.7	82,000.00	73,800.00
12	掏胶机	AF01	147,000.00	132,300.00
13	抛光机	AP01	42,000.00	37,800.00

14	锯床	GD4028A	30,000.00	28,500.00
15	锯床	GB4038	36,000.00	32,400.00
16	单柱端面镗铣床	CLAS0	53,000.00	50,350.00
17	雕铣床	TG6800-2	247,000.00	234,650.00
18	数控螺旋铣床	LX-185	3,000,000.00	3,000,000.00
19	拆装架	YCA-3	500,000.00	500,000.00
20	交流弧焊机	ZXE1-630	7,500.00	6,750.00
21	电焊机	BX-350	4,200.00	3,780.00
22	小型交流弧焊机	-	10,000.00	10,000.00
23	切割机	-	3,000.00	2,850.00
24	发电机	GF75	52,000.00	46,800.00
25	发电机	GF120	76,000.00	68,400.00
26	硫化仪	JC-2000	55,000.00	52,250.00
27	拉力计	GT-AI7000-S	145,000.00	137,750.00
28	螺纹车床	S1-262	378,000.00	378,000.00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说明，上述用于增资设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归股东所有，并已实际交付公司使用，股东出资真实且已缴足，不存在纠纷。上述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使用和处置情况如下：

上述用于出资的设备使用和处置的明细如下：

名称	原值	使用情况	2016 年 4 月 30 日账面价值
数控螺旋铣床 1	1,216,000.00	正常使用	378,479.71
摇臂钻	33,250.00	正常使用	10,348.99
马达试验台	798,000.00	正常使用	248,377.50
万向摇臂钻	33,250.00	正常使用	10,348.99
钻铣床	40,500.00	正常使用	12,605.19
冷干机	26,600.00	正常使用	8,279.54
锅炉	73,800.00	正常使用	22,970.25
掏胶机	132,300.00	正常使用	41,177.94
抛光机	37,800.00	正常使用	11,765.25
锯床 2	32,400.00	正常使用	10,084.50
单柱端面镗铣床	50,350.00	正常使用	15,671.80
雕铣床	234,650.00	正常使用	73,034.45
数控螺旋铣床 2	3,000,000.00	正常使用	933,750.44

拆装架	500,000.00	正常使用	155,625.29
螺纹车床	378,000	已处置	0
锯床 1	28,500	已处置	0
空压机	446,400	已处置	0
捏练机	145,800	已处置	0
平板硫化仪	138,700	已处置	0
硫化仪	52,250	已处置	0
硫化罐	68,400	已处置	0
拉力计	137,750	已处置	0
交流弧焊机	6,750	已处置	0
电焊机	3,780	已处置	0
小型交流弧焊机	10,000	已处置	0
切割机	2,850	已处置	0
发电机	46,800	已处置	0
发电机	68,400	已处置	0
合计	7,743,280.00		1,610,064.69

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取得公司及其股东说明、核查相关发票、采购合同、记账凭证等材料确认，股东用于增资的机器设备权属清晰，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并已实际交付公司使用，上述机器设备评估值以发票所记载金额为基础，根据设备成新率折价计算所得，估值公允。

2008年12月17日，廊坊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廊至信变验字(2008)第101号《验字报告》，确认：截止2008年12月17日，公司已收到尹永清货币出资240万元，机器设备出资390万元，已收到尹永奇机器设备出资130万元，已收到尹永生机器设备出资140万元，机器设备出资评估价值与出资额之间的差额114.32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尹永清	700.00	70.00	货币、实物
2	尹广强	10.00	1.00	实物
3	尹永生	150.00	15.00	实物
4	尹永奇	140.00	14.00	实物
合计		1,000.00	100.00	-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9年1月4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四）第三次增资

2013年1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股东尹永清以货币形式认缴2050万元。

2013年1月28日，廊坊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廊瑞泰验字[2013]第03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3年1月28日，公司已收到尹永清货币出资2050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尹永清	2,750.00	90.16	货币、实物
2	尹广强	10.00	0.33	实物
3	尹永生	150.00	4.92	实物
4	尹永奇	140.00	4.59	实物
合计		<b>3,050.00</b>	<b>100.00</b>	-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6年1月3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五）第四次增资

201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股东尹永清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

2016年3月30日，河北新悦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新悦和验字[2016]第XYH0014号《验字报告》，确认：截止2016年3月29日，公司已收到尹永清货币出资2,000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尹永清	4,750.00	94.06	货币、实物
2	尹广强	10.00	0.20	实物
3	尹永生	150.00	2.97	实物
4	尹永奇	140.00	2.77	实物

合计	5,050.00	100.00	-
----	----------	--------	---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六）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形成以下决议：同意股东尹永清将其持有的 252.5 万元股权转让给赵立华；同意股东尹永清将其持有的 102.5 万元股权转让给尹永生；同意尹永清将其持有的 112.5 万元股权转让给尹永奇；同意尹永清将其持有的 242.5 万元股权转让给尹广强。

2016 年 4 月 21 日，尹永清分别与赵立华、尹永生、尹永奇、尹广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本次股权为平价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尹永清	4,040.00	80.00	货币、实物
2	尹广强	252.50	5.00	货币、实物
3	尹永生	252.50	5.00	货币、实物
4	尹永奇	252.50	5.00	货币、实物
5	赵立华	252.50	5.00	货币
合计		5,050.00	100.00	-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9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 69000313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奥瑞拓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9,270,447.66 元。

2016 年 6 月 10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廊坊奥瑞拓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60026 号）确认，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奥瑞拓有限净

资产评估值为 8,312.57 万元。

2016 年 6 月 18 日，奥瑞拓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7 月 8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69000313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69,270,447.66 元，折合股份总额为 50,5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合股本后超出股本部分的余额人民币 18,770,447.66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并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 69000152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奥瑞拓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69,270,447.66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为 50,500,000.00 元，折股后的余额 18,770,447.66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取得了廊坊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07401767737）。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尹永清	4,040.00	80.00	净资产折股
2	尹广强	252.50	5.00	净资产折股
3	尹永生	252.50	5.00	净资产折股
4	尹永奇	252.50	5.00	净资产折股
5	赵立华	252.50	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5,050.00</b>	<b>100.00</b>	-

#### （八）公司股权明晰情况

公司各股东出资真实、足额，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及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愿的表现，并已办理了相关登记，不存在代持股等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尹永清	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7月8日	3年	是
2	赵立华	董事	2016年7月8日	3年	是
3	尹永奇	董事	2016年7月8日	3年	是
4	郭艳	董事	2016年7月8日	3年	否
5	石绍球	董事	2016年7月8日	3年	否

董事简历如下：

1) 董事尹永清简历详情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三)”之“1、控股股东”。

2) 董事赵立华简历详情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三)”之“2、实际控制人”。

3) 董事尹永奇简历详情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4) 郭艳

郭艳，女，197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毕业于斯坦福国际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2月至2006年9月，在全兴工业（中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制造股长、课长；2006年10月至2012年12月，在新奥博为技术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生产部总调度、经理、生产中心主任、生产副总助理；2013年1月至2016年6月，在廊坊奥瑞拓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生产中心总监、综合管理中心总监；2016年7月至今，任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综合管理中心总监。

#### 5) 石绍球

石绍球，男，1964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本科学历。1984年9月至1986年6月，在西南交通大学任助教；1986年7月至1989年6月就读于西南交通大学，获计算机应用硕士研究生学位；1989年7月至1994年7月，在山东省科学院海洋仪器仪表研究所任技术科工程师；1994年8月至2003年1月，在青岛畅达印染厂有限公司任研发部总工程师；2003年2月至2009年3月，在北京派特罗尔钻井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任研发部总工程师；2009年4月至2012年12月，在天津波特耐尔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任维修制造中心总工程师；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自学深造；2014年1月至2016年6月，在廊坊奥瑞拓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研发部工程师，技术中心总监；2016年7月至今，任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技术中心总监。

## （二）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尹欢欢	监事会主席	2016年7月8日	3年	否
2	张培文	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7月8日	3年	否
3	王曦远	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7月8日	3年	否

#### 1) 尹欢欢

尹欢欢，男，1983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6年6月，在廊坊奥瑞拓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质量部主管、采购部经理、生产部经理、营销中心总监、生产运营中心总监等职务；2016年7月至今，任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生产运营中心总监。

## 2) 张培文

张培文，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大专学历。1990年6月至1996年8月，在河北安里屯冷拉厂任销售部业务员、销售部长；1996年9月至2002年1月，在河北文安塑料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02年2月至2009年5月，在河北凯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09年6月至2016年6月，在廊坊奥瑞拓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任市场服务部业务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市场服务部业务经理。

## 3) 王曦远

王曦远，男，1990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毕业于西南石油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4月至2016年6月，在廊坊奥瑞拓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技术部工程师，研发部副经理、技术总监助理；2016年7月至今，任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技术总监助理。

###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尹永清	董事长、总经理	是
2	陈红	财务负责人	否
3	王建楠	董事会秘书	否

1) 尹永清简历详情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三)”之“1、控股股东”。

## 2) 陈红

陈红，女，196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毕业于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大专学历。1987年1月至2000年8月，任黑龙江省虎林市国营854农场综合加工厂财务科会计；2000年9月至2008年2月，在廊坊华日家具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销售会计、总账会计、财务主任；2008年3月至2013年3月，任北京航天金阳电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3年4月至2016年6月，在廊坊奥瑞拓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助理、财务总监；2016年7月至今，任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 3) 王建楠

王建楠，男，1989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廊坊师范学院，大专学历。2010年6月至2012年2月，在金沙银贝餐饮公司工作，历任人事部专员、主管；2012年3月至2016年6月，历任廊坊奥瑞拓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人事主管、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人事行政部人事经理。

##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598.62	23,235.65	23,181.3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927.05	5,043.30	3,995.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927.05	5,043.30	3,995.68
每股净资产（元）	1.37	1.65	1.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7	1.65	1.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37%	78.29%	82.76%
流动比率（倍）	0.96	0.85	0.81
速动比率（倍）	0.69	0.68	0.71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05.69	11,432.75	10,717.01
净利润（万元）	-116.25	1,047.62	454.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6.25	1,047.62	454.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153.32	955.94	429.90

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3.32	955.94	429.90
毛利率	28.56%	36.11%	31.38%
净资产收益率	-2.12%	23.18%	12.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80%	21.15%	11.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4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4	0.1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63	0.88	0.86
存货周转率（次）	2.40	7.03	2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2.13	3,264.79	-671.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1.07	-0.22

注：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2+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存货/2+期末存货/2)”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3、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4、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八、相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坚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3-67095675

传真：023-67003783

项目小组负责人：罗怀金

项目小组成员：叶安红、周亮强、林楠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甄玉波

住所：石家庄市桥西区石铜路 11 号

联系电话：0311-85288018

传真：0311-85288018

经办律师：杨辉、杨自冲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胜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1107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会林、吴秀英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评估师：王道明、洪一五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邮编：100033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石油钻井工程所使用的螺杆钻具、随钻检测仪器等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租赁，以及提供石油钻井工程技术服务。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地热等领域。公司是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的准入物资供应商，并与其下属的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长庆钻井总公司、中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等大型公司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同时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为伊朗、印度，目前公司在积极开发俄罗斯、美国、加拿大、哈萨克斯坦等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公司设立以来，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1、螺杆钻具

公司主要产品是石油钻井专用工具中的螺杆钻具，公司产品定位于高端螺杆钻具市场，所生产的螺杆钻具符合国际标准，并可根据国内外不同地质条件和钻井工程需要进行特殊设计定制。

螺杆钻具是一种以钻井液为动力，将液压能转换为机械能的容积式井下动力钻具，当泥浆泵泵出的泥浆流经旁通阀进入马达，在马达的出口形成一定的压力差，推动转子绕定子的轴线旋转，并将转速和扭矩通过万向轴和传动轴传递给钻头，从而实现井下作业。螺杆钻具的构成图如下所示：



公司所生产的螺杆钻具主要包括以下四种：

(1) 超短螺杆钻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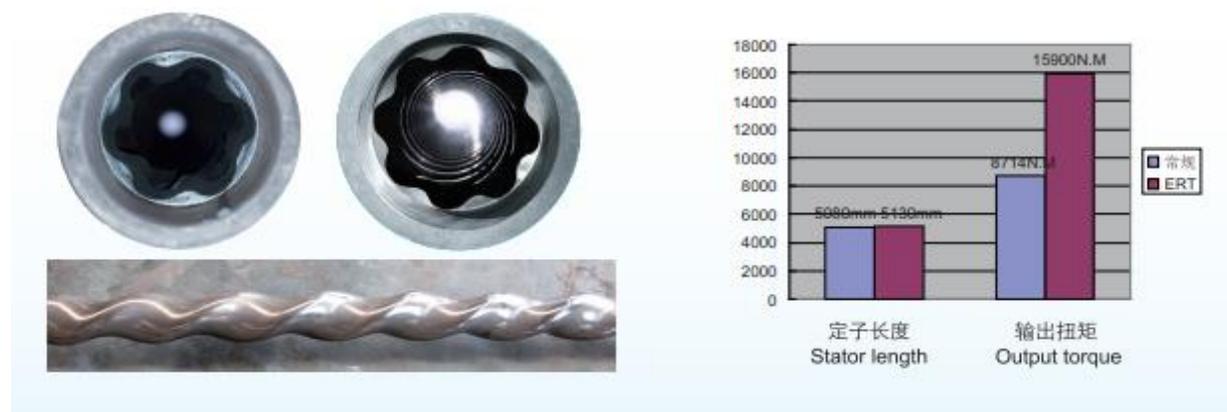
公司开发制造的超短螺杆钻具，有效缩短螺杆总长及弯点距轴头的距离，即缩短了仪器距钻头的距离，同时确保马达动力，提高相同工况下的造斜率，也适用于对井眼轨迹控制精度要求高的场合。不同尺寸的螺杆钻具比较如下：



项 目 Item / Показатели	95 超短 (3 3/4") Super-short Ультракоротко	95 常规 (3 3/4") Normal / Норма	172 超短 (6 3/4") Super-short Ультракоротко	172 常规 (6 3/4") Normal / Норма
总 长 (mm) Total length/Общая длина	3100	4670	4200	8080
马达长度 (mm) Power section length /Длина двигателя	2100	2820	3000(ERT)	5400
弯点到轴头距离 (mm) The distance from bending point to bit box/Расстояние от точки перегибы до конца вала	760	1075	960	1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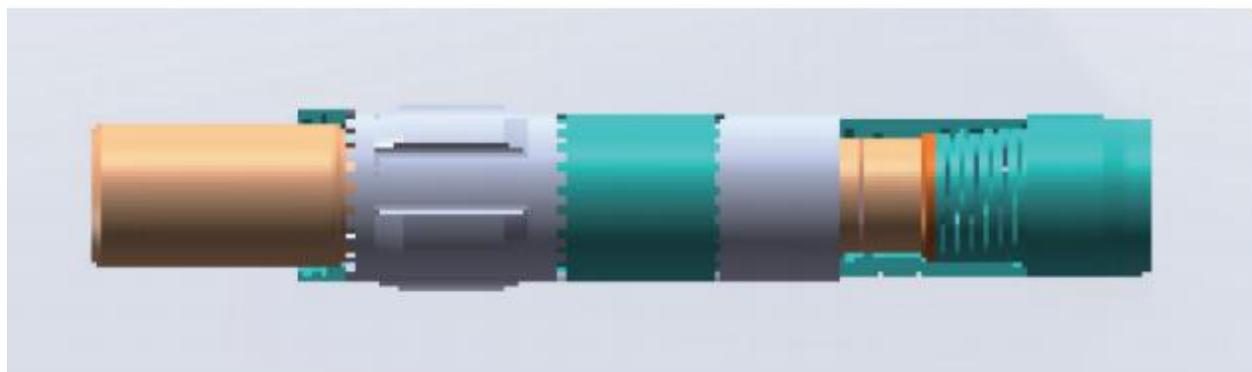
(2) 等壁厚螺杆钻具

等壁厚螺杆钻具，具有单级密封压力高、转速低、扭矩大、曲率半径小、使用寿命长、耐高温和使用更加安全可靠等技术优势，适合在常规生产井、深井、定向井和水平井中使用。公司生产的等壁厚螺杆钻具图例如下：



### （3）油密封钻具

由于螺杆钻具在井底的工况非常恶劣（钻井液润滑，轴承组载荷大，且为交变载荷），推力轴承的工作寿命偏短，致使传动轴总成成为螺杆钻具总体的最薄弱环节。因此，采用储油补偿密封传动轴总成，提升传动效率，大幅度提高传动轴寿命。公司生产的油密封钻具图例如下所示：



### （4）高速螺杆钻具

公司针对地层可钻性差，机械钻速低、易跳钻的研磨性及非均质地层钻进提供了高速螺杆钻具和钻头，可以帮助客户实现提升机械钻速的目的。公司生产的高速螺杆钻具图例如下所示：



## 2、无线随钻测斜仪系统

ORT-MWD 无线随钻测斜仪系统，是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悬挂式正脉冲随钻测量系统，产品分为 190 度、175 度、125 度三种。公司生产的无线随钻测斜仪系统图例如下所示：（上悬挂、自发电、下座键式，小直径 35MM，耐高温）



### 3、钻头

公司生产的刀翼钢体复合片钻头采用五刀翼，大复合片切削齿，宽排屑槽，在钻软至中硬地层中可获得高钻速；采用斜保径设计，可增加钻头平稳性；采用合金钢体锻造，用高端数控加工设备精确制造；钻头重要表面堆焊硬质合金以提高钻头的耐磨和抗腐蚀性。公司生产的钻头图例如下所示：



### 4、动产租赁业务

螺杆钻具租赁业务是公司在与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下属油田和钻井公司为主的下游客户长期合作过程中，探索的新的业务模式。公司按承租方要求提供相应的螺杆钻具，同时对所生产螺杆钻具井下最低使用时间做出承诺，承租方按

实际使用时间支付租赁费用。公司出租所生产的螺杆钻具给下游客户，并约定以公司自身研发和技术优势为依托，公司所生产螺杆钻具相比同行业竞争对手有较明显的质量优势，产品使用寿命较其余厂商生产的同类产品更长，但在公开采购招标过程中，公司产品质量好的优势无法体现，因此公司大力推广螺杆钻具租赁业务，公司所生产的螺杆钻具在租赁业务模式下拥有比直接销售更高的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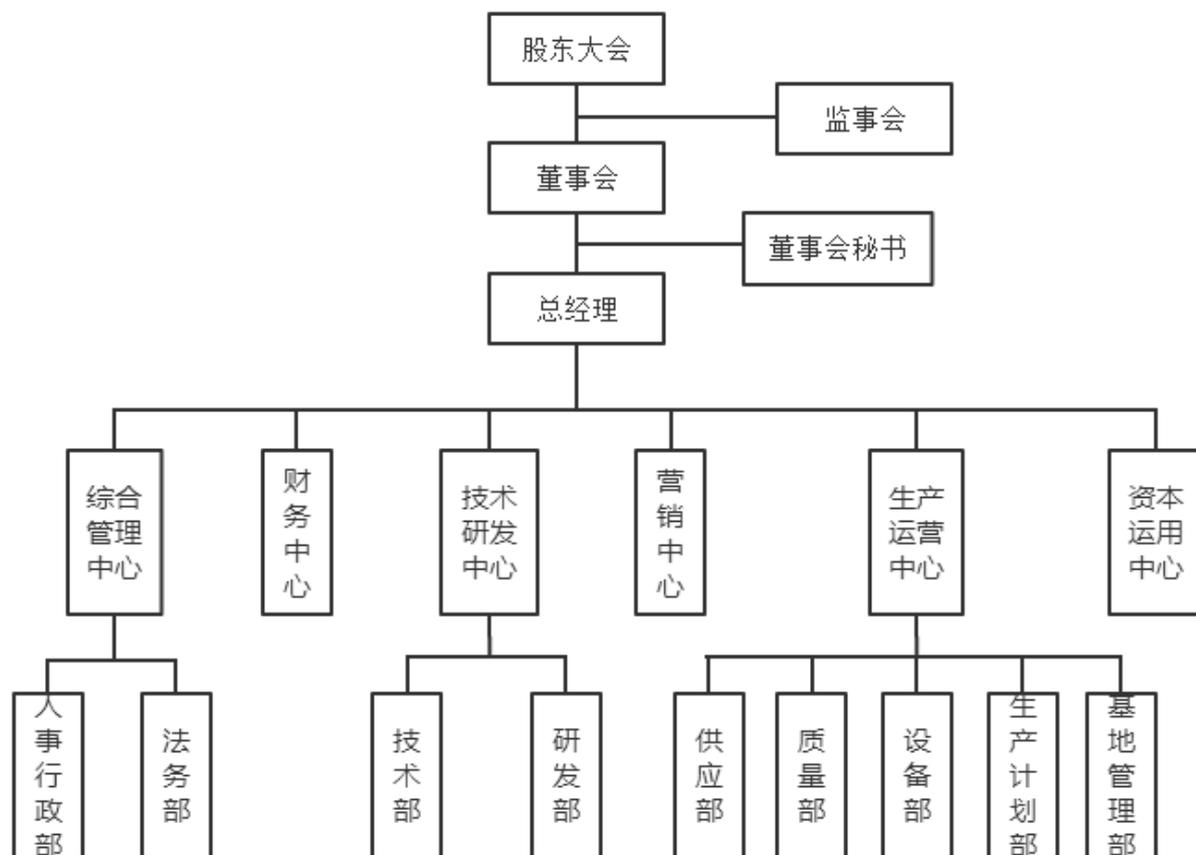
## 5、技术服务业务

除螺杆钻具的销售和租赁外，公司还向客户提供定向井、水平井等特殊工艺井的钻井技术服务。定向井是一种特殊工艺井，指按专门的钻井目的和要求设计对应的井眼轨迹，并在钻进过程中一直进行井眼轨迹控制，使井眼沿预先设计的井眼轨迹转达预定目标的钻井类型。定向井技术服务是利用定向井测量和管控工艺，确定油藏范围、核实原油储量、实现原油量产、扩大原油生产规模、提高原油产量最直接有效的技术手段。水平井是指一种井斜角大于或等于 86 度，并保持这种角度钻完一定长度水平段的定向井，是定向井的一种特殊形式，是针对复杂的低渗透、薄差层、多层、非均质等油气藏，采用井身沿着水平方向的钻井方法，降低了稠油、低渗透、裂缝等类油藏的开采难度，提高了此类油藏的注采能力。该技术逐步应用于油田过渡带、薄差层等难以提高采收率的复杂采油区块，今后水平井钻井技术在国内的应用范围会逐步加大。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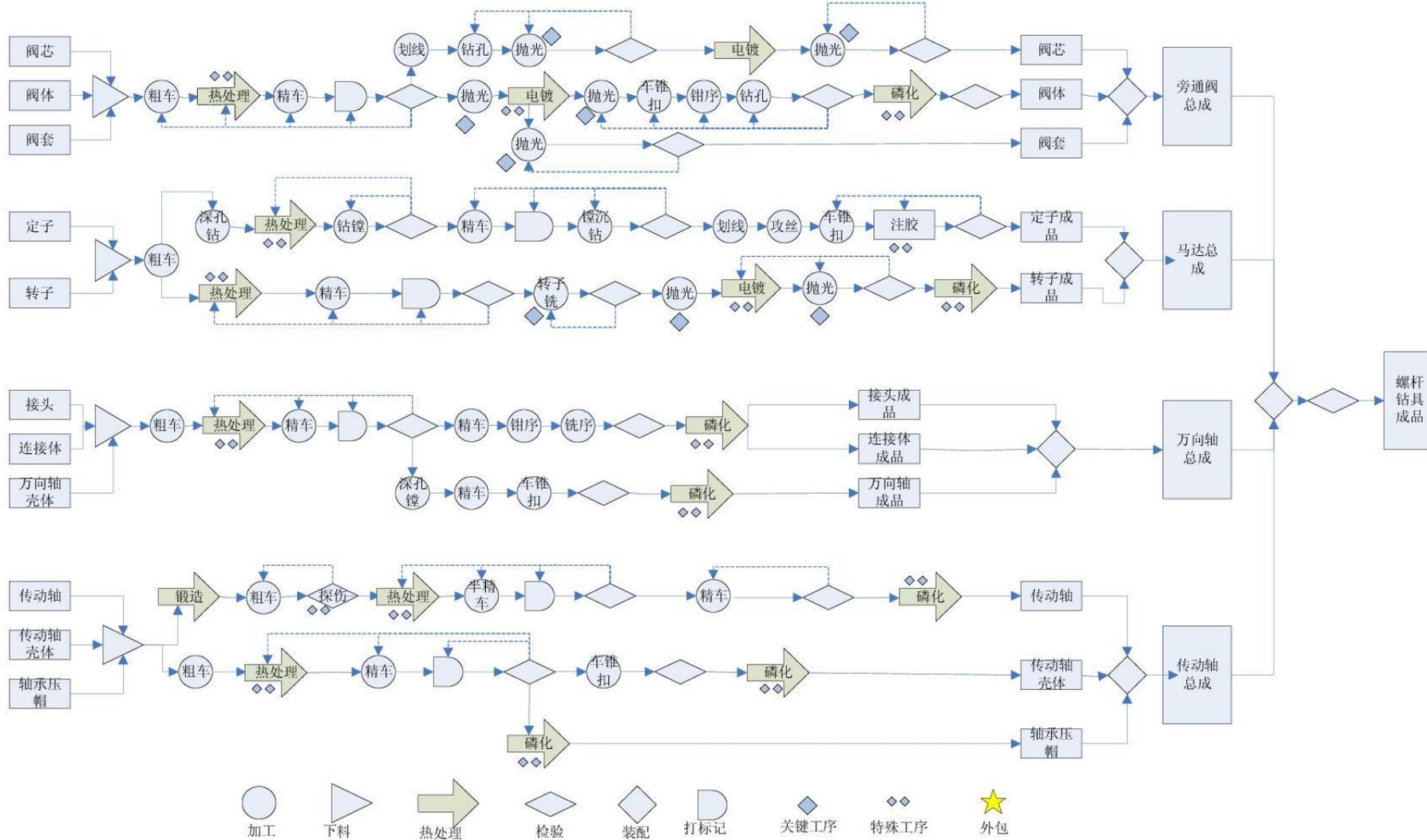
###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有关各部门及职能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 (二) 公司主要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生产石油钻井工程用螺杆钻具系列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先对螺杆钻具主要总成组件如旁通阀、马达、万向轴和传动轴从原材料开始按照工艺进行生产加工，并最终完成螺杆钻具各总成组件的安装调试，具体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在自主生产的基础上，公司还通过外协厂商配套委托加工部分部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名称、外协内容、外协工序/环节及金额如下：

序号	加工产品	加工项目	委托加工金额（万元）			委托加工单位名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份	
1	转子（165）	电镀	2.45	35.76	35.63	天津市幽燕金属表面精饰厂
2	转子（228-244）	电镀	80.38	0.00	0.00	石家庄昌博机械加工厂
3	转子（197）	电镀	86.63	250.58	49.54	山东广科机械有限公司
4	转子（172）	电镀	18.03	85.81	0.00	山东富力世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	转子（101-127）	电镀	28.62	4.19	0.00	北京丰镀工贸有限公司
6	转子	喷涂	0.00	126.03	46.90	三河市润科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7	钻具配件	粗加工	45.05	33.15	0.00	北京航百川科技开发中心
8	转子（165-197）	铣螺旋	33.04	38.72	10.34	天津通用卓业科技有限公司
9	转子（203-244）	铣螺旋	0.00	68.00	0.00	辽宁金钻工大机械有限公司
10	定子，转子	热处理	130.77	279.48	0.00	沧州天成热处理有限公司
11	定子，转子	热处理	60.10	53.57	0.00	山西北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	钻具配件	粗加工	14.54	8.30	0.00	德州润丰科技工贸有限公司
13	钻具配件	粗加工	20.39	9.07	0.00	德州佳恒机械有限公司
14	扶正器壳体	调质	16.88	93.09	75.83	廊坊光华热处理表面工程有限公司
15	盖板	精车成活	37.62	11.01	0.00	文安县巨泰五金制品厂
16	扶正套	调质	63.48	66.18	17.25	廊坊市天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17	传动轴	粗车	63.36	71.40	0.00	北京第一机床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18	扶正器	铣筋压合金	37.71	25.46	14.71	文安县谦润五金加工厂
19	尼龙管	精车成活	19.75	16.66	11.65	天津市聚祥缘机械配有限公司
20	锁母	精车成活	141.31	1.75	0.00	泰兴市泓源数控机床厂
21	探管接头	镗孔	0.00	11.06	11.74	北京豪仪京工科技有限公司

22	钻具配件	粗加工	190.00	188.26	51.25	廊坊峰铭石油设备机械有限公司
合计	-	-	1,090.11	1,477.53	324.84	-

公司外协厂商中，廊坊峰铭石油设备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尹永生在廊坊峰铭石油设备机械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且报告期内尹永生之子尹春北和其爱人刘翠花直接或间接持有廊坊峰铭石油设备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外协厂商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针对外协加工，公司制定了《外协过程控制规范》，对外协厂商的资格评定、合同管理、价格管理、质量控制、技术保密、材料管理等进行了细致的规定。

### (1) 外协厂商的评价和选择

针对外协厂商的初次评审，由采购部根据公司生产需要、产品性质、客户需求等要求，在考虑外协厂商的质量管理体系、生产能力、工艺水平、交货期、价格等条件的基础上，组织质检部、技术部、生产部等相关部门，对预选外协厂商进行评估和考核，并将评审的结果记录于《供方评定记录表》，报主管领导批准后成为公司的合格外协厂商，记录于《合格供方名录》中。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生产部根据本公司的加工能力和工期的要求，提出外协加工的申请，技术部以图纸、工艺规范等形式提出技术要求，最终由采购部在《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合适的外协厂商，签订外协加工合同。

### (2) 外协定价方式

公司外协加工费用主要由外协厂商的设备使用费、人工费用及合理利润构成。根据生产部、技术部提出的外协加工申请和技术要求，采购部从《合格供方名录》中与至少两家以上的外协厂商进行联络，由对方提供报价清单，采购部进行询价、议价和比价，最终根据市场价格与对方协商确定外协加工价格，报批后签订外协加工合同。

### (3)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

针对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的控制，由采购部组织技术、生产、质检等部门，将外协加工过程所需的产品加工技术要求、工艺文件、相关作业指导书、质量检验标准等文件与资料提供给外协厂商，要求外协厂商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与资

料编制适合于外协厂商所需的过程控制作业指导书,并按照该过程控制作业指导书组织生产加工。为确保外协厂商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公司要求,采购部应每12个月一次对外协厂商的加工过程控制进行评估、考核和监督,并将每次评估、考核和监督的状况和结果记录于《供方评定记录表》中,以作为对委外加工供方过程控制的依据。外协加工完成后,由质检部对外协返厂的产品进行检验、验证,必要时索取检验报告、试验报告、合格证等必要的质量证据。

#### (4) 外协加工的技术保密措施

公司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工序如热处理、电镀、锻造等,均为低附加值或污染类的初级、非关键加工工序,该类初加工行业较为成熟,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机密仍由公司掌握和控制。即便如此,公司一般与外协厂商在合同中会明确约定对公司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予以保密,并约定违反该保密条款将导致的后果和严厉的处罚。因此,委外加工不会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报告期内亦未发生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况。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份外协加工成本分别为1,090.11万元、1,477.53万元和324.84万元,占当期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4.86%、20.23%和21.59%。

公司外加工工序主要为电镀、热处理、锻造等常规机械加工程序,属于公司产品生产过程的简单辅助环节,而关键性的马达、传动轴等部件生产环节的技术、工艺由公司自行研发、生产。外协加工业务在公司产品整个生产环节中属于非核心性环节,公司重要的核心加工、制造环节保留在公司内部进行。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公司外协厂商中,廊坊峰铭石油设备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公司与廊坊峰铭石油设备机械有限公司的外协加工业务往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之“(二)”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的其余外协厂商与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致力于高效能、高稳定性、大扭矩的中高端螺杆钻具产品系列,主要通

过技术研发从使用寿命、机械钻速、大功率、耐高温、耐腐蚀、精准造斜等几个方面改善了螺杆钻具的性能，具体技术如下：

1、马达的线性设计：采用新型的马达线性设计原理专利设计、制造、检测马达线性，该专利技术提供具有良好的密封性能的线性，该线性可以承受更高的马达压降，提高马达的输出扭矩。从而提高马达容积效率，进一步提高了马达整机效率。

2、定子橡胶系统：从橡胶的选型和注胶工艺出发，针对不同的钻具性能要求选择适当的定子橡胶类型，通过改变橡胶填充物的比例来获得耐高温，具有良好的耐油性、耐硫化氢介质或耐盐介质，耐磨，良好的力学性能的高硬新型橡胶。另一方面则是研究其动态性能，对长期周期性挤压变形的橡胶而言，高频的周期性的挤压变形中，橡胶产品会自动的升温 and 变形，通过橡胶的选型和注胶工艺，结合新型的马达线性设计，获得最优的橡胶性能。

3、万向轴方面：采用全接触的球结构承受轴向力，以滚柱结构作为传递扭矩的载体。根据传动轴与转子之间挠心距长度设计滑动半径及角度做到最大的限度的转角，并能够转动稳定，承受较高的轴向载荷，运转平稳，新型的滚柱结构可比其余结构在传递扭矩方面提高一倍性能，同时还可以增加原来的三分之二的寿命。独特的橡胶密封设计，密封性更好，寿命更长。

4、传动轴总成方面：采用独特的三级防掉专利技术，该专利技术旨在不改变轴向载荷的情况下，设计了各种可能情况下的防掉保护装置。为提高传动轴总成的寿命特采用金刚石轴承取代了传动轴总成之中的串轴承，该做法使得传动轴总成的径向力的承载及耐磨性上提高了近一倍的效果。

## （二）主要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 1、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申请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奥瑞拓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齿槽式可换扶正器	201220372517X	2012.07.3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申请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2	奥瑞拓有限	实用新型	螺杆钻具内置旁通阀	2012201751324	2012.11.28
3	奥瑞拓有限	实用新型	动力扩孔装置	2014207951075	2014.12.15
4	奥瑞拓有限	实用新型	可变扶正筋式弯壳体	2010201456644	2010.03.31
5	奥瑞拓有限	实用新型	集束式扩孔钻具	2010201456659	2010.03.31
6	奥瑞拓有限	实用新型	密封传动轴	201120402809	2011.10.21
7	奥瑞拓有限	实用新型	堵漏接头	2011204027946	2011.10.21
8	奥瑞拓有限	实用新型	滚刀扩孔器	2010201456659	2011.10.21

## 2、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状态
1	奥瑞拓有限	发明专利	动力扩孔装置	2014107811093	2014.12.15	一通出案待答复
2	奥瑞拓有限	发明专利	用于螺杆钻具转子表面的镍基多元复合涂层的制备工艺	2014104143146	2014.08.21	等待实审提案

根据《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算。”上述专利权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

## 3、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1	ARTES2013 单多点软件	2014SR058061	奥瑞拓有限	原始取得	2013.02.28	2013.11.30
2	ARTGAMMA 探管测量程序	2014SR058073	奥瑞拓有限	原始取得	2013.02.28	2013.11.30
3	ART-LWD 仪器地面系统软件	2014SR058179	奥瑞拓有限	原始取得	2013.03.30	2013.10.30

4	AzTrack 定向井 LWD 监测系统软件	2016SR028949	奥瑞拓有限	原始取得	2015.01.15	未发表
5	IPCLWD 直井 MWD 监测系统软件	2016SR028839	奥瑞拓有限	原始取得	2015.03.10	未发表
6	螺杆钻具数控代码计算软件	2014SR058177	奥瑞拓有限	原始取得	2011.01.25	未发表
7	螺杆转矩性能实验管理系统	2014SR058171	奥瑞拓有限	原始取得	2013.10.20	未发表
8	基于 Windows-CE 系统下的 Arm 系统司钻软件	2014SR058068	奥瑞拓有限	原始取得	2013.06.30	2013.08.30
9	螺杆钻具线型设计软件	2014SR058052	奥瑞拓有限	原始取得	2011.01.25	未发表
10	螺杆廓形设计软件	2012SR049895	奥瑞拓有限	原始取得	2012.04.02	未发表

#### 4、商标

序号	注册号	持有人	商标名称	类号	图像	专用期限
1	3751507	奥瑞拓有限	奥瑞拓	7		2015.11.21-2025.11.20
2	16202577	奥瑞拓有限	奥瑞拓	42		2016.05.07-2026.05.06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因知识产权原因被提起诉讼或被申请仲裁，也未产生相关的侵权之债。

#### 6、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土地使用权证号/房地产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是否抵押
1	奥瑞拓有限	龙河中心区纵三路北侧，横二路东	廊安国用(2011)第00046号	出让	41,333.59	工业用地	至 2061.02.24	是

		侧						
--	--	---	--	--	--	--	--	--

2016年7月13日,公司与河北银行廊坊分行签订了编号为“ED160712000003”的《额度协议》,向该行申请2000万元借款额度,有效使用期限为2016年7月13日至2017年7月13日。针对该《额度协议》,尹永清、尹永奇、尹永生、尹广强、赵立华于2016年7月13日与河北银行廊坊分行签订了编号分别为“BZ160713000062”、“BZ160713000063”、“BZ160713000064”、“BZ160713000062”、“BZ16071300016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河北银行廊坊分行为公司提供的2000万元额度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同日,公司与河北银行廊坊分行签订了编号为“DY16071200049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自有的权证编号为“廊安国用(2011)第00046”的土地使用权为上述2000万元借款额度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同日,公司与河北银行廊坊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Y160712000505”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以自有的权利凭证编号为“第2700366号”(一种齿槽式可换扶正器)、“第2525146号”(螺杆钻具内置旁通阀)的专利权为上述2000万元借款额度提供权利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 7、主要无形资产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8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2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技术。上述知识产权的权利所有人仍登记在公司前身奥瑞拓有限名下,公司已申请办理将上述专利的权利人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尚未收到受理通知书。奥瑞拓是由奥瑞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奥瑞拓有限名下的资产过户更名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权属清晰,除编号为“DY16071200049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中列示的“廊安国用(2011)第00046”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贷款、编号为“ZY160712000505”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中列示的权利凭证编号为“第2700366号”(一种齿槽式可换扶正器)、“第2525146号”(螺杆钻具内置旁通阀)的专利权用于质押贷款外,其余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三) 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 1、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相关的资质及经营认证证书

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证书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1	奥瑞拓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016ZB14Q20248R0M	2014.01.27	2017.01.26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	奥瑞拓	API 质量认证登记证书	API-7-1	7-1-1161	2016.03.25	2017.06.04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美国石油协会)
3	奥瑞拓	API 质量认证登记证书	API Spec Q1	Q1-2232	2014.06.04	2017.06.04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美国石油协会)
4	奥瑞拓	金刚石钻头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2328	2014.06.04	2017.06.04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美国石油协会)
5	奥瑞拓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04	06814E20003R0M	2014.01.12	2017.01.11	北京中油健康安全环境认证中心
6	奥瑞拓	中国石油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SY1002.1-2013 和 SY/T6276-2010	HSE140003R0M	2014.01.24	2017.01.11	北京中油健康安全环境认证中心
7	奥瑞拓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	2010010301424200	2014.9.19	2017.9.18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
8	奥瑞拓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冀)FM安许政字[2014 廊 40063 号]	2014.07.21	2017.7.20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9	奥瑞拓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310960699	2015.09.23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廊坊海关
10	奥瑞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027280	2013.06.25	-	河北廊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2、公司物资供应商准入许可情况

公司拥有的物资供应商准入许可情况具体见下表：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证书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1	奥瑞拓	物资供应商准入证	螺杆钻具及配件	01001002462	2016.01.26	2017.01.26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	奥瑞拓	渤海钻探工程公司国内石油工程市场准入证	螺杆钻具、钻头、水力振荡器提速服务	BHS-2015-247	2015.12.02	2016.12.02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公司
3	奥瑞拓	渤海钻探工程公司国内石油工程市场准入证	大港、长庆、吐哈、青海、玉门定向服务	BHS-2016-003	2016.01.07	2017.01.07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公司

4	奥瑞拓	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市场准入证	螺杆钻具技术服务	2014-0038	2014.11	每年年检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5	奥瑞拓	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技术服务商准入许可证	工程技术	1310260000001257	2014.10.27	2017.10.27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6	奥瑞拓	市场准入证	螺杆钻具租赁服务	20140322	2014.09.09	2017.09.09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公司
7	奥瑞拓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5-30341	2015.08.06	2016.08.05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公司
8	奥瑞拓	市场准入证	螺杆钻具、钻头、MWD一体化提速服务	20150216	2015.08.07	2018.08.07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公司
9	奥瑞拓	市场准入证	金刚石钻头、扩孔钻头	2014WZ075	2014.07.09	2019.07.09	中国石油大港油田公司

公司已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却无法续期的风险。

#### （四）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根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 69000313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37,934,622.27	32,720,942.20	86.26%
2	机器设备	45,361,038.26	25,859,810.10	57.01%
3	运输工具	4,410,106.51	2,402,100.71	54.47%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11,872.44	1,272,399.72	50.66%
合计		<b>90,217,639.48</b>	<b>62,255,252.73</b>	<b>69.01%</b>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71.38%。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 1、房屋及建筑物相关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有1号办公楼、2号办公楼、1号厂房和2号厂房，上述建筑物均于2013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

上述房屋建筑物系在公司在廊安国用（2011）第00046号自有工业用地上自

建房产，已取得建筑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目前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上述房屋建筑物房产证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在廊安国用(2011)第00046号自有工业用地上自建房产的房产证办理情况为：公司上述房屋建筑物已取得建筑规划许可证和开工许可证，并已通过消防验收、环保验收、人防验收，整体竣工验收现场验收和专家论证会业已于2016年11月11日完成，目前公司需等待廊坊龙河高新技术产业区规划建设局出具整体验收报告。待公司取得廊坊龙河高新技术产业区规划建设局整体验收报告后，提交相关资料至国土资源局排队打印房产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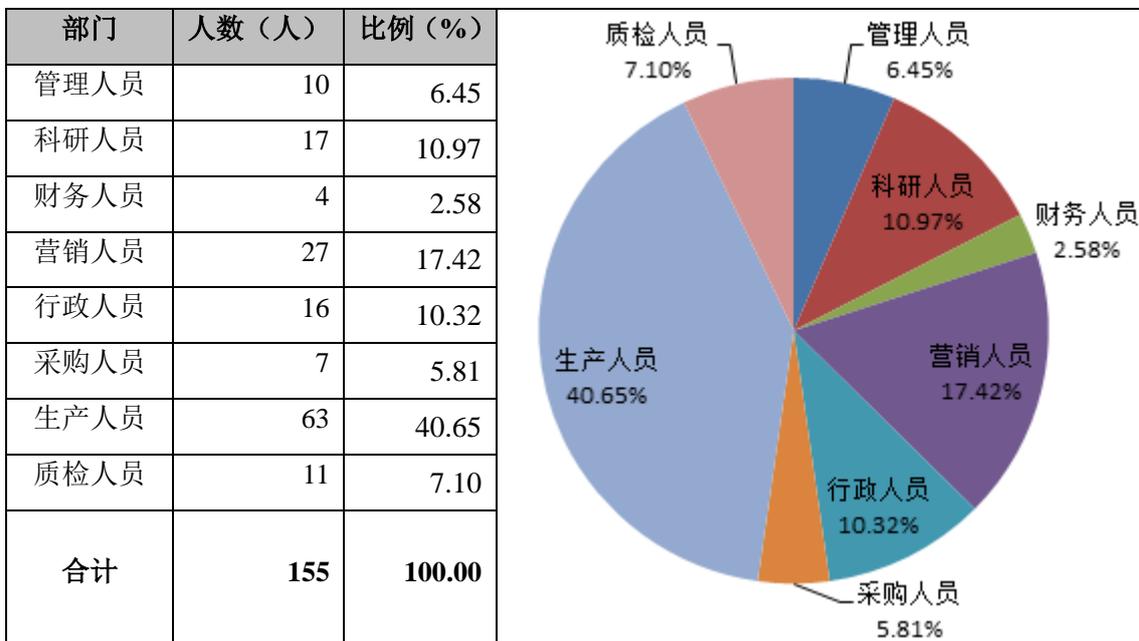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房产证办理涉及的审批、验收事项均已完成，后续仅需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排队等待房产证打印即可，公司房产证办理不存在障碍。

## (五)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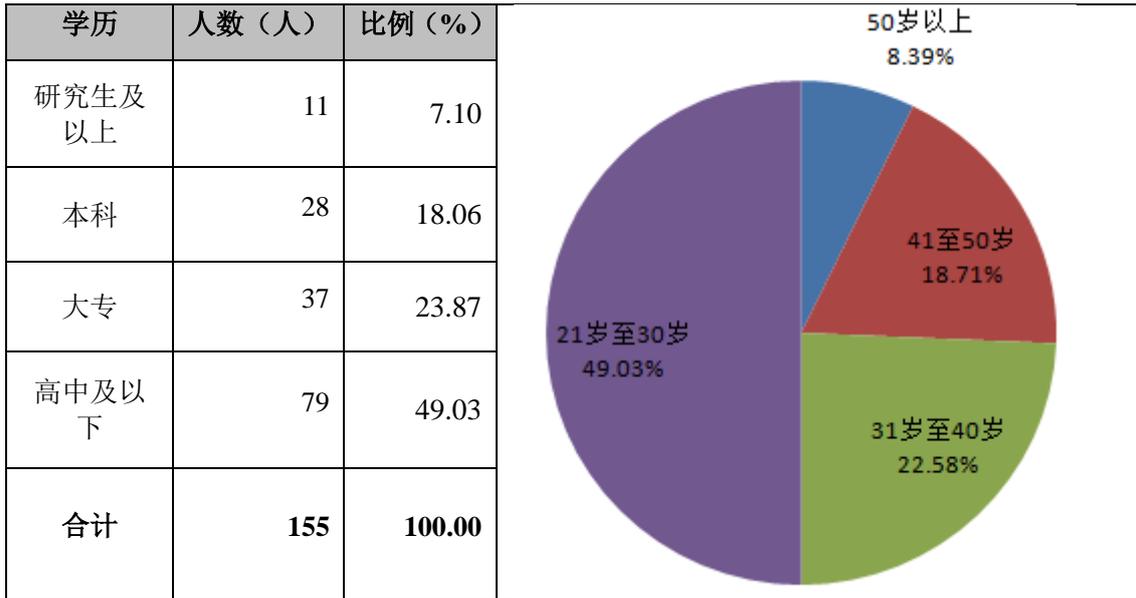
### 1、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155人，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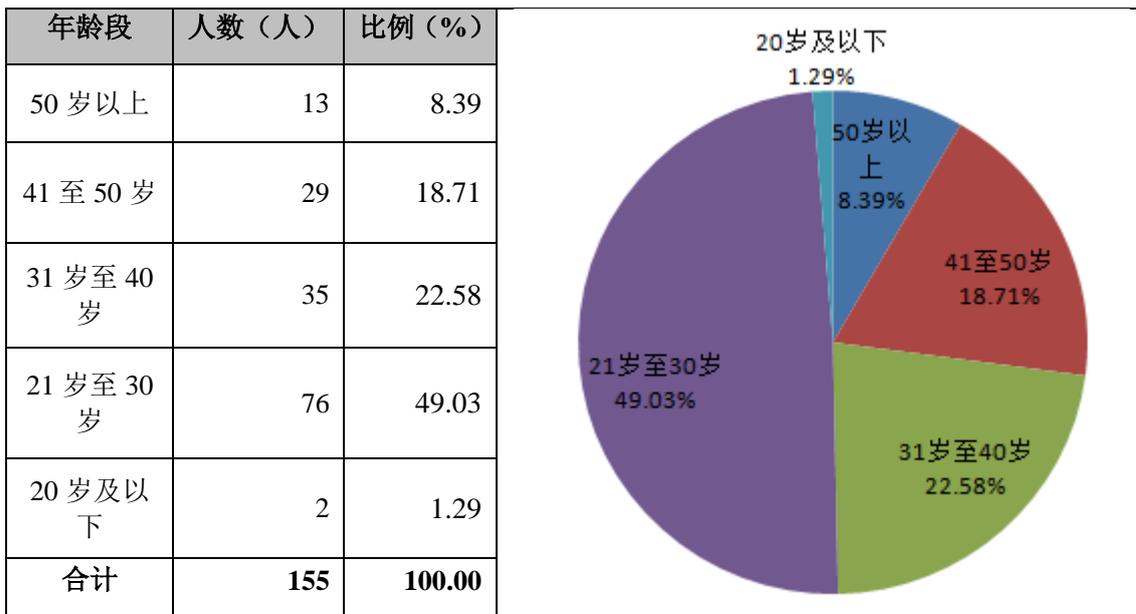
####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 (3) 按年龄划分



## 2、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尹永清简历详情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之“（一）”之“公司董事”。

石绍球简历详情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之“（一）”之“公司董事”。

姚颖慧，女，1985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毕业于西南石油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4月至2016年6月，在廊坊奥瑞拓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历任技术部工程师、技术部主管、技术部经理、技术总监助理。

刘东胜，男，1983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

于河北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6月至2008年10月，在石家庄金鹏钢材有限公司工作任行政部行政专员；2008年11月至2016年6月，在廊坊奥瑞拓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工作任研发部技术工程师。

王曦远，男，1990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毕业于西南石油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4月至2016年6月，在廊坊奥瑞拓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历任技术部工程师，研发部副经理、技术总监助理。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3、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系由奥瑞拓有限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业务开展有关的配套设施，拥有与业务开展有关的机器设备、土地房产及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经历和管理能力能保证公司目前经营管理之要求，核心技术团队能满足公司目前业务发展之需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团队有较强的互补性。

综上所述，公司人员与公司业务具有合理的匹配性与互补性，能保证目前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 4、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155名，其中与153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2名聘用的已退休员工签订了劳务合同；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员工为148名，返聘的已经领取养老保险的员工为2名，因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而未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员工为5名。

公司的控股股东尹永清出具《承诺》：如果将来出现因社保交纳的原因，导致公司被处以罚款或者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费用，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额外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毋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 （六）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冀）FM安许证字[2014廊400063号]，主要负责人为尹永清，单位地址为廊坊市安次区龙河高新技术产业区富饶路118号，经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许可范围为钻井，证书有效期为2014年7月21日至2017年7月20日，发证机关为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公司一直把安全生产作为一项长期的重要工作来抓。一方面，由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并设专门人员负责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另一方面，通过制定系统、有效的安全管理组织网络，明确了各相关直接责任人，为落实安全生产做出有力保障。为使安全生产工作有章可循，公司制订了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日常安全生产，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任何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七）公司环境运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石油钻井工程所使用的钻头、螺杆钻具、随钻检测仪器等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石油钻井工程技术服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C351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C3512）”。

中国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污染物排放总量大、环境风险高、生态环境影响大的企业，应当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

下列企业应当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重污染行业内的企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

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中国环境保护部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发布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细化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

综上所述，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年产 5000 套石油钻具及测控设备项目环评批复、监测、验收和排污许可证办理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文号/编号	文件名称/内容
1	廊安环管[2011]6号	同意廊坊奥瑞拓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按照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进行年产 5000 套石油钻具及测控设备项目。
2	廊环站测表字[2013]第 038 号	监测结果：1、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已安装经典是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达标排放；2、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设 3 个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3、固废：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油、废切削液和生活垃圾。废油、废切削液年产生量 0.2 吨，交廊坊开发区富思特工业废弃物收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来及年产生量 45 吨，交环卫部门同意清理；4、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加工工序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采取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达标排放。
3	廊安环验（2014）2号	廊坊奥瑞拓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石油钻具及测控设备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符合环保验收天剑，同意环保验收。

公司建设项目取得了环评批复、环评监测、环保验收等批复文件，公司生产线建设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已取得了由廊坊市安次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为“PWX-131002-0033-16”，有效期为 2016.7.13 至 2019.7.12。

根据廊坊市安次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环保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所规定的环保要求，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挂牌条件。

#### （八）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石油钻井工程专用工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提供石油钻井工程及地热钻井工程技术服务。公司已取得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016ZB14Q20248R0M）、美国石油协会颁发的《API 质量认证登记证书》（编号 7-1-1161、Q1-2232、2328）、中国石油集团下属各子公司和油田颁发的市场准入证。

在产品生产环节，公司研发部组织质量评审，将客户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转化为产品生产技术规范的一部分，保持产品质量的完整统一。公司设置有质量检验部门，负责新产品的检验，确保新开发产品能够满足相关标准和客户的要求。

在采购进料环节，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供应商管理体系，组织供应商选择、考核与评价，设立供应商档案及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认证进行审查。在产品实现环节，公司制定了员工自检、质检部首检和最终质量与效益挂钩的产品实现体系，并根据客户反馈研究质量改进措施。公司质检部对重要工序进行生产线巡检，对关键工序建立质量控制点，对重点产品及重点质量问题进行重点分析，不断进行工序完善改良，多层次多方位地稳固公司质量体系，提高质量水平。

公司的产品质量遵循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遵循第三方认证机构或专业机构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螺杆钻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部分钻采设备租赁，同时提供定向井、水平井的钻井技术服务。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比例	营业收入(元)	比例	营业收入(元)	比例
螺杆销售	4,244,473.43	20.25%	54,272,552.24	47.57%	64,131,843.97	60.02%
设备租赁	15,151,060.12	72.28%	33,984,053.80	29.79%	26,068,805.45	24.40%
技术服务	1,564,461.95	7.47%	25,823,546.80	22.64%	16,649,118.51	15.58%
<b>合计</b>	<b>20,959,995.50</b>	<b>100%</b>	<b>114,080,152.84</b>	<b>100%</b>	<b>106,849,767.93</b>	<b>100%</b>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 1、主要服务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的螺杆钻具产品主要销往国内市场，广泛应用于中石油集团下属各类油服及钻探公司。

###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 (1) 2016年1-4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长庆钻井总公司	螺杆钻具、技术服务	4,745,865.00	22.54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二公司	螺杆钻具、技术服务	4,074,339.00	19.35
延安欧佩特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649,572.64	12.58
庆阳市吉顺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350,427.34	11.16
斯伦贝谢金地伟业油田技术(山东)有限公司	螺杆钻具	975,421.37	4.63
<b>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b>		<b>14,795,625.35</b>	<b>70.26</b>
<b>2016年1-4月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21,056,935.65</b>	<b>100</b>

#### (2) 2015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长庆钻井总公司	螺杆钻具、技术服务	26,838,346.99	23.47
NATIONAL IRANIAN DRILLING CO	螺杆钻具	13,375,460.03	11.70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一公司	螺杆钻具、技术服务	11,751,847.86	10.28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定向井技术服务分公司	螺杆钻具、技术服务	5,926,410.97	5.18
东营市金地伟业石油应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螺杆钻具	3,815,350.43	3.34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61,707,416.28	53.97
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14,327,511.80	100

## (3)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长庆钻井总公司	螺杆钻具、技术服务	34,911,628.89	32.58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螺杆钻具、技术服务	11,878,589.74	11.08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螺杆钻具、技术服务	6,704,227.52	6.26
NATIONAL IRANIAN DRILLING CO	螺杆钻具	4,764,563.72	4.45
沈阳北方重矿机械有限公司	螺杆钻具	4,230,769.23	3.95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62,489,779.10	58.32
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7,170,087.58	1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客户不存在较严重依赖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材料主要包括各种规格的圆钢、无缝钢管、无磁钢管以及辅助材料，原材料上游行业市场供给充分，公司可根据市场价格自主选择原材料。

##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 2016年1-4月前五名供应商的业务金额及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天鸣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1,954,593.10	29.39
2	廊坊光华热处理表面工程有限公司	热处理加工	758,364.74	11.40
3	廊坊峰铭石油设备机械有限公司	转子电镀	512,500.00	7.71
4	山东广科机械有限公司	转子电镀	495,460.00	7.45
5	三河市润科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深加工	469,070.00	7.05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4,106,457.84	63.00
	2016年1-4月采购总额合计		6,649,988.52	100

## (2) 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天鸣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14,546,854.90	16.45
2	北京富成国际金刚石技术有限公司	复合片	7,117,600.00	8.05
3	伊川县鑫博钻采机械厂	串轴承	6,295,314.04	7.12
4	天津市普森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TC 轴承	5,002,420.00	5.66
5	沈阳工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机床、设备	3,936,054.90	4.45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b>36,898,243.84</b>	<b>41.73</b>
2015 年采购总额合计			<b>88,417,806.57</b>	<b>100</b>

## (3)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天津大港恒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TC 动静套	13,635,900.00	20.99
2	上海天鸣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11,747,495.45	18.08
3	天津市普森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TC 轴承、动静套	4,172,380.00	6.42
4	株洲金韦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合金	3,556,224.80	5.47
5	伊川县鑫博钻采机械厂	TC 轴承	3,512,930.00	5.41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b>36,624,930.25</b>	<b>56.37</b>
2014 年采购总额合计			<b>64,971,442.52</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较严重依赖的情形。上述供应商中，廊坊峰铭石油设备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公司与廊坊峰铭石油设备机械有限公司的外协加工业务往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之“（二）”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者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认为有必要披露的重大合同如下：

## 1、采购合同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金额在 4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原材料采购	天津市抚钢特钢销售有限公司	圆钢	227.8755 万元	2016.06.02	履行完毕
2	原材料采购	上海天鸣贸易有限公司	钢管	144.9 万元	2016.01.20	履行完毕
3	原材料采购	上海天鸣贸易有限公司	钢管	466.48 万元	2015.09.25	履行完毕
4	原材料采购	贵州高峰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随钻震击器	118.2324 万元	2015.06.17	履行完毕
5	原材料采购	伊川县鑫博钻采机械厂	串轴承	120.1 万元	2015.04.05	履行完毕
6	原材料采购	北京富成国际金刚石技术有限公司	复合片	102.6 万元	2015.03.17	履行完毕
7	原材料采购	天津市抚钢特钢销售有限公司	圆钢	135 万元	2015.02.24	履行完毕
8	原材料采购	株洲金韦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合金柱	43 万元	2014.06.19	履行完毕
9	原材料采购	天津普森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轴承套	70.8 万元	2014.06.12	履行完毕

## 2、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的业务性质及经营情况，公司将报告期内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或预计结算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合同认定为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买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长庆钻井总公司	动力钻具、技术服务	1575 万元	2016.05.23	正在履行
2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定向井技术服务分公司	螺杆钻具租赁	每季度按实际发生确认租赁费	2016.04.06	正在履行
3	大庆市永晨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1 万元/天，设备租赁费 149 万元	2016.03.14	正在履行

序号	买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4	斯伦贝谢金地伟业油田技术(山东)有限公司	螺杆钻具租赁	按实际使用量结算	2016.01.01	正在履行
5	长城西部钻井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98 万元	2015.11.13	履行完毕
6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一公司	螺杆租赁	517.73 万元	2015.12.16	履行完毕
7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二公司	技术服务	388.12 万元	2015.07.11 至 2015.12.19 陆续签订	履行完毕
8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定向井技术服务分公司	螺杆钻具租赁	1600 万元	2015.05.12	履行完毕
9	NATIONAL IRANIAN DRILLING CO	螺杆钻具及配件	969726.92 欧元	2015.04.01	履行完毕
10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长庆钻井总公司	动力钻具、技术服务	1043 万元	2014.12.22	履行完毕
11	四川京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螺杆钻具及配件	229.195 万元	2014.10.28	履行完毕
12	NATIONAL IRANIAN DRILLING CO.	螺杆钻具	730,273.08 欧元	2014.10.17	履行完毕
13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螺杆钻具	416 万元	2014.08.04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合同相对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约定利率
1	金光 2015 (成) 字 067 号	2016.01.29-2017.01.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金光道支行	890 万元	12 个月	6.09%
2	HELFWD001-金光 2016 (委) 字 001 号	2016.03.11-2017.03.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500 万元	12 个月	0%
3	DK150708000318	2015.07.09-2016.07.08	河北银行廊坊分行	1,700 万元	12 个月	5.5775%

1) 2016 年 1 月 27 日，尹永清、赵立华与中国建设银行廊坊金光道支行签订了编号为“金光 2015 (最自) 字 02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对该行发生的债务在 36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廊坊金光道支行签订了编号为“金

光 2015（最）字 01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自有的机器设备为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 月 26 日期间对该行发生的债务在 11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提供抵押担保，并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在廊坊市安次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

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廊坊金光道支行签订了编号为“金光 2015（成）字 067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89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 月 28 日，借款利率为 6.09%。

2) 2016 年 3 月 3 日，廊坊市工业发展基金管理中心委托中国建设银行廊坊分行向公司发放无息贷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

上述 500 万元借款由廊坊联合金融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同时，股东尹永奇、尹永清、赵立华、尹永生以其自有的编号为“廊房权证字第 200713239”、“廊坊市房权证廊字第 201401047”、“廊房权证字第 200808656”、“廊房权证字第 200713285”的共四处房产为该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2)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河北银行廊坊分行签订了编号为“ED150601000003”的《额度协议》，向该行申请 2000 万元借款额度，有效使用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 日。针对该《额度协议》，尹永清、赵立华于 2015 年 6 月 1 日与河北银行廊坊分行签订了编号分别为“BZ150601000216”、“BZ150601000355” DE《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河北银行廊坊分行为公司提供的 2000 万元额度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与河北银行廊坊分行签订了编号为“DK15070800031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6 年 7 月 8 日，借款利率为 5.5775%。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与河北银行廊坊分行签订了编号为“DY150708000845”的《抵押合同》，以自有的权证编号为“廊安国用（2011）第 00046”的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主债权金额为 1700 万元，并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办理了抵押登记。

截至 2016 年 7 月 6 日，上述 1700 万元借款已还清，土地抵押已于 2016 年

7月12日解除。

2016年7月13日,公司与河北银行廊坊分行签订了编号为“ED160712000003”的《额度协议》,向该行申请2000万元借款额度,有效使用期限为2016年7月13日至2017年7月13日。针对该《额度协议》,尹永清、尹永奇、尹永生、尹广强、赵立华于2016年7月13日与河北银行廊坊分行签订了编号分别为“BZ160713000062”、“BZ160713000063”、“BZ160713000064”、“BZ160713000062”、“BZ16071300016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河北银行廊坊分行为公司提供的2000万元额度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同日,公司与河北银行廊坊分行签订了编号为“DY16071200049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自有的权证编号为“廊安国用(2011)第00046”的土地使用权为上述2000万元借款额度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同日,公司与河北银行廊坊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Y160712000505”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以自有的权利凭证编号为“第2700366号”(一种齿槽式可换扶正器)、“第2525146号”(螺杆钻具内置旁通阀)的专利权为上述2000万元借款额度提供权利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截止本公转书出具日,上述短期借款合同尚未签署,待合同签署后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拥有各类先进的生产及检测设备,研发能力强。依托公司强大的技术研发优势,公司与国内多家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业务范围遍布全国。公司利润来源主要来自于石油钻井工程用螺杆钻具系列产品的销售和租赁以及提供石油钻井工程相关的技术服务,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 (一) 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采购部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工作,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生产螺杆钻具用的各类型钢材。采购部门专门制定了供应商的甄选程序与标准,在综合考量其供货及时性、质量、服务、价格、付款方式等因素后,选择合适的供应商。

公司根据市场部门的销售订单和生产部门的生产计划,考量库存原材料量及安全备货量,生成采购计划,采购人员根据计划向相应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对

收到的原材料进行验收入库，完成采购活动。

##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管理方式，以销售合同为基础带动生产流程。生产部门在收到由销售部门的销售订单，按照交货期、产品类型、产品规格等进行归并处理，提出原材料的计划需求量和批次生产计划，提交管理部门审定后，按照批次生产计划进行滚动生产，并与品管部一起对生产全过程进行控制，同时对生产计划根据订单情况及时进行调整，确保生产流程高效运转。

##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进行销售，以保证对市场需求变化的了解并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的主要客户是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下属的油服、钻探公司，公司与大部分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根据历年销售情况及客户的业务发展需要，直接供应客户相关产品。部分客户采用招投标的方式开展采购，公司销售部门根据该类客户产品的需要，依据市场情况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状况确立订单需求，并依此与客户开展业务合作。

## （四）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一批从事多年钻具、钻头设计、力学及流体动力学研究的研发人员，并与西南石油大学研究所保持密切的研发合作。公司研发和生产的钻具产品能够满足通用性、个性化定制研发和设计。

对于新产品的研发和设计，公司形成了一套正确的、科学的研究方法：针对地层，对获得的岩石样本，进行的力学性质的分析和研究，并采用数值仿真的方法，进行破岩分析，为科学的选型和设计提供理论依据；针对产品结构，对关键切削结构或钻进整体进行力学性能的试验和分析，保证钻具整体性能的可靠和稳定；针对钻具水力结构，使用先进的计算流体动力学分析方法，保证钻具具优良的水力结构和性能；针对 PDC 复合片材料进行性能试验和分析，保证钻头具有高的耐磨性能和抗冲击性能，延长钻头的使用寿命。

此外，对产品的研发、试验和应用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新产品数据库和钻具选型系统，为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提供可靠的科学依据。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一）行业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石油钻井工程所使用的钻头、螺杆钻具、随钻检测仪器等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石油钻井工程技术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C351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C3512）”。

### 1、行业发展状况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行业主要服务于油气资源的勘探、开采，按照产品功能划分，可以分为钻井设备、抽油设备、钻井工具等。

由于石油生产安全性的特殊要求，以及参与全球竞争的迫切需要，国内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生产企业逐年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的力度，生产工艺更趋合理、产品结构日趋完善、产品品质进一步提高、自主开发关键生产技术的能力提升较快，我国的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业保持持续的高增长态势，最近几年国内制造商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

全球范围内，随着能源消费需求的上升，油气资源勘探开采规模逐年上升，新油气资源的开发、已有油气田的二次开发、煤层气和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以及存量设备的更新换代，带动了油气资源勘探、开采的资本性支出逐年上升。

非常规油气资源主要包括煤层气、页岩气、致密砂岩气、天然气水合物等非常规天然气资源及油砂、油页岩等，其储量远大于常规油气资源，但受到勘探开采、提炼技术等因素的限制，目前仅有部分非常规油气资源正在开采。

随着世界范围内能源需求量的增加、常规油气资源勘探开采程度的提高及勘探开发、提炼技术的提高，非常规油气资源的勘探开采被提上日程，并作为常规油气资源的替代品来弥补未来可能出现的石油、天然气资源供给缺口。非常规油气资源的勘探、开采将为石油钻采专用设备行业产品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

###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石油钻采专用工具制造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硬质材料、钢材、金属等制造业；其下游行业主要为油服行业。

在上游行业中,钢材、金属等产品国内趋显产能过剩的态势,市场供应充足。而在金刚石、碳化钨等硬质材料制造行业,由于目前国内产品在技术标准和使用性能上与国际先进水平有较大差距,高端产品仍然依赖进口,但此类进口产品厂商均在国内设有合资子公司或拥有代理商,供应稳定。因此石油钻采专用工具行业受上游行业影响较小。

在下游行业中,石油钻采专用工具制造业发展主要受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的下属油服公司、钻采公司的需求和投资规模影响,对油服行业的依赖性较强。但由于油气属于不可再生资源,目前包括我国在内的全球各国均对新油气的钻探、开采的投入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因此在可预计的将来石油钻采工具发展仍将持续。

### 3、行业壁垒

#### (1) 技术壁垒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的制造一般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专项研发、设计,这就要求制造商具备强大的产品研发与创新能力。由于不同地区的地质构造、储层岩性、流体性质、沉积环境等地质环境各不相同,对钻采工具制造商的服务方案设计、产品工艺设计、产品维修技术、现场技术经验等方面均提出了较高要求,对于新进入的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厂商,技术壁垒是新进入该行业最主要的障碍之一。

#### (2) 资金壁垒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行业是一个资本密集型行业,对固定资产投资有较高要求。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的制造需要前期投入大量先进的机械加工设备和试验、检验设备。并且近几年国家对环保和安全生产的要求不断提高,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项目需要更多的前期资金投入,因此进入该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 (3) 资质认证壁垒

目前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业在国际上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标准化认证体系。新进入行业的企业,首先要经过严格的准入审核,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研发实力及质量控制等流程进行严格的认证,方可取得相应的标准化认证许可,比如 API 标准认证。获取相关标准化认证后,才有机会进入备选供应商名单。

此外国内外主要油气公司、油田服务和设备公司均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

体系，要进入中石油、中石化供应商名单需要经过严格的准入资格审核，进入供应商名单后，还需要取得各油田的试用许可并保证试用合格，供应商产品往往需要经过 1 至 3 年的试用后，方可正式进入采购系统。严格的标准化认证及较长的试用期，构成了行业的资质认证进入壁垒。

#### 4、行业监管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国内石油钻采专用工具制造业行业管理体制主要为国家宏观指导与协会自律管理下的市场竞争体制。

国家能源局为石油钻采专用工具制造业的重要主管部门，国家及地方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行业发展战略规划及产业布局，并负责审核行业重大项目。商务部规范管理行业进出口贸易、对外投资及引进外资等涉外事项。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分别负责质量、安全和环保等方面的监管工作。

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为行业自律协会，其主要职责是：参与制定行业发展战略，为政府制定行业产业政策、技术政策、法律法规等提出建议；组织制定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准则，协调会员关系，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协助组织制定、修订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

#####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行业监管涉及的法律、法规主要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对外贸易方面的法律法规，具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

石油钻采专用工具制造业除遵守通常的法律法规政策外，还需要遵循国家能源局制定的石油天然气行业相关产品标准，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螺杆钻具》SY/T 5383-2010、《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金刚石钻头及金刚石取心钻头》SY/T 5217-2000 等。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业属高端装备制造业，在国民经济运行中具有重要地位，体现了一国综合制造加工实力，我国与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业相关行业

政策如下：

行业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部门	通过时间	主要内容
1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国务院	2014.11.19	稳步提高国内石油产量，大力发展天然气。坚持陆上和海上并重，巩固老油田，开发新油田，突破海上油田，大力支持低品位资源开发，建设大庆、辽河、新疆、塔里木、胜利、长庆、渤海、男孩、延长等9个千万吨级大油田；按照陆地与海域并举、常规与非常规并重的原则，加快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尽快突破非常规天然气发展瓶颈，促进天然气储量产量快速增长。
2	国家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3.1.1	鼓励低品位资源开发，推进原油增储稳产、天然气快速发展。加快西部重点盆地勘探开发，增加油气储量和产量；加大南方海相区域勘探开发力度，创新地质理论，突破关键勘探开发技术。到2015年，新增石油探明地质储量65亿吨以上，产量稳定在2亿吨左右；新增常规天然气探明地质储量3.5万亿立方米，产量超过1300亿立方米。
3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7.9	面向海洋资源特别是海洋油气资源开发的重大需求，大力发展海洋油气开发装备，重点突破海洋深水勘探装备、钻井装备、生产装备、作业和辅助船舶的设计制造核心技术，全面提升自主研发设计、专业化制造、工程总包及设备配套能力。
4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5.8	以海洋油气资源开发装备为重点，大力发展半潜式钻井/生产平台、钻井船、自升式钻井平台、浮式生产储卸装置、物探船、起重铺管船、海洋钻采设备及其关键系统和设备、水下生产系统及水下立管等

				装备
5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 (2011-2015年)	国务院	2011.12.30	掌握系统设计、压缩机、电机和变频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技术，实现油气物探、测井、钻井等重大装备及天然气液化关键设备的自主制造
6	国家能源科技“十二五”规划	国家能源局	2011.12.5	石油钻井装备发展目标：研制成功随钻测量控制技术与装备、控压钻井技术与装备、连续循环钻井系统、连续管钻井系统、特种陆地钻机样机；形成高战井下动力与破岩系统，提高钻井工具使用寿命，缩短钻井周期。
7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5.8	以海洋油气资源开发装备为重点，大力发展半潜式钻井/生产平台、钻井船、自升式钻井平台、浮式生产储卸装置、物探船、起重铺管船、海洋钻采设备及其关键系统和设备、水下生产系统及水下立管等装备

## 5、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 1、有利因素

#### (1) 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知道目录》等文件均将部分石油钻采设备，尤其是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海洋、海工等特种装备列为装备制造业“十二五”期间重点项目。

《国家能源科技“十二五”规划》将旋转导向系统、自动垂直钻井系统、连续管钻井系统、特种陆地钻机等石油钻井装备列为“十二五”期间国家重大技术装备。

上述政策对我国石油钻采设备行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进产业调整与结构升级、完善产业链以及提高竞争能力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 (2) 油气能源需求长期增长推动行业稳定发展

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生日发展，未来我国对能源消耗需求将持续增长。在能源结构方面，由于我国煤炭消费占比过大导致的环保问题日益凸显，

因此我国提出要提高石油、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这对油气稳产和增产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油气需求日益增长推动了油气生产活动长期活跃，为石油钻采设备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 （3）我国石油钻采设备行业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提高

自 20 世纪末以来，我国石油钻采设备行业的市场化程度日益提高，行业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一大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得到广泛应用，一方面为我国石油、天然气产业转变发展方式，增储上产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行业企业依托不断提高的自主创新能力，研发技术水平得到大幅提高，储备了较为雄厚的核心技术体系，与国际厂商之间的差距逐渐缩小，进口替代效应日益明显，行业产品结构持续优化，部分行业领先企业逐步具备与国际厂商在全球展开竞争的能力。因此，凭借持续提高的自主创新能力，我国石油钻采设备行业未来在国内外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 2、不利因素

### （1）全球经济局势的波动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程度的提高，我国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生产商获得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但是也容易受到全球经济波动的影响。美国经济复苏缓慢、欧洲出现的主权债务危机以及原油价格下跌等因素给我国石油钻采专用设备行业带来了一定负面影响。我国行业内厂商必须面对石油需求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劳动力成本波动、汇率波动、资金成本变动、各国贸易政策变动等各种复杂因素，为行业发展带来了一定的挑战。

### （2）研发能力尚待提高

尽管目前我国石油钻采设备行业的自主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专业化水平大幅提高，产品结构也日益完善，但我国石油钻采设备行业与国际领先厂商在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方面存在一定的差距。

## （二）市场规模

油气钻采设备应用于石油及天然气的钻采活动，油气开采公司的勘探开发资本支出能够较为准确地反映油气钻采设备行业的景气程度。近年来，石油及天然气市场的持续景气带动了油气钻采设备行业的持续发展，全球油气勘探开发资本支出保持了增长态势。2008 年世界油气勘探开发资本支出约为 4,647 亿美元，

至 2012 年该项支出达到 6,040 亿美元, 2014 年油气公司在世界范围内勘探与开发投资为 7,230 亿美元, 比 2013 年增加 410 亿美元, 增长 6.1%。

我国石油钻井工程相关行业同样保持快速发展态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 行业内企业数量从 2003 年初的 208 家增加到 2014 年底的 868 家, 增长迅速。2014 年我国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行业销售收入达 3,100.08 亿元, 较 2013 年增 10.23%, 利润总额达 229.62 亿元, 较 2013 年增长 16.19%。

目前国际油气设备领域, 已形成了以国民油井、卡麦龙等为代表的领先企业, 这些企业拥有悠久的历史 and 全面的产品及服务体系。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生产工艺、性能要求的不断提升和全球化水平的日益提高, 钻采设备行业的分工正在逐步细化, 大型综合性钻采设备企业逐渐将某些石油钻采环节的设备或部件交由其他厂商生产, 从而专注于高端成套设备和核心部件的生产销售。同时, 大量新兴的中小型钻采设备企业则由于发展历史、资金实力和生产规模等方面的原因, 通常选择专注于某些环节的专用设备, 在寻求某单一类型产品或服务的市场突破后, 进一步谋求高端化和成套化发展。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速,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国际产业分工也出现了深化的趋势。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国家依托较低的人力资源成本、良好的技术水平、配套生产优势和较高的产品性价比迅速抢占全球市场, 国际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目前, 中国油气钻采装备从产能上是全球的制造大国, 一些优秀的民营企业凭借良好的工艺和技术水平, 正在快速向前发展, 并逐步获得了竞争的主动权, 为后续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三) 基本风险特征

#### (1) 石油天然气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石油钻井工程所使用的钻头、螺杆钻具、随钻检测仪器等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以及提供石油钻井工程技术服务, 油气价格的波动会对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如果油气价格持续走低, 将会抑制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投资, 进而延缓对石油钻采设备的市场需求增长。

国际油气价格影响钻采投资的活跃程度, 钻机利用率和新增井口数量是衡量钻采活动景气度的重要指标, 油气价格持续下降将使钻机利用率降低进而导致钻采投资活跃程度趋弱。例如, 2008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 国际油气价格低迷, 国际市场石油勘探开发活动有所下降, 其中, 美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受金融危

机影响较大，陆上钻机利用率下降到 39%，亚洲油气勘探开采受金融危机影响相对较小，陆上钻机利用率小幅下降至 93%。随着金融危机影响的逐渐消退，国际油气价格逐渐回升，国际油气勘探开发活动景气度快速提高，2010 年美国 and 亚洲陆上钻机利用率分别增长至 65%和 96%，石油钻采设备的国际市场需求亦有所增长。若未来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导致油气价格持续低迷进而影响油气勘探开发活动，将对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产生不利影响。

## （2）国际市场行业竞争风险

在全球范围内，目前具备国际竞争力的石油钻采设备的生产厂家主要集中在北美、欧洲和中国等地区。北美和欧洲等地区的国际厂商经过多年发展，在国际市场具有领先的研发技术水平，产品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大。我国石油钻采设备行业企业在国内外市场竞争中逐渐分化，形成了国内行业领先企业和国际厂商在中高端市场展开竞争，国内企业围绕产品质量性能提升、产品结构升级、产业链拓展、自主创新等方面在细分市场中展开竞争的市场格局。由于国际厂商资本实力雄厚，具有较强的研发技术实力，如果公司在与国际领先厂商共同参与国际竞争过程中不能紧密结合国际前沿的研发技术理念，持续提升产品质量性能，深入推动产品结构升级，有效执行购机市场营销战略，将面临国际市场竞争风险。

## （3）国际政治环境带来的市场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等能源对一国经济发展和居民日常生活具有重要影响，相关国家一方面通过境内自主勘探开发保障国内需求，另一方面通过政治或外交方式加强在产油国的影响力，保障境外能源供给和运输，满足国内需求。如果国际主要石油和天然气供应地区因为国际政治环境紧张，导致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发活动减少或中断，将对我国石油钻采设备的国际市场需求产生不利影响。

## （四）行业竞争格局

###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螺杆钻具产品领域，目前国内有二十多家规模化生产企业。公司目前研发技术水平和市场占有率、营收规模等均在螺杆钻具细分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与天津立林石油机械厂、山东陆海等几家规模相仿的企业占据了国内主要市场份额。

石油钻采行业中国有企业历史悠久，产品规格多样，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较多的行业资源。外资企业则具有较强的研发技术和优质的产品，但价格较高，以高端产品为主。民营企业起初产品集中于中低端市场，但近年来发展迅速，在

石油钻井工程装备及技术服务的细分领域，技术水平与产品质量提高较快。国际市场的螺杆钻具制造企业则包括 National Oilwell Varco、Baker Hughes、Cooper Cameron、SERVA Group 等，这些企业技术领先，产品性能稳定可靠，售价较国内企业高。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主要有天津立林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陆海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天津立林石油

天津立林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是生产石油、石化机械设备和工具的科技型企业，下辖立林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立林螺杆机械有限公司、立林钻头有限公司三个子公司。主要从事螺杆钻具、牙轮钻头、扩孔器、地面驱动装置及地下采油泵、液压拆装工具、马达试验台等石油、矿山钻采行业的专业工具、设备制造。

天津立林集团总部面积 57.33 万平方米。现有员工近 200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百余名。集团拥有当代先进水平的加工中心设备和各类辅助、检测、试验仪器。集团公司现已形成研发、生产、质检一整套完善的环节并实施项目化管理，已发展成为石油机械制造行业的科技型规模企业。

天津立林是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战略合作供应商。每年生产螺杆钻具 12000 套以上。产品出口世界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

#### （2）山东陆海石油

山东陆海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以生产加工石油钻采设备、各类钻井、固井、完井工具及钻采仪器为主的专业制造企业，坐落于素有“九达天衢、神京门户”之誉的山东省德州市，是中国石化集团、中国石油集团、中海油网络生产企业，产品销往美国、俄罗斯、印度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其中螺杆钻具产品为中石油集团主要供应商之一。山东陆海石油成立于 2008 年，主要成员来自于中石化改制企业，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现年供货能力为 11000 万元，是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 2、公司竞争优势

### （1）产品质量优势

石油钻采设备产品的质量性能关系到钻井作业安全、成本和效率，因此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性能的稳定是下游客户使用产品的重要考虑因素，也是衡量产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指标。公司目前积累了丰富的石油钻采设备研发与生产经验，

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管控体系，按照美国 API 标准组织产品生产，产品生产全过程均处于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控制状态，同时公司制定并严格实施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公司的产品质量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 （2）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是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非常重视新产品研发，新产品的研发和设计，形成了一套正确的、科学的研究方法。

在国内，公司率先做出了耐高温 175℃ 的 MWD 仪器。出厂前仪器的温度实验做到 180℃，国内其他厂家的最高仅为 150℃。该仪器采用先进的软件修正技术、先进的温度补偿技术，保证了仪器在整个工作温度范围内的高精度。MWD 的工作时间长达 800 小时；带伽马长达 600 小时。同等条件下其他厂家的仪器 MWD 的工作时间仅为 180 小时。抗冲刷、使用寿命高，可挂接电阻率等工具。在地质导向钻进、随钻测井、超小井眼地质导向钻井、超大井眼煤层气钻井服务等方面是非常优质的测量仪器

公司的螺杆钻具生产具有精确的线型控制、超强防腐耐磨工艺使得该系列螺杆钻具具有高造斜、高转速马达 800-1200rpm、长寿命耐高温，与钻头岩石匹配的提速最佳等优势。对于钻井加深、侧钻开窗提速服务尤其擅长。是钻井降低钻井成本、保护油气藏钻井服务、提高采收率和剩余油气开采最佳工具。

## （3）营销服务优势

公司的主要客户是中石油下属的油服、钻探公司，公司的营销体系较为完善，设立了市场营销部负责国内、外市场的销售。根据石油钻采行业和我国油气勘探开发管理体制的具体情况，公司确立了密切联系油田客户和设备商客户的营销方针，在主要油气生产区和重点客户地区布点，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销售服务网络。

公司建立了具有特色的销售员培养体系，重视从技术人员中持续选拔和培养销售型人才，确保销售人员了解公司产品的制造、使用原理和产品特点，能够为客户提供售前产品咨询和售后服务。

公司依托高性能的产品，确保为客户提供一流、高效的服务。在市场上，以“一体化服务”为切入点，仪器测量精准、钻头、钻具选配合理，大大提高了钻井速度，节约了钻井成本。贴近市场需求变化，了解并满足客户的第一需求，创造客户满意度。公司与大部分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根据历年销售情况及客户的业务发展需要，直接供应客户相关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相结合，大大加强了客户和公司的结合力，推动了企业产值的持续增长。

### 3、公司竞争劣势

#### (1) 国际化人才储备不足

近年来，我国石油转呗企业纷纷加快了“走出去”的步伐，着力开拓国际市场。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客户使用反馈良好，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品牌认知度，具备了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的条件。公司已经将海外市场的开拓作为未来发展的一项重要战略，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国际市场占有率。目前公司国际化的销售人才和管理人才储备不足，公司急需加强国际化人才的储备，以实现公司的国际化战略。

#### (2) 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处于发展时期，在加快新产品研发、扩大产品配套供应能力、提高装备水平、引进先进技术和优秀人才、拓展营销服务网络等方面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仅仅依靠自身积累及银行借贷，不足以支持企业快速发展，公司融资渠道有限束缚了企业进一步快速发展。

### 4、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规划一直坚持创新、品质、尊重、责任的价值观，以效率和效益作为考核的主要标准，兼顾公平和竞争。公司未来的发展结合国内和国际的大趋势，合理布局，适当调整，顺势而为。

1、团队建设方面：人力资源是企业发展的源动力，所谓“得人才者，得天下。”公司把企业管理团队打造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作为发展的第一要务，要把企业从原来的事物型管理打造成知识体系完备、团结协作、人力资源架构层级清晰和公司发展同步的高效管理。把企业的国际化管理能力、体系建设能力的提升和知识结构、培训能力的提高结合起来，用三年的时间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此外公司重点建设海外人才储存库，为公司产品进军国际市场做好保障工作。

2、产品质量方面：提升产品品质，满足核心客户的需求，向市场要效益。建立产品数据库，完善产品的全寿命周期管理，提升维护和保养工作质量，使公司所生产螺杆钻具产品寿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同时与国际接轨，用优质的产品留住客户。

3、创新服务模式：公司依托自身研发和技术优势，对重点客户推出一体化服务模式，从方案设计、产品制造、设备研发到现场技术服务，公司目前设计的一体化服务方案可以提高 10% 的钻采速度，并且为项目设计有针对性的整体维修

方案，最终达成与采油公司战略合作开发的合作模式。

4、小井眼侧钻开窗系统研发：小井眼侧钻开窗系统目前已经成为公司的新型主流产品和服务，适应油田后期发展的需求。同时孵化油田储藏改造和开发工艺，尤其是向小井眼的测、录井、定向解释系统发展，成为公司的主力产业，小井眼钻进和油田改造系统能够接替，以此向地热能源方向开发进军。

5、加大海外市场开发：公司海外市场开发重点为中东和非洲地区，包括肯尼亚、埃塞俄比亚、阿尔及利亚、伊朗、阿联酋、阿曼、巴基斯坦、印度等国家。公司不断完善海外市场开发战略和规划，稳步提升海外市场占有率。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分别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规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议事规则和工作准则，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在有限公司阶段，设股东会，不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有1名执行董事和1名监事，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 2、股份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奥瑞拓于2016年7月8日召开的股份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运行进行了规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审议通过下列事项：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章程的修改；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累计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股权激励计划及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有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20日前通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审议的范围。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后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采取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终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任何提案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对事项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奥瑞拓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修改、董事、监事人员调整、申

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2) 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奥瑞拓于2016年7月8日召开的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运行进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议事通过董事会议形式进行。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后临时董事会会议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临时董事会议召开2日前以专人送出方式、挂号邮件方式、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非董事经营班子成员与所议议题相关的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决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

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后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董事会会议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执行回避制度，不参加表决。

自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奥瑞拓共计召开了2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3)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奥瑞拓于2016年7月8日召开的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运行进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奥瑞拓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股东代表监事和2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日常事务处理人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监事会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监事会会应当有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1次监事会，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定期不定期检查公司财务并予以记录，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关联交易提出意见，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做进行评价。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时间较短，尽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经营范围和增资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董事会或股东会会议，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全体董事或全体股东的

同意，并履行了工商登记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报告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1）建设局处罚

2016年5月29日，廊坊市安次区建设局向公司出具了廊安建罚字[2016]第11号《安次区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处罚决定书，公司《年产5000套石油钻具及测控设备项目》于2011年3月开工，现已竣工并投入使用，该工程存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该工程存在竣工后未组织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廊坊市安次区建设局依据公司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证据，认定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决定对公司作出了罚款人民币44.1万元的行政处罚。

公司已于2016年6月3日按规定缴纳了以上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补办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安次区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廊坊市安次区建设局将上述行政处罚认定为一般违法行为，且廊坊市安次区建设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最近两年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后认为，根据廊坊市安次区建设局出具的文件，公司受到的以上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按规定缴纳了罚款，补办了相关手续并在积极办理房产证，因此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 （2）消防处罚

2016年7月7日，廊坊市安次区公安消防大队向公司出具了廊安公（消）行罚决字[2016]0023号《行政处罚通知书》。根据处罚通知书，因奥瑞拓于2016年6月17日办理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之规定，决定给予奥瑞拓罚款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的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

2016年7月7日，廊坊市安次区公安消防大队向公司出具了廊安公（消）行罚决字[2016]0024号《行政处罚通知书》。根据处罚通知书，因奥瑞拓于2016年6月17日办理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竣工验收，未依法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决定给予奥瑞拓罚款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的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

公司已于2016年7月8日缴纳了以上罚款，根据廊坊市安次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两年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6年5月29日，廊坊市安次区建设局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尹永清出具了廊安建罚字[2016]第12号《安次区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处罚通知书，由于公司“年产5000套石油钻具及测控设备项目”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及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情形，廊坊市安次区建设局认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尹永清负有直接责任，决定对尹永清作出罚款2.205万元的行政处罚。

尹永清已于2016年6月3日按规定缴纳了上述罚款，积极安排公司进行整改，补办相关手续，并在积极办理房产证，根据廊坊市安次区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受到的以上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尹永清、赵立华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股东尹永清、赵立华已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处罚或纪律处分，未收到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

## 三、分开运营情况

###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 （二）资产分开情况

奥瑞拓系由奥瑞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正在依法办理相关资产权属的更名手续，不存在影响更名的障碍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0 元，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其他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财务中心、综合管理中心、技术研发中心、营销中心、资本运营中心、生产运营中心等职能管理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四、同业竞争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 1、廊坊瑞挺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23688225303N
企业名称	廊坊瑞挺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	永清县工业园区榕花大道
法定代表人	吴秀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吴秀娟持有 1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维修、含租赁石油螺杆钻具（含租赁）、销售钻采配件、井下工具、石油机电产品、定向井水平技术服务、石油钻采技术服务（以上项目需颁发许可证的，在未取得许可证前不得经营）；货物的进出口。（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禁限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经营

### （二）同业竞争分析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尹永清、赵立华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有廊坊瑞挺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廊坊瑞挺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尹永清、赵立华控制的企

业。廊坊瑞挺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的营业范围为“生产、销售、维修、含租赁石油螺杆钻具（含租赁）、销售钻采配件、井下工具、石油机电产品、定向井水平技术服务、石油钻采技术服务（以上项目需颁发许可证的，在未取得许可证前不得经营）；货物的进出口”，与奥瑞拓的营业范围存在重合，但鉴于瑞挺石油自 2013 年以来，已停止实际经营，因此瑞挺石油报告期内实际上并未从事过与奥瑞拓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瑞挺石油已进入注销公示程序，将于公示期满后完成注销手续。因此，瑞挺石油与公司不会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且本人同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起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在公司申请挂牌交易后仍然有效。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拆出资金	笔数	收回资金	笔数	期末余额	备注
尹广强	600,000.00	-	-	600,000.00	1	0	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邵宝乐	400,000.00	-	-	400,000.00	1	0	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杨耀霞	350,000.00	-	-	350,000.00	1	0	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合计	1350,000.00	-	-	1350,000.00		0	
2014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拆出资金	笔数	收回资金	笔数	期末余额	备注
尹广强	-	600,000.00	1	-	-	600,000.00	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邵宝乐	-	400,000.00	1	-	-	400,000.00	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杨耀霞	350,000.00	14,180,000.00	12	14,180,000.00	11	350,000.00	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合计	350,000.00	15,180,000.00		14,180,000.00		1,350,000.00	

截至报告期期末,股东尹广强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业务发生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借款余额	备注
2014/3/6	600,000.00	-	600,000.00	-
2015/12/11	-	600,000.00	0.00	-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0.00	-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尹永清之妹夫邵宝乐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业务发生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借款余额	备注
--------	------	------	------	----

2014/1/6	400,000.00	-	400,000.00	-
2015/3/31	-	350,000.00	50,000.00	-
2015/4/21	-	50,000.00	0.00	-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0.00	-

截至报告期期末，股东尹永生之妻杨耀霞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业务发生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借款余额	备注
2013/12/16	350,000.00	-	-	-
2014/1/6	1,400,000.00	-	1,750,000.00	-
2014/1/15	100,000.00	-	1,850,000.00	-
2014/1/20	-	150,000.00	1,700,000.00	-
2014/1/21	-	70,000.00	1,630,000.00	-
2014/1/22	1,500,000.00	-	3,130,000.00	-
2014/1/24	1,000,000.00	-	4,130,000.00	-
2014/1/27	800,000.00	-	4,930,000.00	-
2014/1/28	300,000.00	-	5,230,000.00	-
2014/1/30	-	70,000.00	5,160,000.00	-
2014/2/26	500,000.00	-	5,660,000.00	-
2014/3/4	500,000.00	-	6,160,000.00	-
2014/3/25	500,000.00	-	6,660,000.00	-
2014/4/1	-	500,000.00	6,160,000.00	-
2014/4/9	-	4,000,000.00	2,160,000.00	-
2014/4/10	-	4,000,000.00	-1,840,000.00	负数余额实为杨耀霞借款给公司使用
2014/6/30	-	1,000,000.00	-2,840,000.00	负数余额实为杨耀霞借款给公司使用

2014/7/08	3,000,000.00	-	160,000.00	-
2014/10/17	-	160,000.00	0.00	-
2014/10/20	-	600,000.00	-600,000.00	负数余额实为杨耀霞借款给公司使用
2014/12/11	600,000.00	-	0.00	-
2014/12/19	-	3,600,000.00	-3,600,000.00	负数余额实为杨耀霞借款给公司使用
2014/12/31	3,980,000.00	30,000.00	350,000.00	-
2015/1/1		350,000.00	0.00	
合计	14,530,000.00	14,530,000.00	0.00	-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存在将经营闲置的资金拆借给公司股东尹广强、公司控股股东尹永清之妹夫邵宝乐、股东尹永生之妻杨耀霞的情形,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由于前期公司治理不规范,均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相关决策程序,上述资金拆借未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也未约定利息费用。截止2015年12月11日,报告期内向关联方的拆借资金已全部收回,且资金拆借行为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自2015年12月11日以来,公司未曾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以上资金占用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的内控制度,相关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协议,存在不规范之处。在公司启动挂牌工作后,为保持公司独立性,满足公司的规范要求,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规范,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已收回全部拆借资金。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股份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同时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能够规范执行。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尹永清	董事长、总经理	40,400,000.00	80.00%	-	-
赵立华	董事	2,525,000.00	5.00%	-	-
尹永奇	董事	2,525,000.00	5.00%	-	-
郭艳	董事	-	-	-	-
石绍球	董事	-	-	-	-
尹欢欢	监事	-	-	-	-
张培文	监事	-	-	-	-
王曦远	监事	-	-	-	-
陈红	财务负责人	-	-	-	-
王建楠	董事会秘书	-	-	-	-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总经理尹永清与董事赵立华为夫妻关系，与董事尹永奇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外兼职情形。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投资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竞业禁止、诚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董事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	----	------	----

1	报告期初至 2016年7月	尹永清任执行董事	有限公司
2	2016年7月 8日	尹永清任董事长，赵立华、尹永奇、郭艳、石绍球任董事	股份公司

## 2、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报告期初至 2016年7月	尹永奇任监事	有限公司
2	2016年7月 8日	尹欢欢任监事会主席，张培文、王曦远任监事	股份公司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2	报告期初至 2016年7月 8日	尹永清任总经理	有限公司
3	2016年7月 8日	尹永清任总经理，陈红任财务负责人，王建楠任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46,325.75	9,128,006.45	2,076,475.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56,500.00	800,000.00	900,000.00
应收账款	73,771,585.91	113,116,381.70	130,684,406.36
预付款项	2,249,074.97	2,387,016.69	13,723,347.11
其他应收款	1,381,711.87	1,209,715.45	3,231,875.00
存货	24,889,189.27	27,883,701.24	4,646,433.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0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1,394,387.77</b>	<b>154,524,821.53</b>	<b>155,262,537.52</b>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62,255,252.73	64,726,766.46	63,361,544.62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11,388,158.28	11,507,594.88	11,576,976.25
长期待摊费用	241,841.59	284,343.03	107,935.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6,543.23	1,312,936.29	1,504,166.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4,591,795.83</b>	<b>77,831,640.66</b>	<b>76,550,622.96</b>
<b>资产总计</b>	<b>205,986,183.60</b>	<b>232,356,462.19</b>	<b>231,813,160.48</b>

##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900,000.00	31,000,000.00	45,500,000.00
应付票据	5,000,000.00	7,000,000.00	-
应付账款	84,471,627.22	116,623,700.05	115,242,381.01
预收款项	11,272,296.51	12,190,095.35	11,111,338.63
应付职工薪酬	3,130,172.94	2,351,738.79	1,264,788.16
应交税费	1,740,589.27	2,712,277.70	3,446,632.13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201,050.00	10,045,665.00	15,291,21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6,715,735.94</b>	<b>181,923,476.89</b>	<b>191,856,349.93</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
<b>负债合计</b>	<b>136,715,735.94</b>	<b>181,923,476.89</b>	<b>191,856,349.93</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500,000.00	30,500,000.00	30,500,000.00
资本公积	1,257,380.00	1,257,380.00	1,257,380.00
盈余公积	1,867,560.53	1,867,560.53	819,943.05
未分配利润	15,645,507.13	16,808,044.77	7,379,487.5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9,270,447.66</b>	<b>50,432,985.30</b>	<b>39,956,810.5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05,986,183.60</b>	<b>232,356,462.19</b>	<b>231,813,160.48</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1,056,935.65</b>	<b>114,327,511.80</b>	<b>107,170,087.58</b>
其中：营业收入	21,056,935.65	114,327,511.80	107,170,087.58
<b>二、营业总成本</b>	<b>22,047,491.32</b>	<b>103,952,508.00</b>	<b>101,785,032.70</b>
其中：营业成本	15,042,439.75	73,047,959.34	73,544,502.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645.01	320,252.16	291,955.22
销售费用	2,604,630.03	10,543,015.40	7,650,670.95
管理费用	7,624,986.36	19,046,768.14	13,942,063.63
财务费用	618,072.68	2,270,628.75	4,429,154.54
资产减值损失	-4,042,620.43	-1,274,869.23	2,728,706.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b>三、营业利润</b>	<b>-992,217.75</b>	<b>10,373,757.24</b>	<b>4,583,034.07</b>
加：营业外收入	560,036.66	1,112,446.70	283,971.20
减：营业外支出	123,963.49	33,947.17	-
<b>四、利润总额</b>	<b>-556,144.58</b>	<b>11,452,256.77</b>	<b>4,867,005.27</b>
减：所得税费用	606,393.06	976,082.02	326,586.66
<b>五、净利润</b>	<b>-1,162,537.64</b>	<b>10,476,174.75</b>	<b>4,540,418.61</b>
<b>六、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34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34	0.15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	-	-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1,162,537.64</b>	<b>10,476,174.75</b>	<b>4,540,418.61</b>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167,085.02	148,023,356.81	129,488,714.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5,982.80	2,834,575.9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69,247.35	10,490,543.18	17,083,550.0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2,572,315.17</b>	<b>161,348,475.94</b>	<b>146,572,264.5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925,050.45	77,097,775.75	106,951,533.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26,051.20	15,114,975.43	11,204,204.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22,132.17	4,486,065.69	3,238,097.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20,353.81	32,001,807.17	31,897,200.4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5,793,587.63</b>	<b>128,700,624.04</b>	<b>153,291,036.0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21,272.46</b>	<b>32,647,851.90</b>	<b>-6,718,771.4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330.74	1,324,341.68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330.74</b>	<b>1,324,341.68</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3,753.91	10,604,777.27	10,059,937.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433,753.91</b>	<b>10,604,777.27</b>	<b>10,059,937.0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405,423.17</b>	<b>-9,280,435.59</b>	<b>-10,059,937.0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900,000.00	31,000,000.00	75,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900,000.00</b>	<b>31,000,000.00</b>	<b>75,5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45,500,000.00	5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4,985.07	1,815,885.64	3,223,442.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0,000.00	7,000,000.00	91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904,985.07</b>	<b>54,315,885.64</b>	<b>62,633,442.7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995,014.93</b>	<b>-23,315,885.64</b>	<b>12,866,557.27</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368,319.30</b>	<b>51,530.67</b>	<b>-3,912,151.2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8,006.45	1,166,475.78	5,078,627.0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586,325.75</b>	<b>1,218,006.45</b>	<b>1,166,475.78</b>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1-4月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500,000.00	1,257,380.00	-	-	1,867,560.53	-	16,808,044.77	50,432,985.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500,000.00	1,257,380.00			1,867,560.53		16,808,044.77	50,432,985.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000,000.00						-1,162,537.64	18,837,462.36
（一）净利润							-1,162,537.64	-1,162,537.6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62,537.64	-1,162,537.6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500,000.00	1,257,380.00			1,867,560.53		15,645,507.13	69,270,447.66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500,000.00	1,257,380.00			819,943.05		7,379,487.50	39,956,810.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500,000.00	1,257,380.00			819,943.05		7,379,487.50	39,956,810.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47,617.48		9,428,557.28	10,476,174.75
（一）净利润							9,428,557.28	9,428,557.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9,428,557.28	10,476,174.7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047,617.48		-1,047,617.48	
1. 提取盈余公积					1,047,617.48		-1,047,617.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500,000.00	1,257,380.00			1,867,560.53		16,808,044.77	50,432,985.30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500,000.00	1,257,380.00			365,901.19		3,293,110.75	35,416,391.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500,000.00	1,257,380.00			365,901.19		3,293,110.75	35,416,391.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54,041.86		4,086,376.75	4,540,418.61
（一）净利润							4,540,418.61	4,540,418.6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4,540,418.61	4,540,418.6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54,041.86		-454,041.86	
1. 提取盈余公积					454,041.86		-454,041.8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500,000.00	1,257,380.00			819,943.05		7,379,487.50	39,956,810.55

## 二、审计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6900031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4月30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

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路、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

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 **(3)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

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7、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8、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

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户余额占该项资产总额 5%以上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本公司无风险组合为投标保证金和政府性质单位债权	不需计提坏账
账龄分析法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不同账龄应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分析法

####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9、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

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10、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之“(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

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

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

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11、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20	5	4.75-6.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23.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3、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4、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

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证年限
软件	2年	合理估计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5、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

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16、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

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8、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内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购货方验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外销产品主要以 CIF 和 CFR 价格成交，外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发出产品，开具出库单，取得装箱提单，报关出口并得到海关核准放行，且产品销售收入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和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技术服务收入主要核算公司向客户提供的钻井相关的技术服务。公司在与客户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组织人员进行工程作业，在项目完成后经客户验收合格，依客户签章确认的完井验收表及合同中约定的价格计算服务收入，向客户开具发票并确认相关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有形动产租赁收入：公司根据客户的需要，将部分产品租赁给客户，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及实际需要，租赁双方就租赁业务实际发生的业务量进行核实结算，公司以租赁方出具的结算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

予以确认和计量。

##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

时进行抵销，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1、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22、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 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 (二) 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五、主要税项

### (一) 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二）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所得税优惠政策

依照国科发火【2008】172号文第十条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以及国税函【2009】203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公司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2014年09月19日取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13000109，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享受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减至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从2014年起开始实际享受该优惠政策。

### 2、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公司出口销售产品符合增值税免、抵、退税的条件，享受出口退税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公司于2013年6月25日取得了廊坊海关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编码为1300740176773。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公司享受出口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出口免抵退税额分别为0元、3,662,144.76元、239,598.92元。

## （三）税收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1、经检查公司纳税申报表、税收缴纳情况、公司审定的财务报表，以及编制的税收测算表，未发现公司少缴或不缴纳税收的情况。

2、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已经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关于公司依法纳税、

无税收违法违规的确认函。

##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 1、营业收入结构

##### (1) 营业收入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959,995.50	99.54%	114,080,152.84	99.78%	106,849,767.93	99.70%
其他业务收入	96,940.15	0.46%	247,358.96	0.22%	320,319.65	0.30%
<b>合计</b>	<b>21,056,935.65</b>	<b>100.00%</b>	<b>114,327,511.80</b>	<b>100.00%</b>	<b>107,170,087.58</b>	<b>100.00%</b>

公司主要从事石油钻井工程所使用的螺杆钻具、随钻检测仪器等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租赁，以及提供石油钻井工程技术服务。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0,959,995.50元、114,080,152.84元、106,849,767.93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54%、99.78%、99.70%，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螺杆钻具的维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7,230,384.91元，增幅6.77%，主要是2015年度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先进的仪器设备和技術优势，新增客户陕西海默油田服务有限公司的技术服务实现收入2,913,710.00元，承揽并完成了中石油川西钻探公司、中石油吐哈钻井公司的钻井技术服务等技术服务合同，使2015年度技术服务收入达到25,823,546.80元，较2014年度增长了9,174,428.29元，从而带动了公司整体业务收入的上升。2016年1-4月主营业务收入占2015年度收入比为18.37%，低于2015年度的平均数，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经营存在较明显的季节性变动，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石油钻井公司，每年一季度由于钻井施工人员春节放假返乡，再加上天气寒冷土壤硬化不利于钻采，客户的开工率不足，对螺杆钻具及技术服務的需求随之下降，故2016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少。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及服务类别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螺杆销售类	4,244,473.43	20.25%	54,272,552.24	47.57%	64,131,843.97	60.02%
租赁类	15,151,060.12	72.29%	33,984,053.80	29.79%	26,068,805.45	24.40%
技术服务类	1,564,461.95	7.46%	25,823,546.80	22.64%	16,649,118.51	15.58%
<b>合计</b>	<b>20,959,995.50</b>	<b>100.00%</b>	<b>114,080,152.84</b>	<b>100.00%</b>	<b>106,849,767.9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围绕石油钻采工具的生产、销售及相关钻井服务而展开，收入主要来源于向客户销售石油钻采用螺杆钻具，出租石油钻采用螺杆钻具，以及为客户提供钻井相关的技术服务。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租赁类业务收入占比逐渐上升，技术服务类业务收入占比亦有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

1) 公司下游客户大多为中石油、中石化下属的钻井公司，其对采购有严格的预算审批。近年来，各钻井公司为提升螺杆钻具的使用效率和效果，对螺杆钻具的采购逐渐由购买转为租用，从而使公司螺杆钻具销售收入占比下降，租赁收入占比显著增加。

2) 公司自主开发的MWD随钻测量仪系统、自旋转式近钻头方位伽马等仪器在精度、功耗、结构、耐高温、安全性等方面较同行业随钻仪器有明显优势。公司利用自身先进的仪器设备和技術，为承包钻井工程的客户提供专业的钻井技术服务，能够帮助包井客户提升工作效率，提高油井的出油量。随着公司知名度的提升和客户的增加，公司技术服务类业务收入占比呈现上升趋势。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

单位：元

地区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国内</b>	<b>19,009,647.68</b>	<b>90.69%</b>	<b>95,276,169.06</b>	<b>83.52%</b>	<b>100,842,622.24</b>	<b>94.38%</b>
其中：陕北	10,898,888.14	52.00%	38,117,474.47	33.41%	58,143,693.39	54.42%

新疆	1,969,704.28	9.40%	27,487,174.78	24.09%	13,512,911.38	12.65%
东北	4,995,555.26	23.83%	27,849,224.21	24.41%	27,530,035.87	25.77%
其他	1,145,500.00	5.47%	1,822,295.60	1.60%	1,655,981.60	1.55%
<b>国外</b>	<b>1,950,347.82</b>	<b>9.31%</b>	<b>18,803,983.78</b>	<b>16.48%</b>	<b>6,007,145.69</b>	<b>5.62%</b>
其中：伊朗	645,558.05	3.08%	18,722,649.28	16.41%	6,007,145.69	5.62%
印度	1,304,789.77	6.23%	81,334.50	0.07%	-	-
<b>合计</b>	<b>20,959,995.50</b>	<b>100.00%</b>	<b>114,080,152.84</b>	<b>100.00%</b>	<b>106,849,767.93</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内销为主，报告期内，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0.69%、83.52%、94.38%，主要分布在陕北、新疆、东北等油田密集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31%、16.48%、5.62%，外销收入主要来源于螺杆钻具的出口销售。公司外销产品主要销往伊朗、印度等国家的螺杆钻具终端客户，采取自营出口的模式，由营销中心-国际部负责对外贸易，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订单进而开展海外业务。公司与海外客户一般约定为货到付款的方式以外汇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国际化人才储备不足，外销收入占比较小，主要外销收入来自于伊朗客户 NATIONAL IRANIAN DRILLING CO，2014 年 10 月公司中标 NATIONAL IRANIAN DRILLING CO 公司合计 170 万欧元的螺杆钻具销售项目，上述项目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实现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4,764,563.72 元和 13,375,460.03 元，分别占当年实现外销收入的 79.31%和 71.13%，单一大客户的采购造成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的大幅波动。

## 2、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确认收入，基本原则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的情况”之“18、收入”。

### （2）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根据产品或服务种类的不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螺杆钻具销售、螺杆钻

具及仪器设备出租、技术服务共三类。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螺杆钻具销售：公司螺杆钻具产品的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

内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购货方验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外销产品主要以 CIF 和 CFR 价格成交，外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发出产品，开具出库单，取得装箱提单，报关出口并得到海关核准放行，且产品销售收入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和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有形动产租赁：公司根据客户的需要，将部分产品租赁给客户，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及实际需要，租赁双方以实际发生的业务量进行核实结算，公司在收到承租方出具的结算单后，根据结算单确认收入。公司有形动产租赁业务按工作小时结算，根据不同型号的螺杆钻具和工作环境不同，公司与客户约定每小时租赁价格，客户在季度末或年末按实际使用时间出具结算单，公司按客户出具的结算单所列使用螺杆钻具型号和使用小时数确认收入。

3) 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收入主要核算的是公司向客户提供的钻井相关的技术服务。公司在与客户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组织人员进行工程作业，在项目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根据客户签章确认的完井验收表及合同中约定的价格计算技术服务收入，向客户开具发票并确认相关收入。

### 3、营业成本结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各类别主营业务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螺杆销售类</b>						
直接材料	2,022,115.26	61.63%	25,867,159.13	61.38%	32,595,792.03	65.24%
直接人工	274,296.34	8.36%	3,657,982.10	8.68%	4,781,912.89	9.57%

制造费用	276,264.98	8.42%	3,695,910.49	8.77%	4,264,685.07	8.54%
外协加工	708,380.15	21.59%	8,921,599.20	21.17%	8,322,223.79	16.66%
<b>成本小计</b>	<b>3,281,056.72</b>	<b>100.00%</b>	<b>42,142,650.92</b>	<b>100.00%</b>	<b>49,964,613.78</b>	<b>100.00%</b>
<b>租赁类</b>						
直接材料	6,950,429.51	61.24%	15,337,517.97	60.12%	13,135,158.53	66.86%
直接人工	1,002,160.23	8.83%	2,288,382.17	8.97%	2,016,884.93	10.27%
制造费用	934,063.27	8.23%	2,094,494.72	8.21%	1,877,580.39	9.56%
外协加工	2,462,839.98	21.70%	5,791,112.08	22.70%	2,614,914.76	13.31%
<b>成本小计</b>	<b>11,349,492.99</b>	<b>100.00%</b>	<b>25,511,506.94</b>	<b>100.00%</b>	<b>19,644,538.61</b>	<b>100.00%</b>
<b>技术服务类</b>						
物料消耗	67,095.73	16.86%	654,954.26	12.54%	686,518.13	18.50%
直接人工	126,498.05	39.39%	2,258,913.22	43.25%	1,463,211.34	39.43%
制造费用	135,272.18	47.35%	2,309,053.25	44.21%	1,561,179.33	42.07%
<b>成本小计</b>	<b>328,865.96</b>	<b>100.00%</b>	<b>5,222,920.73</b>	<b>100.00%</b>	<b>3,710,908.80</b>	<b>100.00%</b>
<b>成本合计</b>	<b>14,959,415.67</b>	<b>-</b>	<b>72,877,078.59</b>	<b>-</b>	<b>73,320,061.19</b>	<b>-</b>

### (1) 营业成本分析

1) 公司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外协加工费用组成。直接材料主要为钢材、合金柱/块、TC 轴承等，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人员或技术人员工资，制造费用包括房产以及机器、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生产车间的水电费、生产车间的管理人员工资等，外协加工为公司将某些工序委托给外部供方进行加工生产所产生的加工费用。

2)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螺杆销售类、租赁类和技术服务类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4 年度均有所下降，主要是作为螺杆钻具主要原材料之一的钢材产能过剩、价格下跌所致。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螺杆销售类、租赁类成本中的外协加工费用占比较 2014 年度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逐渐将螺杆钻具产品的电镀、铣螺旋、热处理等低附加值或污染类的非关键工序更多的委托给外协供方加工，以提高生产效率，扩大生产规模。

### (2) 成本的归集、结转方法

#### 1) 螺杆钻具的生产和销售

直接材料：原材料按不同产品种类领用，财务部门每月根据汇总的领料单将实际领用的原材料归集到相应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根据每月工资结算单上不同产品所实际消耗的生产工时、操作人员工资，作为分配工资费用账务处理的依据。基本生产车间生产工人工资、福利、社会保险费直接计入各产品“生产成本”总账和其各级明细账中。

制造费用：制造费用主要核算基本生产车间的管理人员工资、机物料消耗、水电费、生产车间折旧等，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各产品实际耗费的生产工时将相应的制造费用分摊至不同的产品。

外协加工：外协加工均有相应的合同和加工费登记表，以此为依据，财务部门将不同种类产品所应支付的加工费、运杂费等费用归集对应外协产品的外协加工费。

产品成本在实现销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 2) 动产租赁类

公司与客户就租赁业务实际发生的业务量进行核实结算，在收到承租方出具的结算单时，根据合同约定条款和结算单的注明动产使用型号和数量等情况，将承租方使用的螺杆钻具的实际成本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

租赁类产品的成本归集方法与螺杆销售类相同。

## 3) 技术服务类

公司为客户提供钻井相关的技术服务均签订合同，每份合同都有不同的编号，成本则按合同号进行归集：各油井技术服务人员的工资直接计入对应合同的劳务成本；物料在领用时直接标记合同号，财务部门按不同合同所使用物料的实际成本入账；制造费用主要包括钻井用仪器设备的折旧费，财务部门按期计提各油井现场的仪器设备折旧。在收到客户出具的完井验收表后，将实际发生的成本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

## 4、主营业务毛利率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螺杆销售类	963,416.71	22.70%	12,129,901.32	22.35%	14,167,230.19	22.09%
租赁类	3,801,567.13	25.09%	8,472,546.86	24.93%	6,424,266.84	24.64%
技术服务类	1,235,595.99	78.98%	20,600,626.07	79.77%	12,938,209.71	77.71%
<b>合计</b>	<b>6,000,579.83</b>	<b>28.63%</b>	<b>41,203,074.25</b>	<b>36.12%</b>	<b>33,529,706.74</b>	<b>31.38%</b>

报告期内，公司螺杆钻具销售、租赁及技术服务三大类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其中，技术服务类毛利率较高，服务成本主要包括仪器设备折旧费、技术人员工资，以及少量的机物料消耗，主要原因是：1）公司开发的 MWD 等随钻测量系统、自旋转式近钻头方位伽马、旋转导向系统近钻头井斜仪器、电阻率测量仪、直井 MWD 随钻测量仪以及超小外径 MWD 随钻测量仪、电磁波传输 EM 随钻测量仪等用于钻井技术服务的仪器设备，在精度、耐高温、功耗、安全性、适用性等方面较同行业随钻仪器具备明显优势，且公司取得了相关技术的专利。公司利用先进的仪器设备和先进技术，可以提高钻井公司工作效率和油井出油量；2）技术服务类成本主要由仪器设备折旧和人员工资组成，成本结构简单、稳定，公司对该类业务成本的管理控制能力较强。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8.63%，较 2015 年度降低 7.49%，主要是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石油钻井公司，每年一季度由于钻井施工人员春节放假返乡，再加上天气寒冷土壤硬化不利于钻采，客户的开工率不足，对螺杆钻具及技术服务的需求随之下降，导致毛利较高的技术服务类业务收入占比下降。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6.12%，较 2014 年度增长 4.74%，主要是 2015 年度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先进的仪器设备和先进技术优势，新开发客户陕西海默油田服务有限公司的技术服务实现收入 2,913,710.00 元，承揽并完成了中石油川西钻探公司、中石油吐哈钻井公司的钻井技术服务等技术服务合同，使毛利率较高的技术服务类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提高，进而使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得到提升。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内销和外销毛利率

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内销	5,554,535.28	29.22%	36,838,669.61	38.67%	32,155,271.81	31.89%
外销	446,044.55	22.87%	4,364,404.64	23.21%	1,374,434.93	22.88%
<b>合计</b>	<b>6,000,579.83</b>	<b>28.63%</b>	<b>41,203,074.25</b>	<b>36.12%</b>	<b>33,529,706.74</b>	<b>31.38%</b>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收入毛利率低于内销业务收入毛利率，主要原因是：  
1) 外销收入均为螺杆钻具销售收入，而毛利较高的技术服务无国外收入；2) 公司产品出口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优惠政策，因此，为拓展国外市场，公司外销产品价格与内销相比较低。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毛利率	
		2015年度	2014年度
陆海石油 (833537)	石油钻井工程专用工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提供石油钻井工程及地热钻井工程技术服务	46.84%	41.36%
神开股份 (002278)	研发、制造、销售石油化工仪器装备	34.14%	33.58%
<b>平均值</b>		<b>40.49%</b>	<b>37.47%</b>
奥瑞拓	螺杆钻具、随钻检测仪器等专用设备的销售和租赁，提供石油钻井工程技术服务	36.12%	31.38%

注：1、上述数据均为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2、上述数据分别来源于可比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和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对比同行业挂牌公司或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和波动符合行业整体趋势。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

1) 公司主要从事石油钻井工程所使用的螺杆钻具、随钻检测仪器等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租赁，以及提供石油钻井工程技术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根据模式不同分为螺杆销售类、租赁类和技术服务类，财务部分将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上述三大类进行划分，符合公司实际的业务情况。

2)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

“六”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之“2、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3) 针对螺杆钻具内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取了主营业务收入发生额明细表，并与螺杆钻具销售合同、发货单、验收单、发票等进行核对。

针对螺杆钻具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取了主营业务收入发生额明细表，并与螺杆钻具外销合同、报关单、装船单、货运提单、发票等进行核对；获取了廊坊海关出具的出口明细统计咨询证明书。

针对租赁类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取了主营业务收入发生额明细表，并与租赁合同、发货单、结算单、发票等进行核对。

针对技术服务类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取了主营业务收入发生额明细表，并与技术服务合同、完井验收表、发票等进行核对。

除此之外，主办券商即会计师获取了应收账款、预收账款明细账，通过核查记账凭证金额、银行收款凭证金额是否一致、检查银行收款凭证上的付款方名称与记账凭证/明细账上的客户名称是否一致等方式检查了公司期后收款情况；对主要国内外客户各期末应收账款和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进行了函证；对收入的波动及应收账款余额合理性进行了分析。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同时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进行了测试，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有效执行。

4)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营业成本真实、完整，结构合理，不存在异常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现有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与采购、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得到了执行。

## 5、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金额	占 2015 年度 比例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1,056,935.65	18.42%	114,327,511.80	6.68%	107,170,087.58
营业成本	15,042,439.75	20.59%	73,047,959.34	-0.40%	73,342,342.27
营业利润	-990,555.67	-9.55%	10,375,003.80	126.38%	4,583,034.07
利润总额	-554,482.50	-4.84%	11,453,503.33	135.33%	4,867,005.27
净利润	-1,160,875.56	-11.29%	10,286,190.93	55.86%	4,540,418.61

(1)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6.68%，主要是 2015 年度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先进的仪器设备和技術优势，新开发客户陕西海默油田服务有限公司的技術服务实现收入 2,913,710.00 元，承揽并完成了中石油川西钻探公司、中石油吐哈钻井公司的钻井技术服务等技術服务合同，使 2015 年度技術服务收入达到 25,823,546.80 元，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9,174,428.29 元，从而带动了公司整体业务收入的上升。2016 年 1-4 月的营业收入占 2015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18.42%，占比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多为石油钻井公司，每年 1-2 月份由于钻井施工人员春节放假返乡，再加上天气寒冷土壤硬化不利于钻采，客户的开工率不足，对螺杆钻具及技術服务的需求随之下降，故 2016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少。2016 年 1-4 月营业收入为 21,056,935.65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601,724.17 元，增幅 8.23%；净利润为-1,162,537.64 元，较去年同期亏损 1,525,726.75 元减少 23.80%。

(2) 2015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度降低了 0.40%，主要是毛利率较高的技術服务类业务收入占比显著提高，从而提升了公司整体的毛利率。2016 年 1-4 月营业成本占 2015 年度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20.59%，主要是 2016 年 1-4 月实现收入较少，发生的营业成本随之减少。

公司技術服务主要服务客户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下属的钻探公司和油田，包括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长庆钻井总公司、长城西部钻井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二公司等，公司技術服务主要为向客户提供定向井、水平井等特殊工艺井的钻井技术服务。定向井是一种特殊工艺井，指按专门的钻井目的和要求设计对应的井眼轨迹，并在钻进过程中一直进行井眼轨迹控制，使井眼沿预先设计的井眼轨迹转达预定目标的钻井类型。定向井技术服务是利用定向井测量和管控工艺，确定油藏范围、核实原油储量、

实现原油量产、扩大原油生产规模、提高原油产量最直接有效的技术手段。水平井是指一种井斜角大于或等于 86 度,并保持这种角度钻完一定长度水平段的定向井,是定向井的一种特殊形式,是针对复杂的低渗透、薄差层、多层、非均质等油气藏,采用井身沿着水平方向的钻井方法,降低了稠油、低渗透、裂缝等类油藏的开采难度,提高了此类油藏的注采能力。随着公司一体化服务战略的推进,并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优势,预计技术服务类业务收入和毛利水平将保持稳定。

(3)2015 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分别增长了 126.38%、135.33%、55.86%,增幅远高于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增长率,主要原因为:1) 2015 年度技术服务类收入占比的增加提高了公司整体毛利率;2) 2015 年度归还了部分短期借款,以及汇兑损益的增加等使财务费用减少 2,158,525.79 元;3) 2015 年度,公司收回了 8,742,257.37 元的坏账准备,使当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减少至-1,274,869.23 元;4) 2015 年度,公司政府补助、铁屑收入等营业外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828,475.50 元。

2016 年 1-4 月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均为负数,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1-4 月由于天气寒冷和春节放假的原因,公司整体业务收入较少,毛利较高的技术服务类业务收入占比短暂下降,而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利息支出、研发支出等各项费用支出相对稳定,未出现明显减少,故 2016 年 1-4 月利润数据为负。

## (二) 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1,056,935.65	114,327,511.80	107,170,087.58
销售费用	2,604,630.03	10,543,015.40	7,650,670.95
管理费用	7,624,986.36	19,046,768.14	13,942,063.63
其中:研发费用	2,792,044.05	11,236,470.96	6,585,334.21
财务费用	618,072.68	2,270,628.75	4,429,154.5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37%	9.22%	7.1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6.21%	16.66%	13.0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26%	9.83%	6.1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94%	1.99%	4.1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1.52%	27.87%	24.28%

##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办公费	152,720.16	334,265.21	318,742.93
参展费	206,535.66	663,634.05	330,219.43
差旅费	57,356.00	472,272.90	435,634.59
职工薪酬	780,880.82	1,799,168.82	2,224,790.31
广告费	-	412,740.07	489,738.25
交通费	6,573.00	29,869.00	128,363.00
汽车费用	16,918.43	789,040.49	947,423.00
邮寄费	6,744.17	14,573.05	4,107.86
运费	1,310,390.89	5,334,831.86	2,525,977.68
招待费	66,510.90	692,619.95	245,673.90
<b>合计</b>	<b>2,604,630.03</b>	<b>10,543,015.40</b>	<b>7,650,670.95</b>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参展费、差旅费、销售人员工资、广告费、汽车费、运费和招待费等。公司2015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较2014年度增加2.08%，主要原因是螺杆钻具的租赁业务大多由公司将螺杆钻具运送到钻井现场，在使用后由公司负责收回，随着2015年度租赁类业务收入的增长，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运费支出较2014年明显增加；2016年1-4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较2015年度增加3.15%，主要是2016年1-4月确认的营业收入较少，基数的减少导致销售费用占比的提高。

由于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合作期限一般在3年以上，2015年度由于公司受限于公司产能，新开发客户数量较少，同时随着公司一体化服务战略的推进，螺杆钻具销售收入下滑，租赁业务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大幅增加，公司精简部分销售人员，造成2015年度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下降。

##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办公费	438,540.49	800,744.27	1,229,152.53
差旅费	4,365.50	91,140.60	76,543.90
职工薪酬	1,185,998.48	3,198,966.27	2,135,231.16
话费	2,732.17	8,403.74	39,870.32
交通费	18,604.00	60,966.70	285,457.30
汽车费用	269,920.80	635,055.20	628,768.99
水电费	26,464.51	68,590.51	33,165.30
税费	91,239.29	389,974.99	384,460.22
无形资产摊销	126,825.44	292,658.99	250,313.00
研发支出	2,792,044.05	11,236,470.96	6,585,334.21
邮费	9,737.09	17,002.51	20,442.48
招待费	40,738.00	50,228.61	131,954.99
折旧	793,011.21	1,820,373.60	1,963,409.23
咨询费	944,765.33	376,191.19	177,960.00
培训费	880,000.00	-	-
<b>合计</b>	<b>7,624,986.36</b>	<b>19,046,768.14</b>	<b>13,942,063.63</b>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无形资产摊销和房屋折旧费、研发费用等。2014 年度，公司支付环评认证费（北京中油健康安全环境认证中心）、API 审核费用、测量费等费用合计 128,533.74 元，计入办公费用。为提升、规范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以及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公司于 2015 年开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人员进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培训优化整合，同时 2015 年 12 月公司启动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使得报告期内的咨询费增长变动较大。公司 2015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较 2014 年度增加 4.21%，主要是 2015 年度公司加大随钻测量仪系统等先进仪器、先进技术的开发，使研发支出大幅增长所致；2016 年 1-4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较 2015 年度增加 19.54%，主要是 2016 年 1-4 月确认的营业收入较少，而业务咨询费和管理人员培训费显著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占比显著提高。2016 年 1-4 月发生的 88 万元培训费，系公司为提升高管素质、增强公司治理和运营能力，为高管报名参加了由盛景网联举办的培训所产生的支出。

###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454,985.07	1,815,885.64	3,223,442.73
减：利息收入	23,696.44	38,072.15	34,479.49
汇兑损失	-	-	1,933.91
减：汇兑收益	57,444.07	485,040.83	-
银行手续费	244,228.12	122,954.54	934,506.39
其他	-	854,901.55	303,751.00
<b>合计</b>	<b>618,072.68</b>	<b>2,270,628.75</b>	<b>4,429,154.54</b>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汇兑损益、银行手续费及其他。其中，“其他”主要包括贷款担保费和现金折扣支出。

2014年恒信城投为公司向建行申请贷款500万元提供担保，合同约定费率为2.8%，担保费140,000.00元；2014年廊坊市联合金融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的500万元工信技改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时间为3个月），年化费率为2.5%，发生担保费手续费31,251.00元；2014年廊坊市嘉盈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建设银行廊坊分行申请贷款900万元提供担保，年化费率2.5%，2014年发生担保费22,500.00元；2014年廊坊市联合金融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的500万元工信局技改贷款提供担保，年化费率2.5%，担保时间11个月，发生担保费110,000.00元。以上担保费共303,751.00元。

2014年廊坊市嘉盈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建设银行廊坊分行申请贷款900万元提供担保，年化费率2.5%，2015年发生担保费202,500元；2015年6月公司对客户NATIONAL IRANIAN DRILLING CO（NIDC）一笔金额为7,070,364.79元的收入，合同约定现金折扣为43,045.08元，由客户方银行在支付时直接扣取；2015年9月公司对客户中石油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定向井技术服务分公司的一笔金额为12,187,129.40元的收入，合同约定给予5%的现金折扣，现金折扣金额为609,356.47元。

2015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较2014年度减少2.14%，主要原因是2015年度短期借款较2014年度减少，发生的利息支出也相应下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

（1）公司的期间费用波动合理。

(2) 经核查公司各期末往来款性质、抽查往来款凭证、核对部分往来款询证函及进行期后截止测试,检查公司期间费用明细并抽取凭证,检查其费用单据、业务发生时间、业务性质、记账金额,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费用确认期间合理,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况。

(3) 针对计入当期损益的利息费用,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检查了相应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利息支出凭证,重新计算了利息费用和担保费用;抽取并比对外币项目相关凭证,对汇兑损益的计算方法进行复核,认为公司利息费用真实、完整。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房屋建筑物为公司外包自建,其确认的原值为房屋建筑物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建筑工程支出,不存在利息费用资本化情形;机器设备为公司外采或自主研发取得,其确认的原值为公司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实际发生的物料领用、人员工资等,不存在利息费用资本化情形;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全部为公司从外采购,其确认的原值为公司支付的价款,不存在利息费用资本化情形。

(4) 针对报告期内确认的研发费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理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已通过查阅原始凭证、询问相关人员等方法,认为公司不存在将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不合理情况,公司确认的研发费用真实、完整。

(5)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广告、宣传等费用支出,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抽查了广告费用记账凭证,并与相关原始单据、明细账进行核对后认为,公司广告、宣传费用支出真实、完整,记账期间正确,未发现异常的广告支出。

(6)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期间费用的确认不存在跨期情况,亦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公司期间费用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三)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四)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330.74	-26,848.3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718,000.00	41,9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7,742.43	387,347.85	242,071.20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436,073.17</b>	<b>1,078,499.53</b>	<b>283,971.20</b>
所得税影响额	65,410.98	161,774.93	42,595.68
少数股东所占份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0,662.19	916,724.6	241,375.52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2,537.64	10,476,174.75	4,540,418.6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1.88%	8.75%	5.32%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贴事由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文号
2014 年度第一批外经贸发展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资金--质量体系认证	-	-	41,900.00	廊财企 [2014] 30 号
2015 年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第五批）项目--随钻测量与控制--体化智能螺杆钻具	-	700,000.00	-	廊坊市科技局（2015）30 号
2015 年第二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2015 年第二十届伊朗国际石油、天然气展览会	-	18,000.00	-	廊财建 [2015] 231 号
<b>合计</b>	<b>-</b>	<b>718,000.00</b>	<b>41,900.00</b>	<b>-</b>

以上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为科技计划专项扶持资金、外贸出口企业相关奖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75%

和 5.32%，占比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2016 年度 1-4 月份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较大，主要是当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基数较小，且当期确认客户违约金收入 450,000.00 元导致营业外收入较大，但未对公司净利润数据产生实质影响，因此，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详情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现金收款	282,000.00	511,096.71	268,591.45
<b>合计</b>	<b>282,000.00</b>	<b>511,096.71</b>	<b>268,591.45</b>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均系固废处理业务形成。公司出售固废的业务流程如下：生产车间通知行政部门联系废品收购商，由库管员与废品收购商一起完成废品的收集、清理、称重、装车工作并由库管员填写废品出库单（一式三联），明确废品出售单价和重量并签字，然后废品收购商携带废品出库单至财务部现金缴费，出纳收款后由经办人签字并报财务总监审批确认，向其开具收据，所收现金于当日由出纳存至公司对公账户。财务总监审批完成后由财务部经办人在废品出库单上签字，门卫根据经签字的出库单放行。

由于公司的废品收购商大多为个体户，习惯于用现金交易，因此，公司铁屑等固体废弃物的出售多以现金结算的方式收款。虽然公司针对废品出售收到的现金货款均由财务人员及时存入银行、登记现金日记账并实行定期盘点，报告期内亦未发生现金坐支的情形，但仍无法避免现金外流的风险。为规范公司现金收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对所有收入（包括营业收入及营业外收入）全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或 POS 机等方式收款，尽量杜绝现金收款；如现金收款无法避免，应由客户或付款方直接将现金汇入或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公司保留汇款或存款单据复印件。

## （五）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051.15	46,127.39	34,032.11
银行存款	5,581,274.60	1,171,879.06	1,132,443.67
其他货币资金	9,360,000.00	7,910,000.00	910,000.00
<b>合计</b>	<b>14,946,325.75</b>	<b>9,128,006.45</b>	<b>2,076,475.78</b>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4,946,325.75 元，主要为可随时支取的银行存款、库存现金，以及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函保证金	4,360,000.00	910,000.00	91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000,000.00	7,000,000.00	-
<b>合计</b>	<b>9,360,000.00</b>	<b>7,910,000.00</b>	<b>910,000.00</b>

#### (1) 保函保证金

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为满足肯尼亚门南盖伊火山地热场定向井服务供给项目的投标要求，向中国建设银行廊坊金光道支行申请出具投标保函，保函金额为 500,000.00 欧元。同时，公司向该支行转入 3,450,000.00 元人民币作为保函保证金。2016 年 6 月 12 日，上述 3,450,000.00 元保函保证金已收回。

2013 年 2 月 5 日，公司为满足客户 NATIONAL IRANIAN DRILLING CO. 螺杆钻具招标通知的要求，向昆仑银行西安兴隆园支行申请出具投标保函，保函金额为 55,000.00 欧元，公司分两次向该支行共转入 550,000.00 元人民币作为保函保证金；2014 年客户标的额扩大，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追加申请保函保证金 35,000.00 欧元，并向该支行转入 360,000.00 元人民币作为保函保证金。2014 年公司中标后与公司签订了《出口合同》，应客户要求，之前投标形成的保函保证金共 910,000.00 万元转为履约保函保证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正常履行，910,000.00 万元履约保函保证金尚未收回。

#### (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与河北银行廊坊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CD151111000010”的银行承兑协议，申请承兑汇票 5,000,000.00 元，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0,000.00 元存入该行指定账户作为银行承兑汇票的质押保证金。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以 5,000,000.00 元的保证金偿还了上述已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2016 年 4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818,319.30 元，增幅 63.74%，主要是因为 2016 年 3 月 23 日股东尹永清向公司增资 2000 万元，使得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大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与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之和；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051,530.67 元，增幅 339.59%，主要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银行申请的 7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导致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增加 700 万元。

##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56,500.00	-	9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100,000.00	800,000.00	-
<b>合计</b>	<b>4,156,500.00</b>	<b>800,000.00</b>	<b>900,000.00</b>

### (1) 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承兑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收回情况	收回日期
宏华油气工程技术服务（四川）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蜀汉支行	2016.04.25	2016.10.28	250,000.00	背书给山东富力世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金额 250,000.00 元	2016.05.04
烟台高新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	2015.12.03	2016.06.03	806,500.00	到期解付	2016.06.03
四川万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绵阳市涪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5.12.04	2016.06.04	1,000,000.00	到期解付	2016.06.14
<b>合计</b>	-	-	-	<b>2,056,500.00</b>	-	-

### (2) 商业承兑汇票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承兑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收回情况	收回日期
宏华油气工程技术服务（四川）有限公司	宏华油气工程技术服务（四川）有限公司	2016.04.25	2017.01.24	1,000,000.00	背书给天津市世纪津城钢材销售有限公司，金额 1,000,000.00 元	2016.05.03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川西钻探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川西钻探公司	2016.01.25	2016.07.25	1,000,000.00	背书给天津市普森钻采设备有限公司，金额 1,000,000.00 元	2016.05.03
宏华油气工程技术服务（四川）有限公司	宏华油气工程技术服务（四川）有限公司	2016.03.03	2016.09.02	100,000.00	背书给天津市坤林钢管销售有限公司，金额 100,000.00 元	2016.05.05
<b>合计</b>	-	-	-	<b>2,100,000.00</b>	-	-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均均为信誉良好的国企或大型上市公司（子公司），故公司对该等汇票予以终止确认，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承兑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收回情况	收回日期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长庆钻井总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长庆钻井总公司	2015.11.24	2016.05.24	1,388,458.25	背书给北京富成国际金刚石技术有限公司，金额 1,388,458.25 元	2015.12.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冀东油田分公司资金结算中心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冀东油田分公司资金结算中心	2015.12.17	2016.06.16	800,000.00	背书给山东广科机械有限公司，金额 800,000.00 元	2016.01.05
宏华油气工程技术服务（四川）有限公司	宏华油气工程技术服务（四川）有限公司	2016.01.22	2016.07.21	300,000.00	背书给河南省宇华轴承有限公司，金额 300,000.00 元	2016.01.2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冀东油田分公司资金结算中心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冀东油田分公司资金结算中心	2015.12.17	2016.06.16	800,000.00	背书给潍坊市宇宏石油机械有限公司，金额 800,000.00 元	2016.02.01

中心	中心					
合计	-	-	-	3,288,458.25	-	-

###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78,287,785.10	121,647,129.13	139,511,305.62
坏账准备	4,516,199.19	8,530,747.43	8,826,899.26
应收账款净额	73,771,585.91	113,116,381.70	130,684,406.36

截至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8,287,785.10元、121,647,129.13元、139,511,305.62元。

2016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43,359,344.03元，减幅35.64%，主要原因是：1) 公司客户大多为国企，每年的第一季度客户完成预算审批，资金较充裕，因此客户第一季度与公司结算货款较多；2) 2016年1-4月份由于天气寒冷以及钻井公司春节放假，开工率不足，对螺杆钻具及技术服务的出现暂时下降，致使2016年1-4月份业务收入较少，相应的形成了较少的应收账款。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17,672,840.6元，减幅12.80%，主要是2015年度收回了的应收中石油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定向井技术服务分公司10,790,881.80元、应收北京金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1,616,000.00元、应收陕西煤田地质油气钻采有限公司2,428,365.00元等账龄为2-3年的账款。

(2) 按类别分类

①截止到2016年4月30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78,287,785.10	100.00%	4,516,199.19	73,771,585.91
无风险组合	-	-	-	-
<b>组合小计</b>	<b>78,287,785.10</b>	<b>100.00%</b>	<b>4,516,199.19</b>	<b>73,771,585.91</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b>合计</b>	<b>78,287,785.10</b>	<b>100.00%</b>	<b>4,516,199.19</b>	<b>73,771,585.91</b>

②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21,647,129.13	100.00%	8,530,747.43	113,116,381.70
无风险组合	-	-	-	-
<b>组合小计</b>	<b>121,647,129.13</b>	<b>100.00%</b>	<b>8,530,747.43</b>	<b>113,116,381.70</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b>合计</b>	<b>121,647,129.13</b>	<b>100.00%</b>	<b>8,530,747.43</b>	<b>113,116,381.70</b>

③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39,511,305.62	100.00%	8,826,899.26	130,684,406.36
无风险组合	-	-	-	-
<b>组合小计</b>	<b>139,511,305.62</b>	<b>100.00%</b>	<b>8,826,899.26</b>	<b>130,684,406.36</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b>合计</b>	<b>139,511,305.62</b>	<b>100.00%</b>	<b>8,826,899.26</b>	<b>130,684,406.36</b>

## (3) 按账龄分类

①截止到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75,217,745.38	96.08%	3,760,887.27	71,456,858.11
1-2 年	828,500.00	1.06%	82,850.00	745,650.00
2-3 年	2,241,539.72	2.86%	672,461.92	1,569,077.80
<b>合计</b>	<b>78,287,785.10</b>	<b>100.00%</b>	<b>4,516,199.19</b>	<b>73,771,585.91</b>

②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03,633,630.68	85.19%	5,181,681.54	98,451,949.14
1-2 年	10,274,918.24	8.45%	1,027,491.82	9,247,426.42
2-3 年	7,738,580.21	6.36%	2,321,574.07	5,417,006.14
<b>合计</b>	<b>121,647,129.13</b>	<b>100.00%</b>	<b>8,530,747.43</b>	<b>113,116,381.70</b>

③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02,484,626.10	73.46%	5,124,231.31	97,360,394.79
1-2 年	37,026,679.52	26.54%	3,702,667.95	33,324,011.57
<b>合计</b>	<b>139,511,305.62</b>	<b>100.00%</b>	<b>8,826,899.26</b>	<b>130,684,406.36</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3,771,585.91 元、113,116,381.70 元、130,684,406.36 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81%、48.68%、56.37%，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1) 公司自身规模较小，而客户实力较强，公司的谈判能力相对较弱，因而结算周期较长；2) 客户大多是国有企业和大型上市公司，对外付款需要考虑资金预算审批周期因素。由于公司主要下游客户实力较强，信用程度较高，虽然付款时由于资金预算及审批流程的限制等原因导致其经常不按

约定期限付款，但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

公司在签订合同时，对信誉度良好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下属钻探和油田公司，一般约定在产品通过验收或获取客户验收确认单后一年内分期支付相应款项，对其它客户一般约定在产品通过验收或获取客户验收单之日起 90 天内为付款期，对于超过 90 天未付款的客户，按照“谁产生谁催收”的原则由专人负责对应客户应收账款的催收，应收账款收回时间与其提成挂钩。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主要为中石油及其下属子公司、NATIONAL IRANIAN DRILLING CO（伊朗大型石油钻井公司），实力雄厚，信用情况良好，还款能力较强，历史回款率较高，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从公司的收款政策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来看，应收账款大部分是当年收入形成的余额，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合理，不可回收风险较小。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通过增加催收的频率并及时与客户确认付款条件等措施来提高应收账款的周转率。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6,046,245.38 元、113,908,548.92 元、139,511,305.62 元，占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7.14%、93.64%、100.00%。结合自身回款情况和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坏账计提比例较为充分，报告期内不存在坏账核销的情况。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天合石油	神开股份	奥瑞拓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0.00%
3—4 年	50.00%	30.00%	50.00%
4—5 年	80.00%	5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比例与同行业（挂牌）上市公司基本相符，其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行业特点，该计提比例在会计上判断属于较为谨慎的水平。

2015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奥瑞拓		天合石油		神开股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 (次)	0.88	0.86	1.32	2.04	1.11	1.24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天合石油、神开股份相比略低，主要原因是公司自身规模与天合石油、神开股份相比较小，与客户的谈判能力相对较弱。

#### （4）应收账款的诉讼、仲裁情况

1) 2013 年 3 月 14 日、2013 年 3 月 23 日，公司与靖边县大丰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边石油”）签订了两份《销售合同》，并于 2013 年 8 月 1 日签订了一份《维修协议》。公司依约履行了义务，但靖边石油一直拒绝支付货款和维修费用。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针对该事项向廊坊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提起了仲裁，2015 年 7 月 27 日，仲裁委作出（2015）廊仲裁字第 0016 号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靖边石油向申请人奥瑞拓有限支付所欠合同价款人民币 181,000 元；被申请人按照每日支付逾期部分款项的 0.0168% 的标准向申请人支付利息损失，自 2013 年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算至本裁决书作出之日为人民币 23,018.86 元；本案仲裁费 14,100 元、律师费 10,000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上述裁决书生效后，被申请人靖边石油拒不履行裁决，公司已向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仍处于执行阶段。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上述靖边石油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 2013 年 4 月 30 日、2013 年 5 月 4 日，公司分别与陕西鑫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磊实业”）、鑫磊实业井队负责人李保栓各签订了一份《销售合同》。两份合同签订后，公司依约履行了义务，但鑫磊实业及李保栓一直拒绝支

付货款。2015年5月18日，公司向廊坊仲裁委提起仲裁，2015年8月19日，仲裁委作出（2015）廊仲裁字第0015号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鑫磊实业于裁决生效后15日内向申请人奥瑞拓有限支付货款人民币96,000元；被申请人李保栓于裁决生效后15日内向申请人奥瑞拓有限支付货款人民币96,000元；申请人律师代理费共计人民币7,000元，其中3,500元由被申请人鑫磊实业承担，律师代理费人民币3,500元被申请人李保栓承担；本案仲裁费人民币124,000元，由被申请人鑫磊实业、李保栓分别负担6,200元；申请人的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上述裁决书生效后，被申请人鑫磊实业、李保栓拒不履行裁决，公司已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仍处于执行阶段。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对上述鑫磊实业、李保栓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3) 2013年，松原市天威钻井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钻井”）向公司购买了钻井设备，公司能依约向天威钻井提供钻井设备后，天威钻井共计欠奥瑞拓有限材料款1,105,000元。公司多次索要上述款项，但天威钻井因经营困难，面临多起诉讼，一直拒绝支付材料款。2015年1月31日，公司向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年4月10日，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宁民初字第480号民事调解书，原被告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被告天威钻井于2015年4月20日前一次性给付原告奥瑞拓有限材料款1,105,000元；案件受理费14,754元减半收取7,377元，由原被告各承担3,688.5元，剩余7,377元由本院退还给原告奥瑞拓有限。”同日，公司与天威钻井协商，就（2015）宁民初字第480号民事调解书的调解内容重新达成了协议，约定：天威钻井于2015年9月30日前给付奥瑞拓有限货款人民币30万元整；于2015年12月31日前给付奥瑞拓有限货款20万元人民币，余额（605,000.00元）在2016年1月31日前给付奥瑞拓有限；其中有一笔款项逾期支付奥瑞拓有限有权就本案的全部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协议生效后，天威钻井并未按约定给付公司材料款，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向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6年3月10日，吉林省松原市

宁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宁民执字第 1013 号执行裁定书，经查因被执行人天威钻井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执行已终结。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上述天威钻井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4) 2015 年 4 月 13 日，宏华油气工程技术服务（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油气”）与公司签订了《螺杆技术服务框架协议》，合同签订后，奥瑞拓有限依约履行了义务，但宏华油气却未能按约及时支付货款。2016 年 1 月 29 日，奥瑞拓有限向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 年 3 月 10 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川 0106 民初 1796 号民事调解书，公司与宏华油气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被告宏华油气差欠奥瑞拓有限租赁费 6,639,930.37 元，此款由宏华油气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之前向奥瑞拓有限支付 1,500,000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 500,000 元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 元）；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之前支付 1,000,000 元（支付方式为 6 个月的商业承兑汇票）；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之前支付 1,000,000 元（支付方式为 6 个月的商业承兑汇票）；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 1,000,000 元（支付方式为 6 个月的商业承兑汇票）；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之前支付 1,000,000 元（支付方式为 6 个月的商业承兑汇票）；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之前支付 1,139,930.37 元（支付方式为 6 个月的商业承兑汇票）；若宏华油气未按约足额支付，奥瑞拓有限有权全部款项立即申请强制执行。奥瑞拓有限自愿放弃其他诉讼强求。诉讼费 56,107 元，减半收取 28,053.5 元，由于奥瑞拓有限已预交，宏华油气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前支付租赁费时一并支付奥瑞拓有限）。保全费 5,000 元，由奥瑞拓有限承担。”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收宏华油气的款项余额为 4,289,930.37 元，账龄均在 1 年以内，由于在上述调解协议生效后，宏华油气均能按约还款并出具了付款承诺书，因此，公司针对上述应收账款按照 5%的比例计提了 214,496.52 元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上述应收宏华油气的 4,289,930.37 元账款已收回 3,000,000.00 元，宏华油气承诺将余额 1,289,930.37 元在 2016 年 9 月归还。

结合以上诉讼的执行情况、回款情况，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为合理。

公司定期对客户信用进行评估，对评估结果为信用不良的客户，公司将不与其合作。

公司按客户设置应收账款台账，详细记录应收账款基础资料。包括每个客户的合同金额、合同号、经办人员，发票记录，回款记录和对账、催收记录。将催款工作责任落实到个人，该员工对经办的应收账款全程负责，并对客户的经营情况、催付能力进行追踪分析，保证应收账款的回收。

应收账款催收情况计入绩效进行考核，对催款到位的相关人员进行奖励，鼓励公司催款人员及时催收相关款项。

对于超过信用期但以往信用记录一向正常甚至良好的客户，争取在延续、增进相互业务关系中妥善的解决应收账款拖欠问题；如果逾期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应在诉讼时效内及时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制定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主要条款如下：

1) 应收账款主管应于每月最后 1 日前提供一份当月尚未收款的《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提交给财务负责人、销售经理。

2) 销售业务员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或协议书时，应按照《信用额度表》中对应的客户信用额度和期限，约定单次销售金额和结算期限，并在期限内负责经手相关账款的催收和联络。

3) 销售部应严格按照财务部门的《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及时核对、跟踪赊销客户的回款情况。

4) 公司定期对客户信用进行评估，对评估结果为信用不良的客户，公司将不与其合作。按客户设置应收账款台账，详细记录应收账款基础资料。包括每个客户的合同金额、合同号、经办人员，发票记录，回款记录和对账、催收记录。

5) 对于超过信用期但以往信用记录一向正常甚至良好的客户，争取在延续、增进相互业务关系中妥善的解决应收账款拖欠问题；如果逾期的应收账款金额较

大，应在诉讼时效内及时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6) 销售业务员收款时对于客户现场反映的价格、交货期限、质量、运输问题，在业务权限内时可立即给予答复，若在权限外需立即汇报销售经理，并在不超过5个工作日内给予客户答复。

7) 销售业务员岗位调换、离职，必须对经手的应收账款进行交接。

8) 凡销售业务员调岗的，必须先办理包括应收账款、库存产品等在内的工作交接，交接未完，不得离岗，交接不清的，责任由移交者负责，交接清楚后，责任由接替者负责。

(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到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1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长庆钻井总公司	货款	15,065,707.06	1年以内	19.24%
2	NATIONAL IRANIAN DRILLING CO	货款	7,580,707.78	1年以内	9.68%
3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5,546,828.00	1年以内	7.09%
4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5,095,636.21	1年以内	6.51%
5	宏华油气工程技术服务(四川)有限公司	货款	4,289,930.37	1年以内	5.48%
合计		-	<b>37,578,809.42</b>	-	<b>48.00%</b>

②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1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长庆钻井总公司	货款	24,698,052.61	1年以内	20.30%
2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8,161,528.00	1年以内	14.93%
3	NATIONAL IRANIAN DRILLING CO	货款	12,069,622.23	1年以内	9.92%
4	长城西部钻井有限公司	货款	7,492,192.45	1年以内	6.27%

			139,848.75	1-2 年	
5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6,934,900.84	1 年以内	5.70%
合计			-	69,496,144.88	-
					57.12%

③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1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长庆钻井总公司	货款	40,254,869.90	1 年以内	28.85%
2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3,153,750.00	1 年以内	9.43%
3	中石油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定向井技术服务分公司	货款	10,790,881.80	1-2 年	7.73%
4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7,843,946.20	1 年以内	7.53%
			2,659,801.40	1-2 年	
5	NATIONAL IRANIAN DRILLING CO	货款	5,574,539.55	1 年以内	4.00%
合计			-	80,277,788.85	-
					57.54%

(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4、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余额	2,398,315.86	2,553,823.47	14,741,600.64
坏账准备	149,240.89	166,806.78	1,018,253.53
预付账款净额	2,249,074.97	2,387,016.69	13,723,347.1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采购原材料形成。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398,315.86 元、2,553,823.47 元、14,741,600.64 元。其中，2014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 1) 部分到货的原材料和外协加工产品未完成验收；2) 公司年底向上海山

挺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天津市坤林钢管销售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尚未到货，造成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高，存货余额较小。

(2)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①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811,813.86	75.55%	90,590.69	1,721,223.17
1-2 年	586,502.00	24.45%	58,650.20	527,851.80
<b>合计</b>	<b>2,398,315.86</b>	<b>100.00%</b>	<b>149,240.89</b>	<b>2,249,074.97</b>

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771,511.20	69.37%	88,575.56	1,682,935.64
1-2 年	782,312.27	30.63%	78,231.22	704,081.05
<b>合计</b>	<b>2,553,823.47</b>	<b>100.00%</b>	<b>166,806.78</b>	<b>2,387,016.69</b>

③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9,118,130.67	61.85%	455,906.53	8,662,224.14
1-2 年	5,623,469.97	38.15%	562,347.00	5,061,122.97
<b>合计</b>	<b>14,741,600.64</b>	<b>100.00%</b>	<b>1,018,253.53</b>	<b>13,723,347.11</b>

(3)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销的预付账款。

(4) 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截止到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1	天津市坤林钢管销售有限公司	材料款	755,720.35	1 年以内	31.51%
2	天津亚美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款	381,502.00	1-2 年	15.91%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廊坊销售分公司	油费	213,865.09	1 年以内	8.92%
4	杨震	技术咨询费	150,000.00	1 年以内	6.25%
5	德州市德城区亚星管道设备厂	设备款	120,000.00	1-2 年	5.00%
合计			1,621,087.44	-	67.59%

注：杨震，男，1982 年 3 月生，2000-2009 年就读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分别获得勘查技术与工程专业学士学位和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博士学位，博士期间研究方向为复杂地层随钻电磁波仪器响应研究。2009 年 7 月进入航天科工惯性技术有限公司负责随钻电磁波电阻率仪器研发。2012 年 7 月进入胜利油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进行博士后研究工作，研究课题为随钻方位电磁波测量方法研究，2015 年 7 月以优异成绩出站，目前主要研究方向为随钻仪器测量方法及仪器设计等。为进一步提升公司随钻测量系统的先进性，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杨震先生达成《研发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合作完成随钻（方位）电磁波电阻率测量短节及近钻头（方位）电磁波电阻率短节的研发、设计、制造、调试、现场试验及其他相关工作，公司拥有整个研发项目技术、样机、专利的所有权，并约定了保密条款；协议总价款为 45 万元，2016 年 2 月 2 日，该项目立项后，公司向杨震先生支付协议约定首付款 15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协议按进度正常履行。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账龄在 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天津亚美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德州市德城区亚星管道设备厂的加工设备采购款，由于加工设备制造周期较长，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尚未到交货时间。

②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1	天津市坤林钢管销售有限公司	材料款	818,797.10	1 年以内	32.06%
2	天津亚美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款	381,502.00	1-2 年	14.94%
3	泊头市铁东锻造厂	材料款	195,810.27	1-2 年	7.67%
4	廊坊峰铭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费	191,335.89	1 年以内	7.49%

5	德州市德城区亚星管道设备厂	设备款	120,000.00	1-2年	4.70%
合计		-	<b>1,707,445.26</b>	-	<b>66.86%</b>

③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1	文安县广力特液压件厂	材料款	3,647,455.00	1年以内	24.74%
2	上海山挺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款	1,161,050.00	1年以内	7.88%
3	天津市坤林钢管销售有限公司	材料款	1,087,784.40	1年以内	7.38%
4	廊坊光华热处理表面工程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费	740,000.00	1年以内	5.02%
5	东营地航信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400,000.00	1年以内	2.71%
合计		-	<b>7,036,289.40</b>	-	<b>47.73%</b>

(5)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426,559.92	1,265,069.80	3,414,500.00
坏账准备	44,848.05	55,354.35	182,625.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1,381,711.87	1,209,715.45	3,231,875.00

(2) 按类别分类

①截止到2016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466,961.00	32.73%	44,848.05	422,112.95
无风险组合	959,598.92	67.27%	-	959,598.92
<b>组合小计</b>	<b>1,426,559.92</b>	<b>100.00%</b>	<b>44,848.05</b>	<b>1,381,711.87</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b>合计</b>	<b>1,426,559.92</b>	<b>100.00%</b>	<b>44,848.05</b>	<b>1,381,711.87</b>

②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557,087.00	44.04%	55,354.35	501,732.65
无风险组合	707,982.80	55.96%	-	707,982.80
<b>组合小计</b>	<b>1,265,069.80</b>	<b>100.00%</b>	<b>55,354.35</b>	<b>1,209,715.45</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b>合计</b>	<b>1,265,069.80</b>	<b>100.00%</b>	<b>55,354.35</b>	<b>1,209,715.45</b>

③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3,052,500.00	89.40	182,625.00	2,869,875.00
无风险组合	362,000.00	10.60	-	362,000.00
<b>组合小计</b>	<b>3,414,500.00</b>	<b>100.00%</b>	<b>182,625.00</b>	<b>3,231,875.00</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	-	-	-	-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b>3,414,500.00</b>	<b>100.00%</b>	<b>182,625.00</b>	<b>3,231,875.00</b>

注：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无风险组合为应收政府性质单位款项及投标保证金。

### (3) 按账龄分类

①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96,559.92	69.86%	1,848.05	994,711.87
1-2 年	430,000.00	30.14%	43,000.00	387,000.00
合计	<b>1,426,559.92</b>	<b>100.00%</b>	<b>44,848.05</b>	<b>1,381,711.87</b>

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3,069.80	29.49%	354.35	372,715.45
1-2 年	670,000.00	52.96%	55,000.00	615,000.00
2-3 年	-	-	-	-
3-4 年	222,000.00	17.55%	-	222,000.00
合计	<b>1,265,069.80</b>	<b>100.00%</b>	<b>55,354.35</b>	<b>1,209,715.45</b>

③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72,500.00	75.34%	122,625.00	2,449,875.00
1-2 年	620,000.00	18.16%	60,000.00	560,000.00
2-3 年	222,000.00	6.50%	-	222,000.00
合计	<b>3,414,500.00</b>	<b>100.00%</b>	<b>182,625.00</b>	<b>3,231,875.00</b>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1	廊坊市嘉盈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金	430,000.00	1-2 年	30.14%
2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长庆钻井总公司	投标保证金	390,000.00	1 年以内	28.74%
3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	239,598.92	1 年以内	16.8%
4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9.11%
5	大庆油田物资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7.01%
合计		-	<b>1,309,598.92</b>	-	<b>91.80%</b>

2014 年，公司为向银行贷款，曾与廊坊市嘉盈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盈担保”）就担保事宜展开合作，并签订了合同，约定公司向嘉盈担保缴纳 90 万元保证金，待公司还清全部贷款后，由嘉盈担保返还公司所有的保证金。公司偿还全部贷款后，嘉盈担保仅退回部分保证金，余额 43 万元未返还。2016 年 4 月 6 日，嘉盈担保向奥瑞拓有限出具了《付款承诺函》并制定了分期还款计划：嘉盈担保保证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20 万元；余额 23 万元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若其中任何一笔款项未按期足额支付，奥瑞拓有限有权立即就所欠款项起诉，且嘉盈担保愿意以 43 万元人民币作为本金，从 2015 年 11 月 18 日起按年利率 6% 的标准向奥瑞拓有限支付逾期付款损失，直到款项实际还清为止。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嘉盈担保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30,000.00 元，鉴于嘉盈担保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还款承诺，公司按照 10% 的比例对该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 43,000.00 元的坏账准备。

鉴于嘉盈担保未如约归还保证金，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向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嘉盈担保偿还公司保证金人民币 43 万元，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截止起诉之日暂且为 15,193.33 元（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按年利率 6% 计算，直到款项实际还清为止），同时，公司向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缴

纳了本案的诉讼费共计 6,750 元（由被告承担），目前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未开庭，本次诉讼公司未采取保全措施。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嘉盈担保共计偿还了 21 万元欠款，并向公司传达了积极的还款意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嘉盈担保目前正常开展各项经营活动，且明确表达了还款意愿，公司保证金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以上其他应收款中尚未收回的金额为 22 万元，占公司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0.32%，该未决诉讼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1	廊坊市嘉盈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金	550,000.00	1-2 年	43.48%
2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	335,982.80	1 年以内	26.56%
3	王渊	投标保证金	222,000.00	3-4 年	17.55%
4	中石油物资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7.90%
5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二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0.00	1 年以内	2.37%
合计		-	<b>1,237,982.80</b>	-	<b>97.86%</b>

注：应收王渊先生的 22.2 万元投标保证金系公司为参与伊朗项目投标所形成。2012 年 12 月 4 日，公司要参与伊朗 NIDC 的项目投标（标书号：PFP/91/002,Indent no8904748021），因伊朗受美国制裁，无法直接将投标保证金付到 NIDC 账户中，故公司将投标保证金 22.2 万元支付给王渊，由王渊先生将等额的伊朗货币里亚尔支付给公司在伊朗的招标代理 Parsian Oostam Commercial Co，并由该代理将上述投标保证金支付给 NIDC。后因公司未中标，王渊先生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 日、2016 年 4 月 12 日、2016 年 4 月 23 日、2016 年 4 月 29 日退回保证金 5 万元、6 万元、5 万元、6.2 万元，共退回 22.2 万元。

③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	------	------	----	----	----

号					
1	廊坊市嘉盈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金	1,102,500.00	1年以内	32.29%
2	尹广强	借款	600,000.00	1年以内	17.57%
3	廊坊市浩明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押金	500,000.00	1-2年	14.64%
4	邵宝乐	借款	400,000.00	1年以内	11.71%
5	杨耀霞	借款	350,000.00	1年以内	10.25%
合计		-	<b>2,952,500.00</b>	-	<b>86.46%</b>

(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 6、存货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1,150,082.70	4.62%	-	1,150,082.70
在产品	4,634,046.94	18.62%	-	4,634,046.94
库存商品	7,077,086.33	28.43%	-	7,077,086.33
发出商品	12,027,973.30	48.33%	-	12,027,973.30
合计	<b>24,889,189.27</b>	<b>100.00%</b>	-	<b>24,889,189.27</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6,820,728.12	24.46%	-	6,820,728.12
在产品	1,974,313.08	7.08%	-	1,974,313.08
库存商品	1,671,008.59	5.99%	-	1,671,008.59
发出商品	17,417,651.45	62.47%	-	17,417,651.45
合计	<b>27,883,701.24</b>	<b>100.00%</b>	-	<b>27,883,701.24</b>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1,672,138.17	35.99%	-	1,672,138.17
在产品	638,716.35	13.75%	-	638,716.35
库存商品	771,225.94	16.60%	-	771,225.94
发出商品	1,564,352.81	33.67%	-	1,564,352.81
<b>合计</b>	<b>4,646,433.27</b>	<b>100.00%</b>	-	<b>4,646,433.27</b>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4,889,189.27 元、27,883,701.24 元、4,646,433.27 元。

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存货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994,511.97 元，减幅 10.74%；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3,237,267.97 元，增幅达 500.11%，主要是 1) 2014 年末公司以预付款形式采购的原材料尚未到货，因此导致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中原材料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明显增加；2) 2015 年度起，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并与供应商协商，开始在年底增加存货储备，一方面能获得集中采购的价格优惠，且能适当规避原材料价格上升风险，另一方面可以尽快满足来年客户的发标需求；3) 2015 年度螺杆钻具租赁类收入增加，相应出租的螺杆钻具有所增加，导致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中发出商品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加。

##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10,000,000.00	-	-
<b>合计</b>	<b>10,000,000.00</b>	-	-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流动余额为 10,000,000.00 元，系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购买的名称为“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的 7 天期理财产品。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已收回该项理财资金。

## 8、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2016年1-4月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b>固定资产原值：</b>	<b>90,452,249.57</b>	<b>433,753.91</b>	<b>668,364.00</b>	<b>90,217,639.48</b>
房屋及建筑物	37,934,622.27	-	-	37,934,622.27
机器设备	45,217,641.68	143,396.58	-	45,361,038.26
运输工具	4,837,337.18	241,133.33	668,364.00	4,410,106.5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62,648.44	49,224.00	-	2,511,872.44
<b>累计折旧：</b>	<b>25,725,483.11</b>	<b>2,582,598.38</b>	<b>345,694.74</b>	<b>27,962,386.75</b>
房屋及建筑物	4,603,367.94	610,312.13	-	5,213,680.07
机器设备	17,897,087.15	1,629,875.25	25,734.24	19,501,228.16
运输工具	2,168,615.83	159,350.47	319,960.50	2,008,005.8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56,412.19	183,060.53	-	1,239,472.72
<b>减值准备：</b>	<b>-</b>	<b>-</b>	<b>-</b>	<b>-</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b>固定资产账面价值：</b>	<b>64,726,766.46</b>			<b>62,255,252.73</b>
房屋及建筑物	33,331,254.33			32,720,942.20
机器设备	27,320,554.53			25,859,810.10
运输工具	2,668,721.35			2,402,100.7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06,236.25			1,272,399.72

2015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b>固定资产原值：</b>	<b>83,996,201.50</b>	<b>10,150,184.68</b>	<b>3,694,136.61</b>	<b>90,452,249.57</b>
房屋及建筑物	33,785,297.32	4,149,324.95	-	37,934,622.27
机器设备	42,114,448.44	4,826,143.11	1,722,949.87	45,217,641.68

运输工具	5,988,603.50	596,082.05	1,747,348.37	4,837,337.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07,852.24	578,634.57	223,838.37	2,462,648.44
<b>累计折旧:</b>	<b>20,634,656.88</b>	<b>7,433,772.83</b>	<b>2,342,946.60</b>	<b>25,725,483.11</b>
房屋及建筑物	2,941,936.15	1,661,431.79	-	4,603,367.94
机器设备	14,212,518.76	4,789,370.79	1,104,802.40	17,897,087.15
运输工具	2,570,760.56	623,489.64	1,025,634.37	2,168,615.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909,441.41	359,480.61	212,509.83	1,056,412.19
<b>减值准备:</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b>固定资产账面价值:</b>	<b>63,361,544.62</b>			<b>64,726,766.46</b>
房屋及建筑物	30,843,361.17			33,331,254.33
机器设备	27,901,929.68			27,320,554.53
运输工具	3,417,842.94			2,668,721.3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98,410.83			1,406,236.25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固定资产原值:</b>	<b>73,585,917.80</b>	<b>12,331,126.06</b>	<b>1,920,842.36</b>	<b>83,996,201.50</b>
房屋及建筑物	33,785,297.32	-	-	33,785,297.32
机器设备	32,640,140.22	11,395,150.58	1,920,842.36	42,114,448.44
运输工具	5,268,951.36	719,652.14	-	5,988,603.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91,528.90	216,323.34	-	2,107,852.24
<b>累计折旧:</b>	<b>14,121,329.92</b>	<b>6,535,017.28</b>	<b>21,690.32</b>	<b>20,634,656.88</b>
房屋及建筑物	1,337,134.66	1,604,801.49	-	2,941,936.15
机器设备	10,261,329.68	3,972,879.40	21,690.32	14,212,518.76
运输工具	1,942,196.14	628,564.42	-	2,570,760.56
电子设备及其他	580,669.44	328,771.97	-	909,441.41
<b>减值准备:</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b>固定资产账面价值:</b>	<b>59,464,587.88</b>			<b>63,361,544.62</b>
房屋及建筑物	32,448,162.66			30,843,361.17
机器设备	22,378,810.54			27,901,929.68
运输工具	3,326,755.22			3,417,842.9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10,859.46			1,198,410.83

### (2) 未获得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系公司在廊安国用（2011）第 00046 号自有工业用地上建有办公楼、食堂、1 号厂房和 2 号厂房，于 2013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公司在取得建筑规划许可证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亦未在竣工后组织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因此一直未能取得房产证。

目前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增强，正在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补办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房产证预计于 2016 年 10 月份之前办理完毕，公司上述房屋建筑物房产证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3)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存在抵押的固定资产为公司自有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30,010,084.89 元，账面价值为 17,354,023.46 元，详见本节“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六) 主要负债”之“1、短期借款”。

### (4)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67.36%。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等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

## 9、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

2016 年 1-4 月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b>无形资产原值</b>	<b>12,731,643.59</b>			<b>12,731,643.59</b>
土地使用权	12,515,650.00			12,515,650.00
软件	215,993.59			215,993.59
<b>累计摊销</b>	<b>1,224,048.71</b>	<b>119,436.60</b>		<b>1,343,485.31</b>
土地使用权	1,188,986.75	83,437.68		1,272,424.43
软件	35,061.96	35,998.92		71,060.88
<b>减值准备</b>	-	-	-	-
土地使用权				
软件				
<b>无形资产账面价值</b>	<b>11,507,594.88</b>			<b>11,388,158.28</b>
土地使用权	11,326,663.25			11,243,225.57
软件	180,931.63			144,932.71

2015 年度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b>无形资产原值</b>	<b>12,515,650.00</b>	<b>215,993.59</b>		<b>12,731,643.59</b>
土地使用权	12,515,650.00			12,515,650.00
软件	-	215,993.5		215,993.59
<b>累计摊销</b>	<b>938,673.75</b>	<b>285,374.96</b>		<b>1,224,048.71</b>
土地使用权	938,673.75	250,313.00		1,188,986.75
软件	-	35,061.96		35,061.96
<b>减值准备</b>	-	-	-	-
土地使用权				
软件				
<b>无形资产账面价值</b>	<b>11,576,976.25</b>			<b>11,507,594.88</b>
土地使用权	11,576,976.25			11,326,663.25
软件	-			180,931.63

2014 年度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无形资产原值</b>	<b>12,515,650.00</b>			<b>12,515,650.00</b>
土地使用权	12,515,650.00			12,515,650.00
软件	-			-
<b>累计摊销</b>	<b>694,330.02</b>	<b>244,343.73</b>		<b>938,673.75</b>
土地使用权	694,330.02	244,343.73		938,673.75
软件	-	-		-
<b>减值准备</b>	<b>-</b>	<b>-</b>	<b>-</b>	<b>-</b>
土地使用权				
软件				
<b>无形资产账面价值</b>	<b>11,821,319.98</b>			<b>11,576,976.25</b>
土地使用权	11,821,319.98			11,576,976.25
软件	-			-

(2) 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最近一期末的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月)	最近一期末累计摊销额	摊余价值	摊销期限(月)
土地使用权	出让	12,515,650.00	直线法	543.00	1,272,424.43	11,243,225.57	61.00
用友软件	购买	57,000.00	直线法	24.00	28,500.00	28,500.00	12.00
OA移动办公软件	购买	11,250.00	直线法	24.00	5,625.00	5,625.00	12.00
用友软件1套	购买	59,829.06	直线法	24.00	14,957.25	44,871.81	18.00
防火墙	购买	87,914.53	直线法	24.00	21,978.63	65,935.90	18.00

### (3) 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存在抵押的无形原值为 12,515,650.00 元，账面价值为 11,243,225.57 元，系权证编号为廊安国用(2011)第 00046”的土地使用权。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节“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六) 主要负债”之“1、短期借款”。

## 10、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厂区假山、车棚以及地坪建设施工。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变化情况如下：

(1) 2016年1-4月长期待摊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年4月30日
厂区假山	59,963.98		15,990.44		43,973.54
车棚	21,087.50		2,811.67		18,275.83
地坪建设施工	203,291.55		23,699.33		179,592.22
合计	<b>284,343.03</b>		<b>42,501.44</b>		<b>241,841.59</b>

(2) 2015年度长期待摊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厂区假山	107,935.42	-	47,971.44		59,963.98
车棚	-	25,305.00	4,217.50		21,087.50
地坪建设施工	-	213,294.00	10,002.45		203,291.55
合计	<b>107,935.42</b>	<b>238,599.00</b>	<b>62,191.39</b>		<b>284,343.03</b>

(3) 2014年度长期待摊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厂区假山		143,914.00	35,978.58		107,935.42
合计		<b>143,914.00</b>	<b>35,978.58</b>		<b>107,935.42</b>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710,288.13	706,543.23
<b>合计</b>	<b>4,710,288.13</b>	<b>706,543.23</b>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752,908.56	1,312,936.29
<b>合计</b>	<b>8,752,908.56</b>	<b>1,312,936.29</b>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027,777.79	1,504,166.67
<b>合计</b>	<b>10,027,777.79</b>	<b>1,504,166.67</b>

截至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706,543.23元、1,312,936.29元、1,504,166.67元，主要为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导致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形成。

## 12、减值准备

2016年1-4月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8,530,747.43	1,170,537.95	5,185,086.19		4,516,199.19
预付账款	166,806.78	114,708.66	132,274.55		149,240.89
其他应收款	55,354.35	164,464.32	174,970.62		44,848.05
<b>合计</b>	<b>8,752,908.56</b>	<b>1,449,710.93</b>	<b>5,492,331.36</b>		<b>4,710,288.13</b>

2015年度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8,826,899.26	7,252,710.28	7,548,862.11		8,530,747.43
预付账款	1,018,253.53	118,124.37	969,571.12		166,806.78
其他应收款	182,625.00	96,553.49	223,824.14		55,354.35
合计	<b>10,027,777.79</b>	<b>7,467,388.14</b>	<b>8,742,257.37</b>		<b>8,752,908.56</b>

2014年度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5,473,800.33	6,975,565.28	3,622,466.35		8,826,899.26
预付账款	1,734,020.57	737,080.03	1,452,847.07		1,018,253.53
其他应收款	91,250.00	204,025.00	112,650.00		182,625.00
合计	<b>7,299,070.90</b>	<b>7,916,670.31</b>	<b>5,187,963.42</b>		<b>10,027,777.79</b>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形成原因是：上期及本期形成的应收款项的陆续收回，使计提的对应的坏账准备也发生转回。

## （六）主要负债

### 1、短期借款

#### （1）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抵押借款	25,900,000.00	26,000,000.00	27,5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18,000,000.00
合计	<b>30,900,000.00</b>	<b>31,000,000.00</b>	<b>45,500,000.00</b>

（2）截至2016年4月30日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河北银行廊坊分行	17,000,000.00	2015/7/9-2016/7/8	5.5775%
建设银行廊坊金光道支行	8,900,000.00	2016/1/29-2017/1/28	6.0900%
建设银行廊坊分行	5,000,000.00	2016/3/11-2017/3/10	-

1) 2015年6月1日,公司与河北银行廊坊分行签订了编号为“ED150601000003”的《额度协议》,向该行申请2000万元借款额度,有效使用期限为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6月1日。针对该《额度协议》,尹永清、赵立华于2015年6月1日与河北银行廊坊分行签订了编号分别为“BZ150601000216”、“BZ150601000355”DE《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河北银行廊坊分行为公司提供的2000万元额度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2015年7月9日,公司与河北银行廊坊分行签订了编号为“DK15070800031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7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7月8日,借款利率为5.5775%。2015年7月9日,公司与河北银行廊坊分行签订了编号为“DY150708000845”的《抵押合同》,以自有的权证编号为“廊安国用(2011)第00046”的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主债权金额为1700万元,并于2015年7月23日办理了抵押登记。

截至2016年7月6日,上述1700万元借款已还清。2016年7月13日,公司与河北银行廊坊分行签订了编号为“ED160712000003”的《额度协议》,向该行申请2000万元借款额度,有效使用期限为2016年7月13日至2017年7月13日。针对该《额度协议》,尹永清、尹永奇、尹永生、尹广强、赵立华于2016年7月13日与河北银行廊坊分行签订了编号分别为“BZ160713000062”、“BZ160713000063”、“BZ160713000064”、“BZ160713000062”、“BZ16071300016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河北银行廊坊分行为公司提供的2000万元额度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同日,公司与河北银行廊坊分行签订了编号为“DY16071200049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自有的权证编号为“廊安国用(2011)第00046”的土地使用权为上述2000万元借款额度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同日,公司与河北银行廊坊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Y160712000505”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以自有的权利

凭证编号为“第 2700366 号”（一种齿槽式可换扶正器）、“第 2525146 号”（螺杆钻具内置旁通阀）的专利权为上述 2000 万元借款额度提供权利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与河北银行廊坊分行签订了编号为“DK16080100012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 日至 2017 年 8 月 2 日，借款利率为 5.22%。

2) 2016 年 1 月 27 日，尹永清、赵立华与中国建设银行廊坊金光道支行签订了编号为“金光 2015（最自）字 02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对该行发生的债务在 36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廊坊金光道支行签订了编号为“金光 2015（最）字 01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自有的机器设备为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 月 26 日期间对该行发生的债务在 11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提供抵押担保，并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在廊坊市安次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

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廊坊金光道支行签订了编号为“金光 2015（成）字 067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89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 月 28 日，借款利率为 6.09%。

3) 2016 年 3 月 3 日，廊坊市工业发展基金管理中心委托中国建设银行廊坊分行向公司发放无息贷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

上述 500 万元借款由廊坊联合金融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同时，股东尹永奇、尹永清、赵立华、尹永生以其自有的编号为“廊房权证字第 200713239”、“廊坊市房权证廊字第 201401047”、“廊房权证字第 200808656”、“廊房权证字第 200713285”的共四处房产为该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7,000,000.00	-
合计	<b>5,000,000.00</b>	<b>7,000,000.00</b>	-

(2)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付票据具体情款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收款人	承兑银行	金额	用途	票据期限
上海天鸣贸易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廊坊分行	100	钢材货款	2015.11.11-2016.05.11
上海天鸣贸易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廊坊分行	100	钢材货款	2015.11.11-2016.05.11
上海天鸣贸易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廊坊分行	100	钢材货款	2015.11.11-2016.05.11
上海天鸣贸易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廊坊分行	100	钢材货款	2015.11.11-2016.05.11
上海天鸣贸易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廊坊分行	100	钢材货款	2015.11.11-2016.05.11
合计	-	<b>500</b>	-	-

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上海天鸣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钢管、圆钢的采购合同，合同价 4,664,800.00 元，上海天鸣贸易有限公司如约履行合同。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向银行河北银行廊坊分行出具收款人为上海天鸣贸易有限公司的付款通知单，2015 年 11 月 28 日，上海天鸣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收款收据，收据显示上海天鸣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公司支付的 5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

### 3、应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5,119,006.92	77.09%	83,328,369.19	71.45%	61,861,166.37	53.68%
1-2年	7,782,647.88	9.21%	20,126,161.44	17.26%	53,381,214.64	46.32%
2-3年	11,569,972.42	13.70%	13,169,169.42	11.29%	-	-
合计	<b>84,471,627.22</b>	<b>100.00%</b>	<b>116,623,700.05</b>	<b>100.00%</b>	<b>115,242,381.01</b>	<b>100.00%</b>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4,471,627.22 元、116,623,700.05 元、115,242,381.01 元。2016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2,152,072.83 元，减幅为 27.57%，主要原因是随着 2016 年第一季度客户回款的增多，公司支付了较多的应付账款。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止到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1	上海天鸣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款	23,800,300.45	1 年以内	28.18%
2	伊川县鑫博钻采机械厂	材料款	5,683,137.14	1 年以内	6.73%
3	天津市世纪津城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材料款	1,724,412.80	1 年以内	4.70%
			2,249,581.40	1-2 年	
4	潍坊市宇宏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款	2,891,450.00	1 年以内	3.55%
			103,420.00	1-2 年	
5	株洲金韦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材料款	2,994,137.48	1 年以内	3.54%
合计			-	-	<b>46.70%</b>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1	上海天鸣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款	29,741,068.80	1 年以内	31.73%
			7,259,231.65	1-2 年	
2	伊川县鑫博钻采机械厂	材料款	6,633,137.14	1 年以内	5.69%
3	天津市普森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款	4,449,999.99	1 年以内	3.82%
4	天津市世纪津城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材料款	840,584.00	1 年以内	3.34%
			3,049,581.40	1-2 年	
5	潍坊市宇宏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款	2,891,450.00	1 年以内	3.25%
			903,420.00	1-2 年	
合计			-	-	<b>47.83%</b>

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1	上海天鸣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款	16,134,000.00	1年以内	27.06%
			15,056,140.33	1-2年	
2	伊川县鑫博钻采机械厂	材料款	3,512,930.00	1年以内	4.97%
			2,209,693.10	1-2年	
3	潍坊市宇宏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款	4,372,120.00	1年以内	4.74%
			1,095,300.00	1-2年	
4	北京恒智信达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4,745,072.79	1年以内	4.12%
5	天津市世纪津城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材料款	2,610,020.60	1年以内	3.25%
			1,139,560.80	1-2年	
合计			-	<b>50,874,837.62</b>	<b>44.14%</b>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 4、预收账款

#####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8,982,796.51	79.69%	4,428,900.35	36.33%	6,367,673.63	57.31%
1-2年	195,500.00	1.73%	4,192,540.00	34.39%	4,743,665.00	42.69%
2-3年	2,094,000.00	18.58%	3,568,655.00	29.28%	-	-
合计	<b>11,272,296.51</b>	<b>100.00%</b>	<b>12,190,095.35</b>	<b>100.00%</b>	<b>11,111,338.63</b>	<b>100.00%</b>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272,296.51 元、12,190,095.35 元、11,111,338.63 元，主要形成原因是：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合同或包井协议为客户提供螺杆钻具或出租螺杆钻具时，考虑到运营资金的周转和客户的信用、预算情况，会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由客户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或包井押金，公司在收到预付款后予以备货并发货。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上的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89,500.00 元、7,761,195.00 元、4,743,665.00 元，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0.31%、63.67%、42.69%，主要原因是：1)

公司生产的螺杆钻具为专用设备，需要按照客户要求定制生产，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部分订单样品在实际下井工作后，需要再次修改、调试，导致预收账款账龄较长；2) 客户会在工程实际开工后，根据工作环境、实际情况的改变，会要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螺杆钻具各项规格数据进行调整，导致部分预收账款账龄较长。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止到 2016 年 4 月 30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1	斯伦贝谢金地伟业油田技术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3,351,637.70	1 年以内	29.73%	
2	大庆市让胡路区钻井公司	预收货款	2,000,000.00	2-3 年	17.74%	
3	庆阳市诚祥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8.87%	
4	西宁九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950,000.00	1 年以内	8.43%	
5	中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	预收货款	700,000.00	1 年以内	6.21%	
合计			-	8,001,637.70	-	70.98%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1	濮阳市欧佩特中原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2,800,000.00	1-2 年	25.43%	
			300,000.00	2-3 年		
2	庆阳市吉顺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24.61%	
			1,000,000.00	1-2 年		
			1,000,000.00	2-3 年		
3	大庆市让胡路区钻井公司	预收货款	2,000,000.00	2-3 年	16.41%	
4	斯伦贝谢金地伟业油田技术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886,380.70	1 年以内	7.27%	
5	庆阳市诚祥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500,000.00	1 年以内	4.10%	
合计			-	9,486,380.70	-	77.82%

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1	濮阳市欧佩特中原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2,800,000.00	1年以内	27.90%	
			300,000.00	1-2年		
2	庆阳市吉顺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19.53%	
			1,170,000.00	1-2年		
3	大庆市让胡路区钻井公司	预收货款	2,031,020.00	1-2年	18.28%	
4	庆阳市诚祥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500,000.00	1年以内	4.50%	
5	陕西天地地质有限责任公司	预收货款	200,840.00	1年以内	3.38%	
			174,655.00	1-2年		
合计			-	8,176,515.00	-	73.59%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5、应付职工薪酬

2016年1-4月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b>短期薪酬</b>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63,860.24	6,673,662.84	5,931,350.14	3,106,172.94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505,789.42	505,789.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5,462.94	465,462.94	
工伤保险费		40,326.48	40,326.48	
生育保险费		-	-	
四、住房公积金		14,380.00	14,38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000.00	92,000.00	90,000.00	24,000.00
<b>小计</b>	<b>2,385,860.24</b>	<b>7,285,832.26</b>	<b>6,541,519.56</b>	<b>3,130,172.94</b>
<b>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b>				
一、基本养老保险	-	351,922.72	351,922.72	-
二、失业保险金	-	32,608.92	32,608.92	-
<b>小计</b>	<b>-</b>	<b>384,531.64</b>	<b>384,531.64</b>	<b>-</b>

合计	2,385,860.24	7,670,363.90	6,926,051.20	3,130,172.94
----	--------------	--------------	--------------	--------------

2015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短期薪酬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56,553.19	14,689,903.75	13,616,718.15	2,329,738.79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466,014.18	466,014.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4,383.18	424,383.18	
工伤保险费		41,631.00	41,631.00	
生育保险费		-	-	
四、住房公积金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912.60	260,400.00	258,312.60	22,000.00
小计	1,276,465.79	15,416,317.93	14,341,044.93	2,351,738.7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一、基本养老保险		719,614.00	719,614.00	
二、失业保险金		54,316.50	54,316.50	
小计		773,930.50	773,930.50	
合计	1,276,465.79	16,190,248.43	15,114,975.43	2,351,738.79

2014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3月31日
短期薪酬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3,992.00	10,347,092.40	9,636,208.84	1,244,875.56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570,112.39	570,112.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9,316.78	409,316.78	
工伤保险费		160,795.61	160,795.61	
生育保险费		-	-	

四、住房公积金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912.60	-	19,912.60
小计	<b>533,992.00</b>	<b>10,937,117.39</b>	<b>10,206,321.23</b>	<b>1,264,788.16</b>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一、基本养老保险		904,093.42	904,093.42	
二、失业保险金		93,790.01	93,790.01	
小计		<b>997,883.43</b>	<b>997,883.43</b>	
合计	<b>533,992.00</b>	<b>11,935,000.82</b>	<b>11,204,204.66</b>	<b>1,264,788.16</b>

## 6、其他应付款

###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01,050.00	10,045,665.00	13,915,733.00
1-2年	-	-	1,375,477.00
合计	<b>201,050.00</b>	<b>10,045,665.00</b>	<b>15,291,210.00</b>

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公司向关联方的借款及员工为公司代垫款项。截至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01,050.00元、10,045,665.00元、15,291,210.00元。2016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9,844,615.00元，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5,245,545.00元，主要是公司逐渐归还了向关联方的借款。

###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何军营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49.74%
吕忠江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49.74%
陈洪朋	报销费用未支付	1,050.00	1年以内	0.52%
合计		<b>201,050.00</b>	-	<b>100.00%</b>

何军营、吕忠江二人均为个体户，经营废品收购，与公司长期合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固废（以废钢为主）由此二人进行收购。在出售废弃钢

材的过程中，公司发现二人存在空车过秤时装载部分煤渣的行为，为保证公司利益，2016年3月份，公司在与何军营、吕忠江沟通后要求二人分别缴纳10万元业务保证金，并承诺未来收购公司固废过程中不得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尹永清	借款	10,000,000.00	1年以内	99.55%
陈洪朋	报销费用未支付	26,554.00	1年以内	0.26%
赵立华	报销费用未支付	8,763.00	1年以内	0.09%
张晶	报销费用未支付	6,972.00	1年以内	0.07%
程秋增	报销费用未支付	1,699.00	1年以内	0.02%
合计	-	<b>10,043,988.00</b>	-	<b>99.99%</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尹永清	借款	10,415,733.00	1年以内	68.12%
尹春北	借款	3,500,000.00	1年以内	22.89%
尹永生	借款	725,477.00	1-2年	4.74%
尹永奇	借款	650,000.00	1-2年	4.25%
合计	-	<b>15,291,210.00</b>	-	<b>100.00%</b>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 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395,016.41	1,333,768.58	2,390,460.22
企业所得税	158,075.65	1,134,157.67	735,892.69
教育费附加	77,798.81	87,776.54	121,648.01
印花税	780.04	33,687.76	28,324.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8,918.36	122,887.15	170,307.21

合计	1,740,589.27	2,712,277.70	3,446,632.13
----	--------------	--------------	--------------

### (七) 股东权益情况

#### 1、实收资本（或股本）

单位：元

股东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尹永清	40,400,000.00	27,500,000.00	27,500,000.00
尹永奇	2,525,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尹永生	2,525,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尹广强	2,525,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赵立华	2,525,000.00	-	-
合计	50,500,000.00	30,500,000.00	30,500,000.00

公司实收资本的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257,380.00	1,257,380.00	1,257,380.00
合计	1,257,380.00	1,257,380.00	1,257,380.00

公司资本公积均为股东投资溢价部分。

####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67,560.53	1,867,560.53	819,943.05
合计	1,867,560.53	1,867,560.53	819,943.05

####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16,808,044.77	7,379,487.50	3,293,110.75
加：本期净利润	-1,162,537.64	10,476,174.75	4,540,418.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047,617.48	454,041.86

转增资本	-	-	-
分配股东股利	-	-	-
其他减少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15,645,507.13	16,808,044.77	7,379,487.50

## （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6.37%	78.29%	82.76%
流动比率（倍）	0.96	0.85	0.81
速动比率（倍）	0.69	0.68	0.71

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62%、77.52%、81.86%，呈逐年降低趋势。2016年4月30日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12月31日降低11.90%，主要是2016年3月23日股东尹永清增资2000万元用以扩充公司资本规模，补充公司运营资金，从而使资产负债比率出现明显下降；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12月31日降低4.34%，主要是2015年度随着毛利较高的技术服务类收入占比的提高，公司当期净利润达到10,286,190.93元，使2015年末所有者权益增加10,286,190.93元，从而使资产负债比率降低。

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6、0.85、0.81，速动比率分别为0.69、0.68、0.7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1，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处石油钻采设备行业为重资产行业，融资渠道的狭窄导致公司财务融资均为债权性质的短期融资。未来，随着公司运营效率的提高以及融资渠道的多元化，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会提高。

###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4月/2016年4月30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3	0.88	0.86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571.43	409.09	418.60
存货周转率（次）	2.40	7.03	23.56
存货周转天数	150.00	51.21	15.28

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63、0.88、

0.86，周转率低于1；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571.43天、409.09天、418.60天，周转天数大于360天，主要原因是：1）公司自身规模较小，而客户实力较强，公司的谈判能力相对较弱，因而应收账款结算周期较长；2）客户大多是国有企业和大型上市公司，对外付款需要考虑资金预算，付款周期和流程较长。2016年1-4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5年度出现明显下降，主要是公司客户多为石油钻井公司，每年1-2月份由于钻井施工人员春节放假返乡，再加上天气寒冷土壤硬化不利于钻采，客户的开工率不足，对螺杆钻具及技术服务的需求随之下降，导致2016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少，基数的减少使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下降。

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40、7.03、23.56，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150.00、51.21、15.28。2016年1-4月存货周转率较2015年度大幅下降，主要是2016年1-4月收入降低，基数的减少使存货周转率显著下降。2015年度存货周转率较2014年度明显下降，主要原因是：1）2015年度起，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并与供应商协商，开始在年底增加存货储备，一方面能获得集中采购的价格优惠，且能适当规避原材料价格上升风险，另一方面可以尽快满足来年客户的发标需求，导致2015年年末存货余额上升；2）2015年度螺杆钻具租赁类收入增加，相应出租的螺杆钻具有所增加，导致2015年12月31日存货中发出商品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2014年年末公司以预付款形式采购的原材料尚未到货，亦是导致2015年度存货周转率较2014年度明显下降的原因之一。

### 3、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1,162,537.64	10,476,174.75	4,540,418.61
毛利率	28.56%	36.11%	31.38%
净资产收益率	-2.12%	23.18%	12.05%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80%	21.15%	11.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4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4	0.15

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162,537.64元、10,476,174.75元、4,540,418.61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12%、23.18%、12.05%，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3元/股、0.34元/股、0.15元/股。

2016年1-4月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多为石油钻井公司，每年1-2月份由于钻井施工人员春节放假返乡，再加上天气寒冷土壤硬化不利于钻采，客户的开工率不足，对螺杆钻具及技术服务的需求随之下降，导致2016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减少的同时，毛利较高的技术服务类业务收入占比也出现短暂下降的现象，但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利息支出、研发支出等各项费用支出相对稳定，未出现明显减少，故2016年1-4月利润数据为负。

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上涨了6.68%，但盈利能力与2014年度相比有较大的提升，主要原因为：1) 2015年度毛利率较高的技术服务类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增大提高了公司整体毛利率；2) 2015年度归还了部分短期借款，以及汇兑损益的增加等使财务费用减少2,158,525.79元；3) 2015年度转回了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所形成的8,742,257.37元的资产减值损失，使当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减少至-1,274,869.23元；4) 2015年度，公司政府补助、铁屑收入等营业外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828,475.50元。

####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1,272.46	32,647,851.90	-6,718,771.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5,423.17	-9,280,435.59	-10,059,937.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5,014.93	-23,315,885.64	12,866,557.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68,319.30	51,530.67	-3,912,151.2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86,325.75	1,218,006.45	1,166,475.78

2016年1-4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4,368,319.30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21,272.46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405,423.17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995,014.93元。公司2016年1-4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21,272.46元，形成原因为：1) 每年的1-2月份，由于天气寒冷及春节放假的原因，客户开工率不足，对螺杆钻具及技术服务的需求出现短暂下降，致使2016年1-4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降低；2) 与此同时，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利息支出、研发支出等各项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支出相对稳定，未出现明显减少。公司2016年1-4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流出主要是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7天期理财产品。公司2016年1-4月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995,014.93元，主要形成原因是股东尹永清向公司增资2000万元。

2015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51,530.67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647,851.90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280,435.59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315,885.64元。公司2015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主要由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所致，当期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为充分。公司2015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流出主要是公司2015年度购置固定资产和部分无形资产所产生。公司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主要是公司偿还的短期借款及利息费用所致。

2014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3,912,151.23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718,771.48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059,937.02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866,557.27元。公司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718,771.48元，主要形成原因是：1) 当期预付了13,723,347.11元的采购款及外协加工费；2) 2014年度销售收入和毛利与2015年度相比较低，相应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少，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公司2014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流出主要是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所产生。公司201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主要是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尹永清、赵立华	尹永清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赵立华持有公司 5% 的股权、担任公司董事，二人为夫妻关系，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尹永生	持有公司 5% 的股权，与控股股东尹永清系兄弟关系
尹广强	持有公司 5% 的股权
尹永奇	持有公司 5% 的股权，与控股股东尹永清系兄弟关系，公司董事
郭艳	董事
石绍球	董事
尹欢欢	监事会主席
张培文	监事
王曦远	监事
陈红	财务负责人
王建楠	董事会秘书
邵宝乐	控股股东尹永清之妹夫
尹春北	尹永生之子
尹萱	尹永生之女
杨耀霞	尹永生之妻
廊坊峰铭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尹永生实际控制
巴州奥瑞拓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7 日前，尹永清认缴该公司 40.0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赵立华认缴该公司 30.00% 的股权，尹永奇认缴该公司 30.00% 的股权，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股东所认缴份额均已转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未实际经营。
廊坊瑞挺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1 日之前，赵立华持有该公司 34.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尹永清持有该公司 33.0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尹永奇持有该公司 33.00%；2013 年之后未实际经营，目前处在注销公示期。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方廊坊峰铭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螺杆钻具配件的外协加工服务，详细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发生额（万元）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廊坊峰铭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51.25	188.26	190.00
外协加工费总额		324.84	1,477.53	1,090.11
占外协加工费总额比例		15.78%	12.74%	17.43%

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廊坊峰铭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外协加工服务费分别为51.25万元、188.26万元、190.00万元，占当期外协加工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78%、12.74%、17.43%。

公司生产制造螺杆钻具涉及配件种类众多，为提高生产效率，充分利用市场资源，公司将部分螺杆钻具的低附加值或污染类的非关键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加工。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外协过程控制规范》，并将经评审通过的外协厂商记录于《合格供方名录》中，以便于公司产生外协加工需求时，快速的从《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合适的外协厂商。廊坊峰铭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螺杆钻具配件的锻造、粗车、精车成活等加工服务，通过公司评审后被列入《合格供方名录》。

由于廊坊峰铭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地理位置距公司较近，一直能够按照公司的技术指标、交货期等要求供货，并且在备货期较短、备货量较大的突发情况下，能够及时的完成公司的委托加工任务，分担公司的生产和交付压力，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廊坊峰铭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一直保持着外协加工业务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给廊坊峰铭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加工钻具配件的工序主要有锻造、粗车、精车成活。由于各种钻具配件的型号不同，相同工序的外协加工价格会有一定差异，列示如下：

外协厂商	与公司关系	加工产品	加工工序	单价
------	-------	------	------	----

廊坊峰铭石油设备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扶正器（型号 197）	粗车	122 元/个
		水帽接头（型号 172）	锻造	54 元/个
		一体防掉（型号 244）	精车成活	52 元/个
廊坊市天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扶正器（型号 172）	粗车	128 元/个
		水帽接头（型号 244）	锻造	58 元/个
天津市聚祥缘机械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一体防掉（型号 203）	精车成活	50 元/个

公司外协加工的价格由采购部从《合格供方名录》中与至少两家以上的外协厂商进行询价、议价和比价，最终根据市场价格与对方协商确定外协加工价格。关联方廊坊峰铭石油设备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加工钻具配件的服务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外协过程控制规范》，价格的确定也遵循上述比价原则并最终根据市场行情确定，外协加工费用公允，不存在利用外协加工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拆出资金	收回资金	期末余额
尹广强	600,000.00	-	600,000.00	-
邵宝乐	400,000.00		400,000.00	
杨耀霞	350,000.00	-	350,000.00	-
<b>合计</b>	<b>1,350,000.00</b>	-	<b>1,350,000.00</b>	-
2014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拆出资金	收回资金	期末余额
尹广强	-	600,000.00	-	600,000.00
邵宝乐	-	400,000.00		400,000.00
杨耀霞	350,000.00	14,180,000.00	14,180,000.00	350,000.00
<b>合计</b>	<b>350,000.00</b>	<b>15,180,000.00</b>	<b>14,180,000.00</b>	<b>1,350,0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年1-4月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拆入资金	归还资金	期末余额
尹永清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邵宝乐	-	1,000,000.00	1,000,000.00	-
尹萱	-	1,300,000.00	1,300,000.00	-
<b>合计</b>	<b>10,000,000.00</b>	<b>2,300,000.00</b>	<b>12,300,000.00</b>	<b>-</b>
2015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拆入资金	归还资金	期末余额
尹永清	10,415,733.00	10,700,000.00	11,115,733.00	10,000,000.00
邵宝乐	-400,000.00	5,800,000.00	5,400,000.00	
尹春北	3,500,000.00	-	3,500,000.00	
尹永生	725,477.00	24,523.00	750,000.00	
尹永奇	650,000.00	-	650,000.00	
<b>合计</b>	<b>14,891,210.00</b>	<b>16,524,523.00</b>	<b>21,415,733.00</b>	<b>10,000,000.00</b>
2014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拆入资金	归还资金	期末余额
尹永清	5,665,733.00	12,250,000.00	7,500,000.00	10,415,733.00
邵宝乐			400,000.00	-400,000.00
赵立华	1,100,000.00	6,000,000.00	7,100,000.00	-
尹春北	-	3,500,000.00	-	3,500,000.00
尹永生	1,290,954.00		565,477.00	725,477.00
尹永奇	900,000.00	250,000.00	-	650,000.00
<b>合计</b>	<b>8,956,687.00</b>	<b>22,000,000.00</b>	<b>15,565,477.00</b>	<b>14,891,210.00</b>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包括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从关联方借入资金。

#### 1)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2014年度、2015年度，尹广强、邵宝乐、杨耀霞占用公司资金主要用于个人资金周转，公司未收取利息。

其中，2014年度邵宝乐向公司借出400,000.00元用于个人资金周转；2015年度公司向邵宝乐借入5,800,000.00元用于充裕公司流动资金，并于当年归还邵宝乐5,400,000.00元。

## 2) 公司从关联方借入资金

报告期内,为支持公司发展,充裕公司流动资金,共同实际控制人东尹永清、赵立华,尹永清之妹夫邵宝乐,股东尹永生及其子女尹春北、尹萱,股东尹永奇在不同阶段向公司提供了不同额度的资金,未向公司收取利息。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已全部收回上述关联方占款,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公司向关联方拆出、拆入资金的行为也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①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或其他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违反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

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②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财产；债权、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均需按照《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

③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审批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④公司制定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进行了严格的限制。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关联方偿还债务；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公司发生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公司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必要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应当监督公司董事会履行上述职责，当董事会不履行时，监事会可代为履行。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虽然存在股东、关联方或公司员工向公司借款用于个人资金周转的情形，但上述借款已于2015年全部收回，且自2016年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再发生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改制后建立了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

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的相关内控制度，公司章程、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不构成公司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邵宝乐、杨耀霞、尹广强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往来，并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 关联方担保

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形式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期限	是否约定担保费用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尹永清 尹永生 尹永奇 尹广强	中国农业 银行廊坊 开发区支 行	20,000,0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000,000.00	2014.01.02-2014.07.01	否	是
尹永清 尹永生 尹永奇 尹广强	河北银行 廊坊分行	10,000,0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10,000,000.00	2014.01.09-2014.07.09	否	是
尹永清 赵立华	河北银行 廊坊分行	13,000,0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13,000,000.00	2014.12.19-2015.12.19	否	是
尹永清 赵立华	中国建设 银行廊坊 金光道支 行	9,000,0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9,000,000.00	2015.01.28-2016.01.27	否	是
尹永清 赵立华	河北银行 廊坊分行	20,000,0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17,000,000.00	2015.07.09-2016.07.08	否	是
尹永清 赵立华	中国建设 银行廊坊 金光道支 行	36,000,0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8,900,000.00	2016.01.29-2017.01.28	否	否
尹永清 赵立华 尹永生 尹永奇 尹广强	河北银行 廊坊分行	20,000,0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000,000.00	2016.08.02-2017.08.02	否	否

2)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情况如下：

2016年3月3日，廊坊市工业发展基金管理中心委托中国建设银行廊坊分行向

公司发放无息贷款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3月11日至2017年3月10日。

上述500万元借款由廊坊联合金融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同时，股东尹永奇、尹永清、赵立华、尹永生以其自有的编号为“廊房权证字第200713239”、“廊坊市房权证廊字第201401047”、“廊房权证字第200808656”、“廊房权证字第200713285”的共四处房产为该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 3)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债权人	主债权金额	担保形式	主债权期限	是否约定担保费用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廊坊峰铭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河北文安农村商业银行滩里支行	5,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否	是

2015年11月30日，关联方廊坊峰铭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向河北文安农村商业银行滩里支行申请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1月30日-2016年11月29日。2015年公司与河北文安农村商业银行滩里支行起订编号为（河北文安农商行）农信保字【2015】第34072015431623号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利息、赔偿金等与实现债权相关的费用，保证期间为自2015年11月30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若农商滩里支行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农商滩里支行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以上担保已解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 （三）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 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 （1）截止2016年4月30日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预付账款	廊坊峰铭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4,142.63	5,207.13	外协加工费
合计	-	104,142.63	5,207.13	-

## (2)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预付账款	廊坊峰铭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91,335.89	9,566.79	外协加工费
合计	-	<b>191,335.89</b>	<b>9,566.79</b>	-

## (3)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尹广强	600,000.00	44.44%	30,000.00	借款
	邵宝乐	400,000.00	29.63%	20,000.00	借款
	杨耀霞	350,000.00	25.93%	17,500.00	借款
合计	-	<b>1,350,000.00</b>	<b>100.00%</b>	<b>67,500.00</b>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廊坊峰铭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	425,161.20
其他应付款	尹永清	-	10,000,000.00	10,415,733.00
其他应付款	尹永生	-	-	725,477.00
其他应付款	尹永奇	-	-	650,000.00
其他应付款	赵立华	-	8,763.00	-
其他应付款	尹春北	-	-	3,500,000.00
合计	-	-	<b>10,008,763.00</b>	<b>15,716,371.20</b>

##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报告期内，关联方廊坊峰铭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属正常的业务行为，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曾为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已全额收回关联方占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其他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况。因此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3、报告期内，为充裕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关联方曾为公司无偿提供资金，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根据银行借款利率测算，公司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应付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净额分别为35,366.67元、400,692.37元、142,477.77元，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6%、3.86%、3.11%，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收取、未支付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4、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且该关联担保已解除，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规定：

#####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

时，关联股东应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作出详细记载。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议事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公司非关联关系股东以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不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要求监事会对申请作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 3、《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三）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金额低者为准），应当提交董事会讨论，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在讨论该交易时，应当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在50万元以上、不满5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上、不满5%（以金额低者为准）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上述总额和净资产值比例的任何一项标准的，均应提请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万元以上、不满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3%以上、不满3%（以金额低者为准）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上述总额和净资产值比例的任何一项标准的，均应提请董事会审议。

除前三款以外的关联交易，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总经理批准，方可实施。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该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总数）。

#### 4、关联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承诺函，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2）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

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3)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公司在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规定。

(4)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 **(六)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与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以及公司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廊坊峰铭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属正常的业务行为，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已全额收回拆借给关联方的资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其他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况。因此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未侵占公司的利益，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为关联方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且该关联担保已解除，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七)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严格避免经常性关联交易，同时将减少和尽可能避免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 1、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6年4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69,270,447.66元（[2016]京会兴审字第69000313号《审计报告》）折合为股份50,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50,500,000.00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变更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2016年8月4日在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并换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 2、未决诉讼情况

（1）公司与北京弘瑞信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系合作多年的商业伙伴，公司曾多次为弘瑞信提供螺杆等石油钻井设备，2016年4月19日，经公司与弘瑞信共同出具的《北京弘瑞信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对账协议》确认：弘瑞信累计欠公司货款为1,100,000.00元。

截止2016年4月30日，公司对以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坏账	计提比例
1	北京弘瑞信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828,500.00	1-2年	82,850.00	10%
2	北京弘瑞信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71,500.00	2-3年	81,450.00	30%
合计		-	1,100,000.00	-	164,300.00	-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对弘瑞信应收账款回款虽超出信用期，但弘瑞

信经营未发生异常，未按约定付款主要是由于其流动资金紧张，且弘瑞信作为公司多年合作客户，公司综合评估后认为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可能性较低，因此公司按照常规的比例对该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后，公司向弘瑞信多次催要欠款，被申请人弘瑞信无故拖延，为此，2016年7月1日，公司作为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北京弘瑞信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瑞信”）向廊坊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判决弘瑞信偿还拖欠货款110万元，赔偿公司未取得发票造成的经济损失341,942.65元，赔偿逾期付款损失及本案的仲裁费、律师代理费。2016年7月6日，奥瑞拓有限向廊坊仲裁委员会缴纳了本案的仲裁费。该仲裁已于2016年10月14日开庭完毕，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正在等待仲裁委出具仲裁裁决书，本次仲裁公司未采取保全措施。仲裁期间弘瑞信已经偿还了公司人民币30万元。

由于目前弘瑞信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且向公司表达了明确还款意愿，公司对其2-3年期应收账款已经收回，公司剩余货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公司期后未对上述应收账款进行重新分类。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以上应收账款尚未收回的金额为80万元，占截止201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15%，该未决诉讼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 2015年4月，公司与濮阳博发签署了《2015年油井常规井技术服务合同》，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了合同义务，经双方于2015年7月15日签署的《濮阳市博发钻采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螺杆、钻头、仪器及定向服务包井结算清单）》确认，濮阳博发应付公司货款106.5万元。截至2016年4月30日濮阳博发尚欠奥瑞拓有限106.5万元。

截止2016年4月30日，濮阳博发未发现经营异常，且公司对濮阳博发未到信用期，公司按照5%的比例对该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后，由于经申请人多次催要相应款项，濮阳博发皆无故拖延，为保护公司资产，2016年6月29日，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判决濮阳博发偿还欠款106.5万元，赔偿逾期付款损失及承担本案仲裁费和律师代理费。2016年7月6日，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缴纳了本案的仲裁费，目前案件正在

审理过程中，结果未定，本次诉讼公司未采取保全措施。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此案件正在等待一审开庭中，虽然公司预计胜诉可能性极高，但由于对方属于公司首次合作客户，公司对于对方生产经营情况无法做出准确判断，且在催款过程中对方态度强硬，拒不付款，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将上述应收账款调整为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处理。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以上应收账款尚未收回的金额为106.5万元，占截止201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54%，上述未决诉讼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60026号《廊坊奥瑞拓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4月30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3,139.44	13,440.42	300.98	2.29%
非流动资产	7,459.18	8,543.72	1,084.54	14.54%
固定资产	6,225.53	7,122.80	897.27	14.41%
无形资产	1,138.82	1,326.09	187.27	16.44%
资产总计	20,598.62	21,984.14	1,385.52	6.73%
流动负债	13,671.57	13,671.57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3,671.57	13,671.57	-	-
净资产	6,927.05	8,312.57	1,385.52	20.00%

公司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股权）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权）不参与分配利润。

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25%。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未发生变化。

###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十二、风险因素

### （一）行业周期性风险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及相关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与石油天然气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其市场需求受到下游石油天然气开采和生产投资规模的直接影响。

石油天然气行业本身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是一个周期性较强的行业，油气价格呈周期性波动，而石油价格的剧烈波动会直接影响到石油开采投资的活跃程度。当石油价格处于高位时，石油专用设备制造业景气度较高，钻采设备和钻井服务市场需求大；当石油价格持续处于低位时，石油钻采行业将大幅减少对钻采设备和钻井服务的需求，从而导致石油专用设备制造企业业绩出现波动。如果经济不景气或者石油价格长期处于低位，将可能降低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并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研究行业周期性变化的趋势，当行业低迷时能够提前应对，当行业景气时把握住发展机遇；公司也将不断探索新的业务领域，降低单一行业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二）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3,771,585.91 元、113,116,381.70 元、130,684,406.36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8.94%和 121.94%，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但依然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末，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96.08%，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1.06%，2-3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2.86%。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绝大部分账龄在一年以内，且公司主要合作客户为中石油下属各油服公司和钻探公司，经济实力较强，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损失的风险较小，但若客户持续延长付款期，会增加公司的财务成本，对公司的资金周转造成一定压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在不影响与客户稳定合作的基础上，积极商定更有利于公司的汇款周期，以增加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及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 （三）技术研发风险

石油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中的石油钻采工具制造和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需要较高的技术含量，各项指标参数要求较高，生产工艺流程需要严格控制，因此对于原材料的选择及生产设备的控制均有较高的要求。公司为应对不断增加的市场

竞争，不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和增加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的规模，并且不断探索新的业务领域，随着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在生产加工中的不断应用，对于公司产品在质量、安全性和可靠性上不断提出新的要求。

尽管公司不断提升技术研发能力，但新产品的研发需要大量的资源投入，因而如果公司无法在生产技术研发上保持一定的领先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持续性带来一定的风险。

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人员的培养，密切关注行业前沿科技的发展，加大研发力度，保持公司技术优势。

#### **（四）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石油行业国企改革的不断深入，将有更多的市场主体参与到石油行业中，市场活力将不断提升。石油专用设备制造及服务领域原有的行政壁垒将逐步被打破，市场竞争和行业洗牌将逐渐成为发展趋势，各类石油专用设备制造企业之间的竞争将日趋激烈。

公司从事石油专用设备制造业已有十余年的时间，积累了一定的生产、研发、技术经验，并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若公司在石油行业改革的过程中，不能迅速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和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可能存在由于市场激烈竞争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将保持技术研发的优势，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保证产品的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依靠自己的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为客户项目提供优质解决方案，并不断探索新的业务模式。

#### **（五）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获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按照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优惠金额与当期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
净利润	4,540,418.61	10,476,174.75	-1,162,537.64
所得税优惠金额	217,724.44	650,721.35	404,262.04
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4.80%	6.21%	-34.77

如果未来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或公司未来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导致丧失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都将可能承担所得税率提高的风险。

#### (六) 公司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自有土地上所建的厂房和办公楼尚未取得房产证。报告期末,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的净额 32,720,942.20 元,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47.24%。

2016年5月29日,廊坊市安次区建设局因公司《年产5000套石油钻具及测控设备项目》存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情形和竣工后未组织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对公司作出了罚款人民币44.1万元、对控股股东尹永清作出了罚款2.205万元的行政处罚。公司和控股股东已分别按时缴纳了以上罚款,于2016年6月17日补办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公司已通过了相关验收,推进房产证的办理工作。

若未来公司房屋未能取得相房产证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由其承担公司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七) 准入许可持续风险

公司从事石油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中的石油钻采工具制造及技术服务行业,该行业对资质、认证要求较高。公司目前已取得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物资供应商准入证、渤海钻探工程公司国内石油工程市场准入证、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市场准入证、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技术服务商准入许可证等多家公司的准入证书。

如果未来公司的取得的相关资质和技术实力不符合已有客户的准入要求而丧失供货或提供技术服务的资格,将会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密切关注主要客户对于准入条件要求的变化，进行适时调整，公司也将不断扩大客户群体，降低单一客户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八）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峰铭石油向公司提供螺杆钻具配件的外协加工服务。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峰铭石油为公司提供的外协加工服务费分别为51.25万元、188.26万元、190.00万元，占当期外协加工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78%、12.74%、17.43%。上述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及控制制度和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公司治理存在缺陷。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采取以下防范措施防范风险：（1）股份公司成立后，对有限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进一步规范，关联采购或销售交易继续严格采用市场定价机制；（2）股份公司制定并执行《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和《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强化公司关联交易的规范运作，严格限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执行以上措施，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仍然存在。

### （九）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未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意识，严格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东尹永清、赵立华合计持有公司 85% 的股份，尹永清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赵立华担任公司董事，二人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通过选举董事和间接挑选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行为，对公司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加以影响和控制，从而形成有利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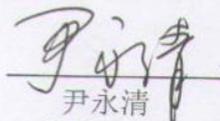
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从制度上有效的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约束；公司还将加强对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培训，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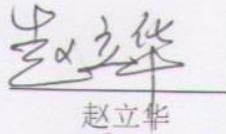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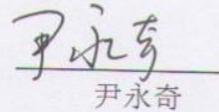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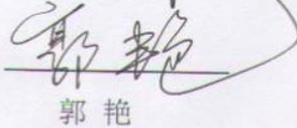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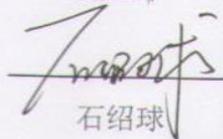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尹永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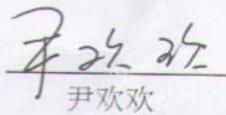
  
赵立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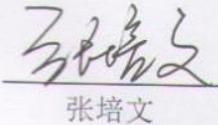
  
尹永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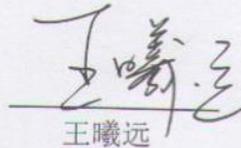
  
郭艳

  
石绍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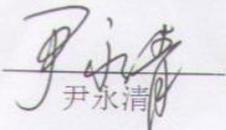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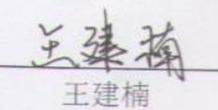
  
尹欢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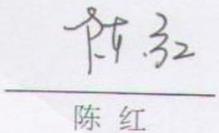
  
张培文

  
王曦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尹永清

  
王建楠

  
陈红

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1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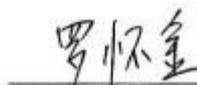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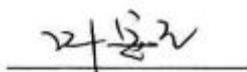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

  
罗怀金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周亮强

  
林楠

  
叶安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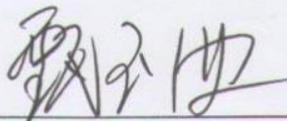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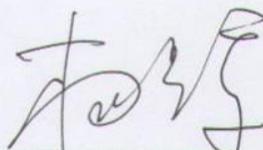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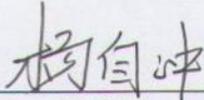
(盖章)

2016年 11月 11日

###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甄玉波

经办律师：    
杨辉 杨自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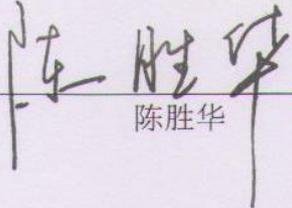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11 月 11 日

####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胜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会林 吴秀英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016年11月11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安然

陈小良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16年11月11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